



2005 年常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编

萨尔瓦多* ** ***

[2004 年 12 月 6 日]

* 萨尔瓦多政府就盟约(E/1990/5/Add.25)第 1 至第 15 条涵盖的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见文件 E/C.12/1996/SR.15-16 和 18 以及 E/C.12/1/Add.4)。

** 根据关于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合并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34/Rev.1)。

*** 根据提交各缔约国的关于处理其报告的资料,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科前未经正式编辑,并以收到的原件散发。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7	3
A. 第 1 条.....	18-36	5
B. 第 2 条.....	37-47	7
C. 第 3 条.....	48-67	8
D. 第 4 条.....	68	11
E. 第 5 条.....	69-70	11
F. 第 6 条.....	71-137	11
G. 第 7 条.....	138-208	19
H. 第 8 条.....	209-231	29
I. 第 9 条.....	232-363	31
J. 第 10 条.....	364-412	48
K. 第 11 条.....	413-693	55
L. 第 12 条.....	694-747	97
M. 第 13 和第 14 条.....	748-865	105
N. 第 15 条.....	866-994	119

附件清单

导 言

1. 萨尔瓦多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载有的资料说明该国在努力确保遵守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和业已取得的进展。
2. 根据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初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996 年 5 月 28 日 E/C.12/1/Add.4 号文件），关于各缔约国提交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汇编（2001 年 5 月 9 日 HRI/GEN/2/Rev.1 号文件），以及由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所载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2001 年 4 月 26 日 HRI/GEN/1/Rev.5 号文件），编写了本报告。
3.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由外交部协调的机构间小组编制，并吸引了其下述机构的成员：最高法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教育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和畜牧业部；公共工程部；全国家庭秘书处；萨尔瓦多保护未成年人协会；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协会；全国文化和艺术委员会；全国公用事业养老金协会；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社会住房基金；全国公共住房基金；全国土地研究协会；本地发展社会投资基金；Libertad y Progreso 协会；统计和普查司；全国供水和污水管理局。
4. 本报告涵盖的期限自 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这一期间，萨尔瓦多的法律和体制继该国于 1992 年 1 月 16 日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签署《和平协定》后发生深刻变化，主要是在公民和政治自由以及为重建和改变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所采取的步骤方面。《和平协定》结束了长达 12 年的武装冲突，增强了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容忍性，加强和巩固了民主，使遭到破坏的基本社会和生产基础设施得以重建，并使稳定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宏观政策得到执行。这些变化为人们普遍行使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创造了有利环境。
5. 也应注意在本报告涵盖的期限内应予解决的难题，特别是因下述方面产生的问题：1998 年的“米奇”飓风、大范围持续干旱、2001 年的两次地震以及国际咖啡价格持续下降、石油价格上涨、国际经济衰退以及小儿肠胃炎病毒、登革热和其他疾病的流行。尽管面临着这些难题，政府重申它将致力于通过人类发展以及采取满足人民需要的措施与贫穷作斗争。
6. 民主与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重要联系；法治国家的存在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7. 重要是要在这里提及国家确保国民尽可能最广泛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以及国家主管机构，如最高法院、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厅、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消费者保护机构和协会以及工会，在民间社会为确保遵守这些权利所做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原因是它们对公共事务发挥着影响，并促进针对被

侵犯的权利采取行动。

8. 尽管对侵犯基本人权提出的指控确实表明存在着此等侵犯，但这不一定能确定犯罪事实。在政府看来，重要的是澄清申诉数量与实际侵犯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此外，应当铭记，申诉数量通常超过核实的侵犯数量。

9. 另外应向委员会指出，本报告涵盖的一些事项已在萨尔瓦多向主管委员会提交的其他报告中涉及到；相应的关系和参考资料列示于本报告期内。

10. 众所周知，司法系统及其采取的快速行动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应继续努力加强司法行政，维持其适当满足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的能力。

11. 就经济事务而言，已经采取的行动具有积极效果，但也招致了批评，有些批评没有事实根据，有些则言之有理，是衡量在必要时纠正政策趋向的标准。萨尔瓦多的经济体系目前在双重货币安排下运作：美元同萨尔瓦多货币科朗一样在该国自由流通，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8.75 科朗。

12. 近年来，萨尔瓦多组建的政府机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具体方面开展工作：它们继续在其管辖的领域执行方案、政策、计划和项目，在整个报告期间均可看到这一点。在教育领域，教育体系的覆盖范围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均有扩大。在公共卫生领域，基本的综合保健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正在为全国人民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提供便利。在文化事务方面，为旨在加强文化和艺术各种表现形式的一系列计划和项目提供了支助，并且将努力恢复和维护文化遗产。

13. 报告所涉期间，萨尔瓦多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1995 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 年）；同时，萨尔瓦多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5 年），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行政管辖（1995 年），并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95 年）以及《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1 年），并且成为国际劳工组织若干公约的缔约方。

14. 自 2001 年后，政府起草并一直在执行其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在这里应当指出，萨尔瓦多一直在关注将某个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案例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处理的进展情况，以期改善他们的治疗，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抗病毒药物；这一案例根据和解程序处理，因而表明萨尔瓦多希望该案例被视为一项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务。

15. 因此，在萨尔瓦多管辖下的人民享受优越制度所带来的惠益，这一制度虽尚不完善，但确实谋求尽可能有效地实现《宪法》提供的各种保障，并确保民主权利和自由得以遵守。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一个人权技术合作项目下，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实施各种措施加强萨尔瓦多人权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人权能力，并为国家机关的雇员举办培训讲习班；这一项目是该办事处在 1997—2000 年期间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的继续，它涉及旨在加强若干目标机构人权保护工作的培训和文献编制，以及在实行法治的基础上加强国家公共安全的模式，这有利于当时公共安全部、国家民警司和国家公共安全学院开展的工作。

17. 下面的资料说明了萨尔瓦多在适用国际盟约规定方面的情况。

A. 第 1 条

第 1 段

18. 萨尔瓦多国认为，行使人民的自决权是有效保障和遵守个人人权以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必不可少的条件，它重申对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坚定遵守。

19. 根据《宪法》第 83 条的规定，萨尔瓦多是一个主权国家，其治理能力属于人民，人民以规定的方式在宪法的限度内行使这一能力。

20. 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方式之一是定期民主选举其统治者。自签署《和平协定》后，举行了多次自由而透明的选举：1994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分别选出了三位总统和副总统；组建了四个立法议会，并于（1994 年、1997 年、2000 年和 2003 年）四次选出市议会；并于（1994 年、2000 年和 2003 年）三次选出中美洲议会议员。

21. 总统本人不得连任的原则对于维护政府和政治制度的既定形式必不可少。

22. 《宪法》第 87 条承认人民起来反对政府的权利，其目的仅仅是为了在宪法秩序因违反关于政府和政治制度的既定形式的规则而受到扰乱或者宪法规定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后恢复这种秩序。

23. 这项权利已经得到承认，目的是赋予人民采取直接行动的权力。譬如在有必要罢免应受惩处的官员并在新官员到任前采取宪法规定的方式暂时替换这些官员时。

24. 宪法也确定了个人的权利：人人享有生命、身心完整、自由、安全和工作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在维护和捍卫这些权利方面享受保护的权力。

25. 政府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能力范围内独立履行其职责，行使人民赋予的国家权力。因此，各国家机构通过公务员队伍行使主权。国家的基本部门有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它们行使三种基本国家权力：立法、行政和司法。

26. 宪法除设立国家主要机关以外，还设立了很多其他特别重要的机构：人权保护检察官办公室，它促进和监督公共行政部门遵守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厅，它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共和国总检察官办公室，它监督家庭和儿童以及其他个人的利益；最高选举法院，这是选举方面的最高权力机构；以及审计法院，它确保国家机关的支出依法使用。

第 2 段

27. 《宪法》第 84 条规定，萨尔瓦多对其行使管辖和主权的国家领土不可分割，除陆地外还包括岛屿、领海和共同拥有的丰塞卡湾、领空、底土和相应的陆地和海岛台地。萨尔瓦多也对海洋、海床及其底土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28. 底土属于国家，国家可对其开发给予优惠。

29. 经济制度建立在社会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国家在与生产部门合作，以确保全体居民都能过上属于全人类权利的体面生活方面发挥着支助性的作用。自 1989 年后，国家倡导实行经济自由制度，作为加强发展和对人民生活质量产生积极影响的一种手段。

30. 因此，国家经济秩序的基础是自由市场制度，对所有居民平等的促进，以及对小规模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等本土萨尔瓦多人和中美洲人的财产给予的特殊保护（《宪法》，第 115 条）。

31. 国家鼓励和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目的是增加国家的财富，使尽可能多的居民能够享受到这种财富带来的益惠。

32. 一项旨在实现国家和电信公司以及养老金基金等公共实体现代化的方案已开始实行。这使普通公众使用现代通信媒介的机会明显增加；此外，养老金基金数量的增多将大大改善退休人员取得更加公平和更加体面的养老金的局面。

33. 根据《宪法》第 101.2 条，国家应通过扩大生产和提高生产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为了同样的目的，国家应支助各种生产部门，并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后一方面在《消费者保护法》中作了规定，该法的适用是经济部消费者保护司的责任；共和国居民，凡认为他的消费者权益遭到侵犯的，可向该机构提出申诉。

第 3 段

34. 萨尔瓦多在历史上一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它在双边事务以及它参加的国际组织和论坛中，一贯坚决主张严格遵照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处理国家间关系；在必要的场合下，它还谴责外来干涉行径。

35. 在此背景下，萨尔瓦多在对外关系中倡导相互尊重、和平共处、民主团结和经济合作，始终坚持不干涉、人民自决、不使用武力、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尊重人权等原则。

36. 就内部事务而言，武装部队负责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当需要维持国内和平及发生紧急情况时，如果万不得已，总统为维护宪法，可动用武装力量。

B. 第 2 条

第 1 段

37. 我们重申，《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承认国家活动以人为本、为目的。

38. 《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应为共和国全体居民提供保护，因为它所承认和捍卫的权利是人所固有的，因而这些权利的授予不得有任何差别。

39. 题为“人和国家的目的”的第一编第 1 条承认，国家活动以人为本、为目的，国家活动的组织必须能够保障公正、法律的可靠性以及共同利益，并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国民享受自由、健康、文化、经济福利和社会公正。

40. 第二编（“基本的个人权利和保障”）第一章（“个人权利和例外制度”）第 1 节（“个人权利”）规定人人享有生命、身心完整、自由、安全、工作以及拥有私有财产的权利，以及从这些权利的维护和捍卫中享受保护的权力；它另外还规定了不分国籍、性别或宗教信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该节还要求保障保护私人荣誉、个人和家庭隐私以及自尊的权利，并依法对道德性的损害做出了赔偿规定。

41. 在第二编第二章第 2 节（“社会权利”）中，《宪法》对工作和社会保障作了规定，第三节载有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的规定，第四节涉及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

42. 《宪法》始终保障人权。举例来说，《宪法》关于结社自由的规定是：“私营部门的雇主和工人，不分国籍、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或政治观点，也不论从事何种活动或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如何，均有权自由结社保护其各自的利益，并有权组建专业协会和工会。公营自治机构的工人应享有同等权利”（第 47 条）；关于国籍问题，《宪法》规定：“外国人从进入共和国领土起，即应严格服从有关当局的管理、遵守法律，并获得受当局和法律保护的权力”（第 96 条）；关于社会保险问题，《宪法》规定：“工人如受雇于同一企业或机构，在相同的情况下，应实行同工同酬，而不论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或国籍如何”（第 38.1 条）；《宪法》关于教育问题的规定是：“共和国所有居民有权和有义务接受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以成为有用的公民。国家应当促进特别教育学校的建立”（第 56.1 条）；关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问题，《宪法》规定：“保障共和国居民的健康符合公共利益。国家和个人均有义务切实保护和恢复人的健康”（第 65.1 条）。

43. 附属立法保护所有人的法律平等（《刑法典》，第 17 条），该法典第 246 条确定了劳动事项上的歧视罪。

44. 萨尔瓦多签署了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或义务劳动及其最终废止的第 29 和 105 号公约。第 105 号公约于 1958 年 11 月纳入本国法律，第 29 号公约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获得批准。自这两项文书获得批准后，没有收到不遵守国际劳工立法或者自其生效后违反其规则的申诉或报告。

45. 萨尔瓦多在国际援助下，一直努力确保《宪法》和相关国际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书中阐明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逐步得到发展。在这方面，它已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主要用于住房、保健和教育、农村电气化和道路开通，以促进本地发展和基层参与，并与排斥、贫穷和环境退化作斗争。

第 2 条

46. 除其他外，《宪法》第 3 条和第 58 条承认平等待遇权利，并禁止基于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的一切歧视。任何人，凡侵犯此等权利的，应依照《刑法典》第 292 条给予处罚。萨尔瓦多没有发生以任何这些理由对某人实施歧视的案件。

第 3 段

47. 尽管小型工商业和服务业是本土萨尔瓦多人的专有领域，但《宪法》也赋予本土中美洲人参与这些活动的权利（第 115 条）。外国人不得在农村地区购置房地产，除非萨尔瓦多人在外国人的原籍国享有同等权利，但工业企业用地除外（第 109 条）。

C. 第 3 条

48. 萨尔瓦多是下述文书的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94 年）；《美洲给予妇女民权公约》（1951 年）；《美洲人权公约》（1978 年）；《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5 年）；《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95 年）；以及《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2 年）。萨尔瓦多也是第 7 条提到的很多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

49. 具体指定适用两性平等原则的机构和研究所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协会，该研究所根据 1994—1999 年政府社会计划创建，¹是将性别观点纳入公共事务主流的一个国家机构，对提高妇女地位和改善妇女状况做出了

¹ 1996 年 2 月 29 日第 644 号立法法令，公布于 1996 年 3 月 1 日《政府公报》，第 43 号，第 330 卷。

贡献，实现了两性平等，并消除了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的障碍。

50.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的创建为制定国家妇女政策提供了基础，其目的是促进男女和妇女之间的机会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协会法令第3条吁请该研究所和其他国家机构起草国家妇女政策并确保其执行。

51. 国家妇女政策于1996年制定，并于1997年获得通过；该政策贯彻了1997—1999年第一项行动计划；为2000-2004年制订了一项新的计划，并纳入政府方案；国家妇女政策体制方案包括在交叉的基础上将性别纳入公共议程所有活动的主流。这些计划均涉及执行有关立法、教育、保健、普遍参与、家庭、工作、家庭暴力、农业、牲畜饲养、渔业、粮食供应、传播媒介以及文化和环境的措施。

52. 国家妇女政策力求通过在男女机会均等的基础上确保妇女参与国家发展事务，改善萨尔瓦多妇女的地位和状况，并鼓励分担义务。

53. 国家妇女政策的具体目标包括：（1）通过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提高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参与度，以期实现妇女与男子掌握权力的平等机会；（2）通过鼓励家庭成员之间分担义务，改善女户主的生活条件以及宣传妇女为巩固家庭而行使其权利，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3）通过消除产生工资差别并妨碍妇女在工作场所取得决策职位的性别歧视，以及扩大在各职业生产部门对妇女的培训，协助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均等；（4）激励传播媒介在非歧视和消除性别定型角色的基础上突出妇女的形象，并在尊重妇女多样化的身份经验的范围内，利用媒体和文化活动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对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贡献；以及（5）确定并防止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并根据当前关于此类暴力的国际国内立法采取实质性措施，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关照。

54. 国家妇女政策的制定完全能够确保为各国家机构（立法、行政和司法）、地方当局、自治机构以及政治和基层组织，特别是妇女协会提供支持。

55.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当然主席——全国家庭秘书处秘书长（共和国第一夫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内政部、农业和畜牧业部、教育部、总检察长办公厅、总检察官办公室、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两名代表以及美洲妇女委员会的萨尔瓦多代表。

56.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对国家人力资源培训的投资是为在男子和妇女的关系方面实现公平、公正的社会创造条件的紧迫而不可缺少的措施。因此，该研究所促进培训活动，以确保国家妇女政策目标的实现。

57. 2000年创建了机构间司法委员会，其成员由下述机构的代表组成：提高妇女地位协会、最高法院、国家司法委员会、总检察官办公室、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立法议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农业和畜牧业部。其他机构也可加入，但取决于所审议的问题。

58. 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进行社会法律分析，以查明差距、不一致之处以及歧视妇女的规则和规定；委员会也应当提出修订立法的提案，以取消任何有害的法律规定，如可能助长歧视，妨碍妇女享受《宪法》规定的法律面前平等和不以性别为由实施歧视的原则所带来的惠益等。

59. 除其他外，委员会还采取了下述行动：（a）编制《国内暴力法》修订案综合研究报告；（b）审查对《刑法典》、《家庭法》和《国内暴力法》的修订；（c）分析保护温暖家庭的措施，并审查《家庭法》第46条；以及（d）审查由卫生部拟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法》。

60. 各项研究表明，妇女是家庭粮食供应的主力生产者。有人认为萨尔瓦多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没有与男子享有同等条件和机会，原因是非正规城市部门和小型企业日渐成为妇女就业的劳动力市场领域。

61. 根据一些指标，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和微型企业从业的人数占大多数，占全国微型企业就业总人数的65%，以及非正规部门工作人数的51%。国家妇女政策谋求提高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参与度。

按性别和职业类别分列的微型企业家总人数（百分比）

职业类别	共计	男	女
自营职业	100.00%	30.0%	70.0%
雇主	100.00%	61.1%	38.9%
共计	100.00% (468 717)	35.0% (163 994)	65.0% (304 723)

资料来源：FOMMI/DIGESTYC，微型企业调查，1998年。

62. 微型企业部门的从业妇女大多是自营职业者。大多数妇女在生计企业工作，而男子与妇女在简单积累和扩大积累微型企业工作的人数相对较为平衡。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总共有53.7%从非正规部门的某种形式活动中获得就业机会，而参加经济活动的男性人口仅占这一比例的41%。

1995年和1998年按性别分列的生计部门微型企业就业人数（百分比）

类别	1995年			1998年		
	女	男	差数	女	男	差数
生计	70.2%	28.8%	+41.4	67.0%	33.0%	+30
简单积累	53.0%	47.0%	+6.0	50.4%	49.6%	+0.9
扩大积累	25.0%	75.0%	-50	45.8%	54.2%	-8.4

资料来源：FOMMI一和二以及DIGESTYC。

63. 公营部门获得的正式数字显示，对于不同级别的薪酬表和不同水平的高等学历，男女薪酬差距往往保持稳定。

64. 尽管在取得工作的平等机会方面，有些指标的改善有利于妇女，但仍存在妇女很少或者没有妇女的职业，譬如建筑工人、机械工人、装配工、电器设备机械工等类职业。

65. 大多数女工在服务业、职业、工厂、免税装配部门和家政服务业工作，但主要是在非正规部门。她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失业和工资低，以及有时无端遭到解雇。

66. 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受《宪法》第 3 条和第 38.1 条的保障，《劳动法》第 12 条和第 123 条对这种平等进行了讨论。

67. 最后，和其他国家一样，萨尔瓦多妇女面临着家庭暴力问题，尽管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此问题做了努力。

D. 第 4 条

68. 萨尔瓦多国指出，《盟约》的这一条规定适用于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从本报告自始至终阐明的论点中即可以看出这一点。

E. 第 5 条

第 1 段

69. 萨尔瓦多国指出，《盟约》的这一条规定适用于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从本报告自始至终阐明的论点中即可以看出这一点。

第 2 段

70. 萨尔瓦多国承认它开展的活动以人为本、为目的，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它批准的各种国际文书与本国《宪法》一致。因此，不允许限制或减少既定的人权和自由。

F. 第 6 条

准则第 8 段

71. 萨尔瓦多提交了下述报告：2001 年 10 月 19 日 CEDAW/C/SLV/3-4 号文件，其第六节提及了工作权利；

2001年10月19日 CEDAW/C/SLV/5 号文件，其第二部分第七节提及了第 11 条（就业和工作方面的权利平等）；以及 2002 年 11 月 25 日 CEDAW/C/SLV/6 号文件，其第三部分提及了第 11 条（劳动事务方面的非歧视措施）。这些报告提供的资料目前仍然适用，本报告各部分再度提及了这些资料。

72. 萨尔瓦多也提请注意它就《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第 111 号）和《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第 122 号）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报告。

准则第 9 (a) 段

73. 萨尔瓦多的就业安置工作不受国家当局直接控制，因为《宪法》第 23 条确定了招聘自由的原则。

74. 关于企业、工作时间和薪酬的资料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和信息技术司根据一项调查编纂的，关于就业管理、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制造和商业领域的工作机会等方面的数字均来自这项调查。

75. 在提供大部分就业机会的经济部门，目前有 240 万个工作机会，这些部门是：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家政服务业。

76. 各经济活动部门的就业机会总数一年增长约 47 000 个。2001 年，这一数字为 89 000 个。大多数新的工作机会分布在农业、工业和商业领域。

77. 2002—2004 年，预计有 224 201 个新的工作机会。这一期间，估计已经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每年将产生对另外 33 000 个新工作机会的直接需求，以及对 66 000 个新工作机会的间接需求。希望新的工作机会直接产生于农业和工业领域，间接产生于商业、服务、交通运输和建筑领域。² 自由贸易协定给非正规经济领域带来了新的工作机会，间接工作机会的结构将取决于国内需求行为。

78. 关于工作机会的数量以及向已经与萨尔瓦多签署或正在与萨尔瓦多谈判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出口的价值，2004—2005 年的预期数字为 405 000 个工作机会和 59.18 亿美元。³

就业情况

79. 劳动力市场指标由经济部统计和普查司每年进行的多部门家庭调查提供。⁴ 调查所使用的大多数概念和衡量标准依据的是国际劳动统计大会通过的国际就业和失业衡量标准。

² 见附件《经济领域的就业演变》。

³ 见附件《出口型工作机会预测》。

⁴ 见附件《多部门家庭调查的方法问题》。

80. 劳动力市场指标包括总人口、工作年龄人口、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城市和农村地区）、正规和非正规城市部门、就业率（总数，城市和农村地区）、失业（城市和大城市地区）、失业率（总数，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总参与率。

81. 在收集和评估后，数据用于预测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和总体人口的行为，以期确定生产部门对于熟练劳力的需求以及关于职业培训的数量和质量需要。

82. 2000年，这项调查确定工作年龄人口总数为4 777 995人，而当年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为2 496 365人（城市为62.8%，农村地区为37.2%）。就业比例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93%，失业率达7%。

83. 2001年，工作年龄人口总共4 946 991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2 634 595人（城市占62.1%，农村地区占37.9%）。

84. 2002年，按经济部门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如下：38.7%分布于农业、畜牧业、狩猎和渔业；29.7%分布在商业、宾馆饭店业；以及12.9%分布在制造业；其余人口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就业。

85. 2000年参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比例是52.2%，即每一百名工作年龄人口中有52人有工作，或者在劳动力市场提供服务。同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有66%充分就业，27%未充分就业，其余失业。2001年的数字为64.9%充分就业，28.1%未充分就业，7%失业。

86. 2001年1月和2月的地震造成的破坏意味着国家获得的全部资金均须用于紧急需要。农村就业恢复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a）碎石清除；（b）供水和卫生；（c）公共卫生；（d）学校的维修、恢复和重建；（e）土壤稳定；（f）农村道路；（g）修复地方路面；（h）加固地方路面的路肩；（i）清洗河床；（j）农场包装；（k）渔业包装；（l）渔业基础设施；（m）恢复咖啡种植；（n）果树苗圃；以及（o）恢复区域办事处。

87. 2001年，国家为这些目的动员的投资总额达3.244亿美元；2001年1—6月，创造或恢复的工作机会为941 409个。⁵

失业情况

88. 2000年，全国公开失业比率是7%，农村地区高于城市地区（分别为7.5%和6.6%）。15—29岁年龄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受公开失业的影响最大，城市地区的比率为10.7%（99 953人）；农村地区的这一比率为11.5%。

⁵ 见附件《农村就业恢复计划》。

89. 多部门家庭调查显示，2000年，全国失业的男子多于妇女（公开比率分别为9.0%和3.7%）。

90. 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劳动力市场观测站提供的数字显示，2000年的失业率（7.3%）略高于1999年的平均水平（7.0%），但当年12月降到6.0%。在区域方面，城市的比率年初为7.4%，年末为6.3%，而农村的比率年初为7.3%，年末为5.5%，出现1.8个百分点的积极差数。按性别分列，男性在1月份的比率为8.6%，年终为7.2%，而在同一时期，女性的比率从5.2%降到4.0%。

91. 2001年，全国公开失业率为7%。15—29岁年龄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比率在当年降到9.8%（95 750人）；这一年龄组的城市比率为10.9%。

92. 2001年，男性失业率为8.7%，而女性失业率较上一年增长，增至4.9%。

就业不足的情况

93. 根据调查，2000年就业不足率为27%：现已查明，3.5%为可见的就业不足率，23.6%为不可见的就业不足率。

94. 2001年，就业不足率为28.1%：可见就业不足率为3.5%，不可见不足率为24.6%。

准则第9（b）段

95. 1999—2004年的政府方案建立了一个“工作联盟”，目的是为工作机会的创造、安置、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96. 政府为满足工作机会需求而执行的主要措施包括很多项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对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产生了影响。⁶

97. 在执行国家妇女政策的框架内，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协会与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及其他机构合作，致力于促进妇女取得职业培训机会。

98. 与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合作专门对妇女进行培训的机构包括：妇女培训中心；萨尔瓦多少女指导中心；Julia Canessa 青年培训学校；女企业家组织和培训协会；FUNDEMUN；萨尔瓦多农村保健协会；以及 Lina 学院。为了说服妇女参加非传统职业领域的职业培训课程，针对妇女开展了宣传运动，譬如说服妇女担任金属加工工人、电工、水管工、木匠等等，从而扩大她们找工作的机会。

⁶ 见附件《对就业质量水平有影响的主要方案和项目》。

99.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协会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司合作，力求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在各类职业范围取得就业机会。

准则第 9 (c) 段

加强职业培训体系

100. 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通过其职业培训体系为核准提供职业培训服务的 64 个合作机构的教职人员提供培训，以期使培训活动规范化，并保证培训质量。另外也与关于性别观点的培训活动一道举办了技术进修课程。因此，对 500 名讲师进行了培训，48%是妇女。

不断提高国家生产力

101. 培训活动尤其侧重于旅游、手工艺、农耕、商业、服务和工业；约 20 000 人接受了培训，其中 14 000 人（70%）是妇女。

工作培训

102. 在职业再培训方案和试点项目下，已向弱势群体和整个人口提供了培训：总计有 25 000 人受益，其中有 20 000 人（80%）是妇女。

103. 劳工问题最高委员会与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协调，以鼓励接受和执行就业政策。

104. 三方讨论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协会的主持下举行，目的是提高工人和雇主以及公共机构的人员对无任何性别区别地保护和尊重所有工人的劳动和其他人权这一需要的认识。

准则第 9 (d) 段

105. 以下是保障自由选择工作的国内立法的主要项目：(a) 《共和国宪法》（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 号法令，于当年 12 月 20 日生效）；(b) 《劳动法》（1972 年 6 月 31 日《政府公报》，第 142 号，第 236 卷，当年 10 月 31 日生效）；(c) 《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682 号行政法令，公布在 1996 年 5 月 3 日的《政府公报》，第 81 号，第 331 卷，自 1996 年 5 月 8 日生效）；(d) 《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法》（1993 年 6 月 2 日第 554 号立法法令，公布在 1993 年 7 月 20 日的《政府公报》，第 143 号，第 320 卷）；(e) 《残疾人（机会）法》（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888 号立法法令）；(f)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法》（第 644 号法令，公布在 1996 年 3 月 1 日的《政府公报》，第 43 号，第 330 卷）；(g) 《残疾人（机会）规章法》；(h) 《就业恢复法案》；(i) 《全国就业局（机构）法案》；(j) 《私营就业机

构、合作就业机构以及临时就业机构（规章）法案》；（k）1999—2004年新联盟计划；（l）国家就业促进计划；（m）国家职业培训计划；（n）农村就业恢复方案：地震后重建（2001年）；（o）促进和吸引工业技术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财政投资方案（2001年）；（p）残疾人（机会）政策；（q）新教育法倡议；（r）制订在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创造劳动密集型就业机会的国家政策初步研究；（s）在自由贸易协定范围内扩大出口和人力供应的方案（2001年）；（t）《反对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1995年6月15日批准）；（u）《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1995年6月15日批准）。

106. 根据这些法律文书和安排，国家有义务确保遵守机会平等及就业和职业待遇，包括职业培训机会（第40条）所适用的原则（《宪法》，第3条）。

107. 雇主有义务不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或民族和社会血统为由作任何区别，但法律为保护工人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劳动法》，第12条和第30条，第12段）。

108. 在相同的情况下，同一企业或机构应实行同工同酬，而不论性别、年龄、种族、肤色、国籍、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如何（《劳动法》，第123条）。

109. 劳工部有三个协商机关：（a）高等劳动委员会；（b）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以及（c）协商委员会。

110. 高等劳动委员会在政府当局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之间保持长期对话，并促进达成经济和社会协定。其成员和职能受1994年4月21日第859号法令制约。它受权就社会政策的制订、执行和修订提出建议，协助协调生产要素，促进社会经济综合发展，以及履行法律授予它的其他职能。

111. 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的职能是依照《劳动法》规定的程序，定期确定或调整最低工资。

112. 这两个委员会均拥有三方成员：（a）政府代表；（b）雇主代表；以及（c）工人代表。他们定期会晤，以研究有关问题。

113. 协商委员会由专业人员和专家组成，他们拥有公认的专门技术和从劳工部以外获得的经验，他们在信任的基础上各司其职。委员会是根据部际协定确定的临时安排组建并履行职能。

准则第9（e）段

114. 政府致力于确保政治、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并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方面提供法律保障和投资，以期促进充分和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

115. 在这方面，通过组织和执行专门为体制政策制订的人力资源培训方案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熟

练人力资源要求是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由雇主、工人和公共部门组成）的义务。⁷

116. 这些政策为修订和执行适应劳动力市场劳动大军和趋势的很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提供了框架。于 2000 年 2 月成立了劳动力市场监查站，以监督这些方案。

117. 其他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根据政府经济与社会政策实施。

职业再培训方案

118. 本方案的目的是为失业、未充分就业和就业人士开展职业培训活动，并促进知识的应用、技能的发展和价值观的形成，以便为他们作为雇员或独立企业家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并提高他们的工作业绩（该课程有关于商业管理的核心单元）。

119. 本方案表明了它的影响，从受益人口和所提供的培训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这一点。1999 年，职业再培训方案的参与者平均有 20%找到了工作。

120. 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应继续调整其培训方向，使之适应劳动力市场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并将其努力集中于计划实施发展措施和项目的领域。

侧重点切合实际的培训方案

121. 这些方案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系统而全面的培训，并力求满足生产部门和人民的需要。

企业培训方案

122. 本方案在不断提高国家产出的框架内，为从事实际工作和监督管理的企业人员提供培训，它协助提升个人技能，并在全球化需求的背景下增强国家的竞争力。

战略方案

123. 这些方案使年轻的萨尔瓦多人能够在国内外得到培训。他们在印度接受软件生产和开发方面的培训，在洪都拉斯 El Zamorano 泛美农业学校接受农业方面的培训。萨尔瓦多为许多研究生提供历史文物修复培训。

特别方案

124. 这些方案为其特点不同于其他经济活动人口的人口群体提供培训：残疾人、罪犯、武装部队某些军官、

⁷ 见附件《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制订的主要政策》。

处于社会风险青年人，等等。

125. 2000年和2001年，这些方案通过就业再培训和初始培训，为62 095人提供了帮助，其主要对象是失业者和未充分就业人士。

准则第9(f)段

126. 国家有义务根据《宪法》第40条确保遵守就业和职业以及职业培训机会方面的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原则，《宪法》第40条规定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培养训练有素的熟练人力资源。

127. 尽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人口不断增长带来各种压力，有关方面还是积极而全面地讨论了如何接受挑战，建立提高生产竞争力的模型这个问题。

准则第10(a)和(b)段

128. 《职业培训法》根据《宪法》第40条获得通过；该法依照公法规定建立了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这是一个具有经济和行政独立性以及法人地位的机构，负责根据核可的计划和方案，指导和协调职业培训制度，在农业、商业、工农业服务以及其他生产活动领域造就训练有素的初级和高级熟练人力资源。

129. 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的体制灵活且具有活力，它与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实施一系列培训方案，其中一部分方案专门针对低收入群体。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的课程建立在男女机会均等的基础上。

130. 根据《宪法》第38.1条和《劳动法》第123条，萨尔瓦多不承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或民族和社会出身且否认或损害就业或职业领域培训和待遇机会均等原则的一切区别、排斥或偏好。

131. 近年来，提高妇女地位协会一直在鼓励创建妇女职业培训学校，以期使妇女具备各种必要的技能，能够进一步参加生产活动，特别是在与经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相关的领域（农业、工业和商业）遇到的障碍最大的活动。

132. 在执行国家妇女政策的范围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采取了具体的就业措施：(a)核准122套内部劳动规章；(b)制订宣传妇女权利的计划，并通过传播媒介执行；(c)制作各种图案的海报和传单；(d)执行1998年职业再培训方案的第二阶段方案，涉及的男女人数分别为6 150人和7 614人；(e)由萨尔瓦多职业培训所履行其初期承诺，以便在促进全国职业培训制度的项目支持下，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有效的工作培训和再培训以及不限于传统女性就业领域的安置服务的机会；(f)该部确定了1995—1997年的安置服务；(g)从性别观点出发制订建立内部劳动规章制度的指令，作为工作场所编制规章条例的指南，以及规

章审批监督人员的指南；（h）在工作场所进行了 3 840 次特殊的和常规的检查 and 再检查，目的是消除男女在工业、服务业、商业、农业和畜牧业遇到的职业危险；（i）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及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进行了 20 次专项联合检查和再检查，以核证妇女的工作条件是否不会影响她们的生殖健康；（j）恢复劳工部与总检察官办公室达成的协议，按固定安排进行机构间协调，以为女户主找到工作创造更便利的条件。

准则第 10（c）和 11-13 段

133. 注意 2001 年就 1958 年《禁止（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提交劳工组织的说明。

134. 劳工组织主持的很多项目目前正在萨尔瓦多落实：

劳工组织关于在中美洲、伯利兹、巴拿马和多米尼克共和国实现劳动管理现代化的项目

135. 本项目涉及：（a）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检查服务的现代化；（b）公共就业服务的现代化；（c）为制订创造工作机会的计划、就业机构服务、职业指导以及更新劳动立法提供技术援助；（d）针对就业部门技术人员的培训；以及（e）国家东部地区就业服务领域的权力下放。

劳工组织具有迅速影响力的就业项目：恢复 Usulután 部门的就业水平并降低其经济的脆弱性

136. 本项目涉及：（a）分析就业影响的衡量标准，并制订恢复受 2001 年地震影响地区的就业水平的国家战略；（b）通过生产模型的建造和技术援助恢复微型企业的工作；（c）按照关于组织、技术、行政和财务管理以及宣传和营销计划的细则手册，通过为小型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建筑分部门；（d）分析和评估有关实体的基础设施重建支出情况及其相关的雇用程序，并研究萨尔瓦多其他私人团体的情况。

设在中美洲、巴拿马和多米尼克共和国的劳工组织办事处：中美洲、古巴、海地、墨西哥、巴拿马和多米尼克共和国的跨学科技术小组

137. 本项目涉及：（a）编制题为“萨尔瓦多：1990 年代的经济和就业政策；新十年的挑战”的文件；以及（b）萨尔瓦多劳动力市场特别统计分析。

G. 第 7 条

准则第 14 段

138. 关于《盟约》第 7 条，请注意萨尔瓦多提交劳工组织的下述说明：2002 年提交的《确定最低工资公约》，1970 年（第 131 号）；2002 年提交的《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2002 年提交的《农业劳动监察

公约》，1969年（第129号）；2002年提交的《职业安全与职业卫生公约》，1981年（第155号）；以及2001年提交的《劳动检查公约》，1947年（第81号）。

139. 自1990年代初，更具体地说是自签署1992年《和平协定》后，萨尔瓦多政府一贯谋求改善劳动力队伍的工作生活条件：譬如在1994年，萨尔瓦多在劳工组织的指导下对本国劳动立法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随之修订了《劳动法》，批准了1970年（第13号）《确定最低工资公约》、1947年（第81号）《劳动检查公约》以及1969年（第129号）《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140. 在同一方面，为了加强对劳动权利的保护，萨尔瓦多于2000年批准了1951年（第100号）《同酬公约》及1981年（第155号）《职业安全与职业卫生公约》。

141. 保障同酬的国内立法包括：（a）《共和国宪法》（1983年12月13日第38号法令，该法令于当年12月20日生效）；（b）《劳动法》，公布于1972年6月31日《政府公报》，第142号，第236卷，当年10月31日生效；（c）《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1996年4月11日第682号行政法令，公布于1996年5月3日的《政府公报》，第81号，第331卷，自1996年5月8日后生效）；（d）《提高妇女地位协会法》；（e）《家庭程序法》（1995年11月15日第133号立法法令，公布于1995年12月8日的《政府公报》，第228号，第329卷）；（f）《禁止家庭暴力法》（第902号立法法令，公布于1996年12月20日的《政府公报》，第241号，第333卷）；（g）《刑法典》（1997年4月26日第1030号立法法令，公布于1997年6月10日的《政府公报》，第105号，第335卷）；（h）《刑事诉讼法》（1996年12月4日第904号立法法令，公布于1997年1月20日的《政府公报》，第11号，第334卷）；（i）国家妇女政策及其2000—2004年的行动计划；（j）1947年（第81号）劳工组织《劳动检查公约》（1995年6月15日批准）；（k）1951年（第100号）劳工组织《同酬公约》（2000年10月12日批准）；（l）劳工组织1969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1995年6月15日批准）；（m）劳工组织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131号）（1995年6月15日批准）；以及（n）劳工组织1981年《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公约》（第155号）（2000年10月12日批准）。

142. 《宪法》规定的同酬原则（《宪法》，第38.1条）在《劳动法》第123条也有规定；没有哪一个文书承认男女在工作时间方面存在区别。不过，由于按性别划分工作，工资仍然存在差别。

143. 《劳动法》在薪酬、每周休息时间、公共假日、年假、资金、丧失能力津贴和在职培训方面规定的福利是普遍福利，即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144. 劳动保护的法律框架在权利平等方面为在劳动力市场寻找工作的妇女提供充分的支持。因此，有人认为，这个问题主要存在于继续使妇女的工作和活动边缘化并贬低其价值的社会和文化歧视，以及妇女为找到薪水更高的工作参加适当培训时遇到的障碍。

男女工资比率

职业组别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专业人员	84.5	84.5	77.3	68.5
技术人员	78.9	78.9	93.5	94.6
办公室人员	96.2	96.2	104.6	98.7
手工业者/妇女, 非熟练工人	57.9	57.9	50.5	55.3

资料来源：FUSADES, 1994 年劳动力市场调查, 以及 1995 年和 1997 年多部门家庭调查。

145. 按活动部门划分的男女工资比率表明, 建筑业男女的工资是有差别的, 原因是受雇于这个部门的妇女处于与男子不同的等级, 即行政管理和专业职位。

男女工资比率

部门	1992/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7 年
工业	57.8	67.3	61.4	70.5
建筑业	173.2	141.8	268.2	176.0
商业	63.6	57.2	51.7	58.1
服务业	56.6	58.9	58.2	79.5

资料来源：1995 年和 1997 年多部门家庭调查。

146. 2000 年, 全国男女的平均收入比率为 0.35; 换句话说, 在从事同等工作时, 妇女的收入比男子少 35%。同年, 按美元购买力平价计算, 妇女从有偿工作获取的收入估计为 2 347 元, 男子为 6 727 元, 这种明显的不公平现象有利于男子。

147. 劳动检查局负责监督严格遵守劳动立法, 劳动法院是确保薪酬无差别的有效手段。

准则第 15 段

148. 国内立法以与劳工组织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相同的条件对薪酬做出了规定。

149. 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是负责根据《宪法》第 38.1 条和《劳动法》第 123 条确定最低工资的机构。

150. 如果未遵守这些规定, 受到影响的工人有权要求根据《劳动法》第 124 条调整其工资。

151. 为了确定最低工资, 委员会依照《劳动法》第 145 条提到的因素每隔三年审查这种情况, 包括生活费、

工作类型以及其他同等标准。

152. 建筑业雇员的工资通过与仲裁裁决当事企业进行集体谈判来确定，但不被最低工资制度所涵盖。

153. 最低工资制度适用于下述部门的工人：（a）商业、工业和服务业；（b）季节性农业；（c）农业和畜牧业；（d）咖啡采摘；（e）甘蔗收割；以及（f）棉花采摘。

154. 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负责确定哪个工资收入组别应当受到保护；委员会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辖下运作，由来自三方的七名成员组成：公营部门出三名代表，雇主和工人方面各出两名代表。

155. 工资水平依据下述法律文书确定：（a）《共和国宪法》；（b）《劳动法》；（c）《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d）商业、工业、服务业和季节性农业的最低工资法令；以及（e）劳工组织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1995 年批准）。

156. 保障最低工资的法律规定不得被削弱，并且具有法律效力；这些规定是《宪法》第 38.1 条和《劳动法》第 144 条，它们均承认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有权领取定期审查的最低工资。

157. 雇主凡违反确定最低工资的法令规定的，其每项罪行应处以最高 500 科朗（57.14 美元）的罚金，并且应遵守规则。计算罚金金额的依据是侵犯情节的严重性以及罪犯的支付能力和犯罪前科（《劳动法》，第 627 条）。

158. 《劳动法》第 145 条规定，确定最低工资的主要标准是生活费、工作类型、薪酬制度、生产地区等等。第 146 条进而规定，生活费的确定依据应当是一个普通城市或农村工作家庭在食品、服装、住房、教育和保健方面的一般支出。

159. 《宪法》第 38.2 条规定，所有工人均有权领取定期审查的最低工资。这种工资的主要依据是生活费、工作类型、薪酬制度、生产地区及其他类似标准。最低工资应足以满足一个工人在其物质、道德和文化方面的正常家庭需要。

160. 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根据劳工组织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第 3 条第（a）和（b）段提出的因素，起码每隔三年审查、确定或调整最低工资。

161. 每项经济活动的最低工资将根据下述法律规定确定：2003 年 5 月 23 日第 37 号行政法令，公布于同一日期的《政府公报》，第 93 号，第 359 卷；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46 号行政法令，公布于同一日期的《政府公报》，第 72 号，第 339 卷；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47 号行政法令，公布于 1999 年 5 月 30 日的《政府公报》，第 90 号，第 311 卷；以及 1995 年 7 月 21 日的第 68 号行政法令，公布于同一日期的《政府公报》，第 135 号，第 328 卷。

按经济活动划分的目前最低工资（美元）

商业和服务业：	
所有地点	每天 5.28 美元
工业：	
出口加工型纺织品和服装业除外	每天 5.16 美元
出口加工型纺织和服装业：	
所有地点	每天 5.04 美元
季节性农产工业：	
(a) 咖啡种植	每天 3.57 美元
(b) 棉花种植和蔗糖厂	每天 2.61 美元
农业和畜牧业：	
按时间单位雇用的工人，所有地点	每天 2.47 美元
外加每餐食品津贴 0.11 美元或每个工作日 0.34 美元	
咖啡采摘：	
(a) 按时间单位雇用的工人（正常工作日八小时）	
基本工资	2.70
比例的七分之一	0.45
食品津贴	0.34
共计	3.49
(b) 计件雇佣工人	
比例的七分之一	0.09
每个单位的食品津贴	0.07
共计	0.70
一个单位（每磅）的部分	0.02
甘蔗收割：	
(a) 按时间单位雇用的工人（正常工作日八小时）	
基本工资	2.29

比例的七分之一	0.38
食品津贴	0.34
共计	3.01
(b) 计件雇佣工人 (收割工)	
每吨的基本工资	1.14
比例的七分之一	0.19
食品津贴	0.17
共计	1.51
棉花采摘:	
(a) 按时间单位雇用的工人 (正常工作日八小时)	
基本工资	2.06
比例的七分之一	0.34
食品津贴	0.34
共计	2.75
(b) 计件雇用的工人, 混合系统 (采摘工)	
每磅总计, 有津贴	0.03
每英担*, 有津贴	2.74

* 1 英担 = 46 公斤。

162. 《劳动法》规定最低工资委员会是一个由七名成员组成的三方机构: 三名成员代表公共利益, 其他每两名成员分别代表雇主和工人的利益。

163. 如前文指出的那样, 萨尔瓦多已出台立法, 保障该等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得削弱, 并对未支付全额工资的处罚做出了规定。

164. 尽管法律框架足以使妇女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就业, 但已经公认的是, 全国妇女和男子的平均收入之间存在着差距。

165. 不过, 由于已经确认这种收入差距问题有其社会和文化歧视的根源, 政府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已经做出努力, 以增加妇女的职业培训, 并提高她们的资格。

166. 国家妇女政策提出的机构战略义务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承担；该部通过其劳动监察司力求确保严格遵守《宪法》的有关决定、《劳动法》以及确立劳动权利和义务，包括妇女在所有职业领域平等就业权利的其他立法。

167. 劳动监察司按期对工业、服务业、商业和农产工业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目的是检查工作条件以及安全和卫生状况。

准则第 16 段

168. 下述法律规定管理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问题：（a）《共和国宪法》；（b）《劳动法》；（c）《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d）《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总条例》；（e）《卫生法》关于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规定；（f）《矿山和采石场安全条例》；（g）《放射防护特别条例》；（h）商业、工业、服务业和季节性农产工业的最低工资法令；（i）劳工组织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以及（j）劳工组织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169. 根据《宪法》第 44 条确定的原则，政府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实施的劳动监察制度负责监督劳动立法以及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基本规则，目的是防止商业、工业、服务业和农业以及畜牧业以及采矿和交通运输企业的劳动纠纷。这项《宪法》原则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170. 劳工组织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为该法第二部分第七章的内容提供了依据，这部分内容涉及到劳动监察司；这部立法取代了自 1963 年后生效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71. 该司负责监督和管理劳动监察；其组织结构如下：（a）劳动监察司长；（b）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监察部门负责人；（c）农业和畜牧业监察部门负责人；（d）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监察监督员；（e）农业和畜牧业监察监督员；（f）区域办事处主任；（g）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劳动监察员；（h）农业和畜牧业劳动监察员；以及（i）秘书、簿记员和支助人员。

172. 工业事故和职业病不通知该司，原因是鉴于其事由，这些报告将送交社会保障司，这个司的监察员负责调查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并核证保险安排。

173. 社会保障司配备有专门的职业安全和卫生人员，它也可调用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的专家服务。

174. 检查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安全和卫生部门定期进行，或者应雇主和/或工人的请求进行。安全和卫生条件在实地核实；应进行复查视察，以核实是否落实第一次视察提出的建议；安全和卫生检查包括评估接触噪音、光热应力和化学物品的程度，审查及核准旨在用作工作场所的场地的施工计划，检查锅炉和蒸汽发生器的状况，以及调查致命或极其严重的事故。

175. 《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规定，劳动监察员的职权有：（a）上班期间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进入工作场所进行检查；（b）向雇主、工人并在必要时单独或当着证人的面向工会代表询问与适用立法有关的问题；（c）要求制作账户、收据或其他有关文件，并获取相关的副本或摘要；（d）自行决定进行他们认为对检查是必要的任何调查或审查，以及使用最合适的手段准确地确定事实；（e）如果工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为纠正发现的缺陷确定一个或多个合理的期限，并下令采取立即执行的措施；以及（f）行使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力。

176. 上一段（a）项提到的工作时间应根据《劳动法》第 161 条进行理解，该条规定，白天或夜间均可作为工作时间。日间工作时间为当天上午 6 时至下午 7 时，夜间工作时间为次日下午 7 时至上午 6 时。因此，劳动监察员有权在白天或夜间为了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进行检查而进入工作场所。

177. 职业健康和卫生检查也可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及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单独进行。根据《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法》第 101 条的规定，该协会的官员可到工作场所进行视察和检查，还可酌情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这样做。

178. 劳动监察司与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提高妇女地位协会、萨尔瓦多儿童综合发展协会以及卫生部等履行类似职能的政府机构举行会议，并与它们保持协调，以期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等。该司还利用关于劳动规章的三方研讨会通过高等劳动委员会与雇主和工人保持联系。

179. 目前有 39 名劳动监察员，其中的 24 人负责确保遵守劳动立法，15 人负责遵守关于职业卫生和安全的有关规定。监察员的安插如下：（a）中央地区 28 人；（b）东部地区 5 人；以及（c）西部地区 6 人。有 10 名农业监察员，在类别或技术职能方面没有特殊区别。

180. 除监察员以外，总部还有四名监督员负责评估和审查监察员的工作；他们接收每周报告，并确保完成分派的任务，以及他们的监察员行为端正。

181.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第 46 条，为确保遵守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立法，进行检查的小组包括在所述职业和相关活动方面完全合格的专家和其他成员。

182. 对违反立法的处罚载于《劳动法》第 627 条，包括对凡违反第一、二和三卷的规定或者未规定具体处罚的劳动立法的其他规定的，处以最高 500 科朗的罚款，原因是仍应遵守这些规定。

183. 全国职业卫生和安全委员会于 2001 年组建，目的是加速制订当时出台的国家职业卫生和安全政策。该委员会在高等劳动委员会的主持下在三方基础上运作。目前正在考虑制订一部关于预防工作场所危险的法案。

184. 《宪法》第 43 条确立了雇主为遭受工业事故或罹患职业病的工人提供法律规定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服务的义务。

185.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和职能）法》第 38（f）条，如果工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直接威胁，监察员可勒令采取立即执行的措施。

186. 该法第 7 条授权政府当局制订、执行和监督职业卫生和安全及其他政策。该法第 8 条第（e）段和第（k）段规定检查是核查工作条件以及与其他部门一道监督和协调职业卫生和安全规章适用情况的手段。

187. 《劳动法》第 314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通过并执行适当措施，以确保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第 315 条规定工人有义务遵守卫生和安全规章，并遵守有关防护服和防护设备、机器防护装置和机箱以及一般操作和程序的技术建议。

188. 此外，该法第 59 条对妨碍监察员执行公务的处罚做出了规定：（a）处以 500 到 5 000 科朗（57.14 美元到 571.42 美元）不等的罚款；以及（b）妨碍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罚款数额依犯罪情节的严重性以及罪犯的支付能力确定。

189. 《劳动法》第 106 条涉及对工人健康和身体完整构成严重而直接威胁的危险活动。这些活动列于该条和第 162 条。

190. 如果雇主无视监察员提出的措施，监察员立即将事实上报社会保障司司长，该司长应根据《劳动法》第 65 条请求劳动监察司司长关闭所述部分或全部工作场所，或者禁止使用某些对工人生命、身体完整或健康构成威胁的机器、人工制品、设备或仪器。

191. 对于关闭场所或禁止使用危险物品的命令，可在命令下发后的两天时限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诉。

192. 为了执行最终关闭或禁止命令，将在所述场所的入口或设备上张贴封条，必要时，还可由治安人员提供协助。

193. 雇主愿意纠正不健康或危险的条件时，他应通知劳动监察司长，由该名司长下令取下封条，但须警告雇主，只有纠正全部缺陷，方可复工。

194. 这样做后，雇主可请求该司长准许复工；该司长只有收到社会保障司司长的证明，确信导致关闭或禁止的危险已经消除，方可给予该等许可。

195. 未经这种许可的复工应予处罚，罚金数额为 1 000 至 25 000 科朗（114.28 美元至 2 857.14 美元），并可

在给予许可前停工。

196. 雇主应根据社会保障司依照《职业安全和卫生总条例》确定的规格制订旨在用作工作场所的房舍建造计划，该等规格的适用由劳动监察员监督。

197. 为了给雇主和工人提供关于履行其法律义务的指导，职业安全和卫生部门借助视听及书面材料，免费为参与者举办关于防止职业危险的课程和讲习班。提倡良好的职业安全和卫生做法，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利用固定和流动布告板宣传良好做法的益处。

198. 2001年6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期间，职业安全和卫生部门进行的检查覆盖的男女人数分别为150 598人和5 342人。

准则第 17 段

199. 《宪法》第3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以据此《宪法》原则宣称，取得就业和晋升机会的惟一条件是身心能力。

200. 《劳动法》第30.2条（关于禁止问题）提及了《宪法》的这一条，并规定雇主不得“要求或收受工人为确保被招聘或者取得与就业条件有关的特权或优惠而送给他的酬金”。

201. 关于就业或职业歧视问题，法律也确立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则：任何雇主，凡以性别、怀孕、出身、公民地位、种族、社会状况或身体状况、宗教或政治观点为由实施歧视，或者未能按要求消除歧视做法，或者拒绝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害，犯有劳动歧视罪，应处以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刑法典》，第246条）。

准则第 18-20 条

202. 劳动立法（具体说是《劳动法》）规定，所有工人均有权每周休息一天，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44个小时）；并且规定夜间工作实行七小时倒班制（每周39个小时）。

203. 只有在偶尔的情况下，或者意外、特殊或紧急情况要求加班时，方可加班。

204. 《劳动法》第167条规定，一个普通工作日或一个加班工作日及下一个工作日之间，至少应有八小时的间隔。

205. 关于节假日，法律规定，凡在同一公司和企业或在同一雇主的单位连续就业满一年以及当年的工作时间满200天的工人，有权享受至少15天的假期，休假期间工资按基本工资额支付，外加所付工资的30%。

206. 《劳动法》第 190 条规定的带薪公共假日如下：1 月 1 日；圣周的星期四、星期五和星期六；5 月 1 日；8 月 6 日；9 月 15 日；11 月 2 日；以及 12 月 25 日。此外，8 月 3 日和 5 日是圣萨尔瓦多市的公共假日，该国其他地方最重要的地方传统节日也是公共假日。

207. 公共假日的工资根据《劳动法》第 142A 条的规定按基本工资额支付。如果工资按周、双周、月或更长时间计算，应视为包括公共假日的薪酬。

208. 根据由负责中美洲、伯利兹、巴拿马和多米尼克共和国的美国劳工部发起的区域职业安全和卫生项目，设立了区域安全和卫生中心，其总部设在圣萨尔瓦多；该中心为进口原件装配部门（出口加工）的纺织厂以及由来自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局的专家实施的示范施工项目的雇主举办了提高认识活动，并提供来自技术研究所的职业安全和卫生推广工作人员等等。

H. 第 8 条

准则第 21 段

209. 萨尔瓦多根据其国际承诺，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002 年 7 月 8 日第 CCPR/C/SLV/2002/3 号文件）的规定提交了一份合并定期报告；第 571—590 段涉及《盟约》关于结社自由权利的第 22 条。

准则第 22 段

210. 《劳动法》第 204 条规定，所有工人、私营雇主和自治公共机构的雇员，均有组建工会或雇主协会的权利。本条的依据是《宪法》第 47 条。组建工会的权利如果针对国家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和警察局的成员，应当受到默许限制，根据《宪法》第 47 条，他们均为政府雇员，但《宪法》第 47 条没有明确赋予他们该等权利。

211. 这些法律规定通过满足以前的答复提及的要求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所有工会，但没有基于工人阶级或者他们所参与的经济活动的任何区别。

212. 《劳动法》第 210-215 条和第 219 条明确规定了人们组建工会时应满足的实质性和正规要求，以及给予法人资格的行政程序。

213. 这些实质性正规要求包括：（a）最低年龄要求起码 14 岁；（b）负责组建和运作工作的成员最少 35 名；以及（c）通过组织法。

214. 在工会成立大会上通过的组织法应当包括如下内容：大会地点和日期；所有创始成员的全名及其国籍、

地址和使其联合起来的职业等详细情况；工会的名称、类型和地址；临时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主席、副主席和一名秘书，以及可选择的一名临时财务主计长；以及有关人员认为适当的一切其他资料。组织法应当由创始人签名，但如果一名或多名创始人不能签名或由于身体原因不能签名，则应由代理人签名。该法案应当立即分发给有关雇主，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一份副本，或者如果该部没有组织工会办公室或代表，副本则应提交市政当局。工会的章程应在创办大会或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举行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和核准。

215. 雇主协会应由起码七名雇主组成，并且可由 21 岁以上雇主和经核可的未成年人组成。如果雇主是法人，他可通过其特别许可的代表或代理加入协会。

216. 依照《劳动法》组织的工会或雇主协会应取得法人资格，目的是合法组建。为此目的，工会或协会提名的人士应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a）根据《劳动法》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经正式认证无误的制宪会议记录副本；（b）工会或协会章程的两份副本，并且有一份经核证的会议核准记录副本。

217. 该部在收到上述段落提及的文件后，要求雇主证明工会创始成员的工资收入状况，但自营职业工人除外。雇主应在接到该项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保持缄默即被视为承认工资收入者的状况。

218. 该部在章程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该章程，以确定它们是否与法律相一致。如果章程遵从法律核准的模式，则没有必要进行审查。

219. 如果该部发现法律有正式缺陷或者遭到侵犯，即通知起草法律的有关人士，缺陷或侵犯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如果未予纠正，即视为取消法人资格的应用。

220. 如果该部没有发现有任何缺陷，或者已查明的缺陷已得到纠正，它即授予法人资格，并勒令工会或雇主协会进行有关登记。

221. 如果自提交法人资格的应用 30 天后，或者有关人士已纠正该部发现的缺陷，但没有发出注册令，工会或协会被视为为一切法律目的而注册，并且被视为取得了法人资格。

222. 赋予法人资格的应用，或者在可能情况下的行政缄默通知，同章程一起免费公布在《政府公报》上。不过，工会或雇主协会可在全国性的报纸上自费刊登这类应用或通知。

223. 工会或协会的存在由《政府公报》上的通知，或者该部发表的声明证实，并具体说明：（1）章程授予工会或协会合法代表权的官员；（2）公布注册通知和章程的《政府公报》的编号、日期及卷数；以及（3）工会或协会注册的登记册的编号。

224. 该部没有权力对工会或雇主协会的组建实施限制，但条件是这种组建合法。实际上，《劳动法》第 256

条禁止该部以任何方式妨碍结社自由的自由行使。

225. 该部在工会提出要求时，采取具体行动，行动的形式是由劳动监察司进行特别检查，目的是核证是否遵守雇主不以任何方式胁迫工会或妨碍其工作的法律。如果证实有此等活动，则下令实施经济处罚或提出建议；该部监督这些建议的遵守情况。

226. 由该部授予法人资格的工人工会目前有 327 个、联合会有 17 个、雇主联合会 3 个、雇主协会 4 个。

准则第 23 段

227. 罢工的权利在《宪法》第 48 条有规定，适用的条款是《劳动法》第 527—538 条。

228. 关于非公共部门工人的特殊类别，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

229. 法律没有对罢工权利等方面的任何限制做出规定。惟一的限制是，这种权利依法行使：应先进行联合谈判，如果不可能与雇主达成协议，而且双方都不想将纠纷提交仲裁，方可举行罢工。

230. 实际上，发起的罢工向来被主管法院宣布为非法，理由是罢工前未进行法律要求的联合谈判。

231. 《宪法》第 221 条禁止政府雇员行使罢工的权利。

I. 第 9 条

准则第 26 段

232.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立法包括如下文书：（a）《社会保险法》（第 1263 号法令），于 1953 年 12 月 3 日通过，公布于 1953 年 12 月 11 日的《政府公报》，第 226 号，第 161 卷；（b）《关于适用社会保险法的规章》（第 37 号法令），于 1954 年 5 月 10 日通过，公布于 1954 年 5 月 12 日的《政府公报》，第 88 号，第 163 卷；（c）《关于丧失能力、老龄和死亡保险的规章》（第 117 号法令），于 1968 年 9 月 25 日通过，公布于 1968 年 12 月 20 日的《政府公报》，第 240 号，第 221 卷；（d）《关于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技术准备金投资的规章》（第 74 号法令），于 196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e）《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法》（第 373 号法令），于 196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f）《关于协调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和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养老金方案的规章》（第 6 号法令），于 1977 年 8 月 19 日通过，并公布在 1977 年 9 月 5 日的《政府公报》，第 163 号，第 256 卷；（g）《关于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抵押权的规章》（第 7 号法令），于 1988 年 3 月 24 日通过，并公布于 1988 年 3 月 24 日的《政府公报》，第 59 号，第 298 卷；（h）《累进缴付保费法》（第 953 号法令），于 1988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布于 1988 年 5 月 11 日的《政府公报》，第 953 号，

第 299 卷；以及 (i) 《关于给被保险人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养老金领取者提供个人贷款的规章》（第 30 号），于 1988 年 6 月 3 日通过，公布于 1988 年 6 月 3 日的《政府公报》，第 103 号，第 299 卷。

准则第 27 段

233. 萨尔瓦多提供清单提及的所有社会保险福利，但失业津贴除外。

准则第 28 段

医疗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

234. 保健福利和实物福利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提供。保健福利包括：(a) 病人门诊和牙科门诊；(b) 住院进行一般医疗和专家治疗；以及 (c) 所有辅助诊断和治疗服务（实验室检验、扫描、手术、钻疗法、心脏手术、肾移植等等）。实物福利包括：(a) 各种孕产用品（新生儿的衣服和用品）；(b) 取代母乳喂养的食品，数量和质量由医生确定；以及 (c) 药品以及修复和矫正器材。

235. 就业的被保险人有权取得医疗福利。失业者应在申请津贴之日前四个日历月内缴纳起码两个月的保险费。《社会保险法》也将因改换不由社会保险承保的新工作而停止缴纳保费的人士按失业者对待。

236. 被保险人享有福利权的，其家属（配偶和六岁以下子女）也享有该等权利；在依照普通法缔结婚姻关系的具体情况下，普通法配偶有权领受津贴，条件是普通法配偶已与被保险人生有子女，而且在申请津贴之前或自子女登记之日起 9 个月内进行了登记。

237. 如果是有关孕产的保健津贴和实物津贴，被保险妇女及被保险男子法律或普通法上的妻子应在分娩前 12 个日历月期间缴纳至少三个月的保费。

238. 医疗服务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为此目的在国家各部门建立的设施提供，或者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在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没有开办设施的地方提供。

239. 为了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扩充了社区和公司诊所的预防性医疗方案，以保护和监测被保险人及经济上依赖他们的人士的健康，通过这样的做法加强了一级护理。

240. 预防性保健方案的着重点是最脆弱群体（儿童、妇女、孕妇）的保护、针对个人的保健教育以及企业的职业保健；加强这些方案的目的是预防疾病，减少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健津贴方面的支出。

用于保护武装冲突中伤残人员的基金

241. 在武装冲突中伤残的人士有权在需要时常从本基金中领受保健津贴和实物津贴。有此资格的人士若后来因以前的受伤而残疾，只要有需要，随时有权领受此等津贴。

242. 为这类伤残人士提供的保健服务是免费服务，包括医疗、牙科、手术和住院治疗、实验室检验以及个人或群体精神治疗，以便在因伤残直接导致的医疗问题方面，维护或恢复病患者的健康和工作能力。

243. 他们也可同一目的领受实物津贴，这取决于残疾的等级（轮椅、假肢、拐杖、矫正器材、药品等等）。

244. 为了给这些伤残人士的护理提供便利，基金根据协定，通过国家或私营机构运作的国家保健体系及其他保险计划，协调津贴的及时提供。

245. 关于在国家保健体系内为受益人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基金报销相应的诊治、实验室检验、X射线、药品等费用。如果该设施不能提供所需的药品、服务或检查，可以按照基金报销的总费用购入。

246. 如果国家保健体系内的机构因不可抗力及事故和其他原因不能为受益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基金负责提供保健津贴和实物津贴的机构可将他转诊到私营保健机构接受必要的专家治疗。治疗费用由基金支付，受益人不必缴费。

与生病有关的现金津贴

247. 疾病现金津贴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提供，临时丧失工作能力或一般风险相当于 75%的基本薪酬（计算方法是工人的薪酬除以 90，但须在经医疗证明证明丧失能力之前四个月的前三个日历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同等疾病的最高限期为 52 周。工人自丧失能力的第四天起，或者自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而丧失能力之日起，有权领受一般疾病或一般事故补贴。

248. 在投保人失业的所有情况下，均支付这些津贴；如果投保人失业，应于申请津贴前的最后三个日历月内缴纳起码八周的保费。

孕产津贴

249.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的孕产津贴和因孕产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津贴相当于平均基本薪酬的 75%（计算方法是工人的薪酬除以 90，但须在经医疗证明证明丧失能力之前四个月的前三个日历月缴纳社会保险费）。被保工人有权在分娩前后领取为期 84 天的该等津贴。

250. 取得孕产津贴所要求的条件是，在分娩月份前的 12 个日历月内应缴纳 12 个月的保费。

251. 这些津贴在投保人未失业的所有情形下均应支付；如果投保人失业，应于申请津贴前的最后三个日历月内缴纳起码八周的保费。

老年津贴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

252.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为缴纳保险费的期限达到 25 年或 25 年以上的 60 岁男子和 55 岁妇女提供老年养老金期限满 30 年或超过 30 年的，不受年龄限制。

253. 老年养老金数额相当于缴费前三年期间适用的基本薪酬的 30%（最后 120 次支付的平均数），外加其后每年的 1.5%。养老金最高金额为适用基本薪酬的 100%。

254. 一项关于起码服务要求的临时规定与养老金储蓄计划（于 1998 年 4 月）生效之日的养老金领取者的年龄有关，其内容如下：

男子		妇女	
年龄	缴费年限	年龄	缴费年限
60 岁或以上	15 年	55 岁或以上	15 年
59 岁	16 年	54 岁	16 年
58 岁	17 年	53 岁	17 年
57 岁	18 年	52 岁	18 年
56 岁	19 年	51 岁	19 年
55 岁	20 年	50 岁	20 年
54 岁	21 年	49 岁	21 年
53 岁	22 年	48 岁	22 年
52 岁	23 年	47 岁	23 年
51 岁	24 年	46 岁	24 年
50 岁或以下	25 年	45 岁	25 年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

255.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为其 55 岁妇女和 60 岁男子成员提供老年养老金，条件是缴费期限为 25 年或以上。在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或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连续或间断取得 30 年合格期限的成员，有权根据

《养老金储备法》（《养老金储蓄计划》）领受该等津贴，而不论其年龄如何。

256.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通过金融系统及其在全国金融系统设立的分支机构支付这些养老金。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

257.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采用累进缴费（成员缴 4%，国家缴 4%）的筹资方式承保（a）退休养老金；（b）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以及（c）遗属养老金。

258.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为以下情况的成员发放养老金：（a）服役期满 25 年，年届 50 岁，金额相当于（最后五年平均支付的）适用基本薪酬的 80%，或（b）服役期满 30 年，金额相当于适用基本薪酬的 100%。

259.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的福利包括相当于每个缴费月适用基本薪酬的 5%，并支付给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士；当成员声明他不能继续缴费时，则缴费期限不予考虑。

养老金储蓄计划

260. 新的养老金储蓄计划于 1998 年 4 月开始实行；其大多数成员当时属于 15—40 岁年龄组，只有 2% 年满 50 岁或以上。因此，养老金储蓄计划的第一批老年养老金于 2000 年发放（92 笔养老金）；自 2002 年 9 月后，发放了 664 笔老年养老金。

261. 《养老金储蓄计划》除其他规定外，该计划的成员满足下述条件时有权领受老年养老金：（a）当个人养老金储备账户的金额不足以为相当于适用基本薪酬的 60% 以上的养老金提供资金时（见该法第 122 条规定）；（b）成员连续或间断缴费 30 年；或（c）男性缴费者年届 60 岁，女性缴费者年届 55 岁，但条件是他们连续或间断缴费 25 年（《养老金储蓄计划》，第 104 条）。

丧失工作能力福利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

262. 成员在领取工伤事故或职业疾病津贴 52 周后，要取得领受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的资格，应丧失 20% 或以上的部分工作能力。一名工人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大于 20%，但相当于或不到 35%，应为其临时支付为期三年的养老金。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超过 66% 的，有权领受全额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

263. 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由丧失工作能力评估委员会确定。投保人患有普通疾病或发生一般事故后，若不能通过自食其力的工作及职业资格赚取相当于性别、能力及职业资格相同的健康工人通常所得薪酬的 33%，即被视为丧失工作能力。该等养老金的发放条件是，缴费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其中 18 个月在开始丧失工作

能力之日前的 36 个日历月内，男性领受者的年龄应在 60 岁以下，女性在 55 岁以下。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

264.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成员符合下述要求时有权领受全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a）他们由丧失工作能力评估委员会宣布丧失工作能力；（b）他们的缴费期限起码为 36 个月，其中 18 个月在开始丧失工作能力之日前的 36 个日历月内；（c）他们中的男子和妇女的年龄不到《养老金储蓄计划》规定的领受老年养老金的 60 岁和 55 岁起始年龄。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

265.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提供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a）依据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大于或等于 60%）以及（b）关于服役结束后发生的事件，金额相当于基本月薪的 40%，外加全年缴费的 2%。

养老金储蓄计划

266. 养老金监督员办公室记录 2000 年发放了 202 笔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自 2002 年 9 月起，发放了 526 笔该等养老金。

267. 《养老金储蓄计划》规定，未领受养老金的成员，无论职业如何，在达到领受老年养老金的年龄要求之前，因一般疾病或一般事故或身心机能衰退致使其工作能力降低的，享有领受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的权利，但因职业风险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士除外（《养老金储蓄计划》，第 105 条）。

268. 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可能是全额或部分养老金：（a）全额养老金提供给丧失起码三分之二工作能力的成员；或者（b）部分养老金提供给丧失起码 50%但不到三分之二工作能力的成员。

遗属抚恤金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

269.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为投保人遗孀或普通法上的遗孀提供一般风险方面的遗属养老金。遗孀养老金属终身养老金，金额相当于已经支付或应支付给投保人养老金的一半，条件是婚姻是投保人死亡前六个月缔结的。《家庭法》规定，如果配偶已同居三年，养老金提供给普通法上的遗孀。在两种情况下，如果配偶生有子女，遗孀或普通法上的遗孀怀孕，同居期限不是强制性期限。对于鳏夫或普通法上的鳏夫，如果他丧失工作能力，则为他发放一般风险方面的遗属养老金。

270. 有关一般风险的遗属养老金提供给父母双亡的孤儿，金额为应付给投保人的养老金的 25%或 40%，最

高可达 100%。在尊亲属的情形下，如果没有其他受益人，一般风险方面的遗属养老金提供给 60 岁以上的父亲或 55 岁以上的母亲。如果只有一名这样的受益人，养老金的数额为 40%；如果父母都在人世，养老金的数额为每人各 30%。

271. 获得遗属权利的情形如下：（a）死者领受丧失工作能力或老年养老金；（b）死者是在死前 12 个月内进行的缴费或停止缴费的投保人；在两种情形下，缴费期起码应为五年；（c）死者作为投保人在死前 12 个月以上未缴费但以前的缴费总期限满 10 年；（d）未亡配偶长期丧失工作能力；（e）子女未满 18 岁，或在读子女未满 24 岁以及有任何年龄的丧失工作能力的子女；（f）有普通法上的配偶但无合法配偶；（g）没有其他遗属，但合法父母或养父母年届 60 岁（父亲）或 55 岁（母亲），或者在丧失工作能力时无论年龄多大。

272. 投保人的直接死因若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或者死者领受全额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提供职业风险方面的遗属养老金。职业风险方面的遗属养老金可给予配偶或普通法上的配偶以及 21 岁以下的任何子女，若无该等配偶和子女，可给予父母。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

273. 投保人的子女未满 18 岁或在理工院校就读的子女未满 24 岁的，以及丧失工作能力的任何年龄的子女，法律或普通上的遗孀或鳏夫丧失工作能力的，以及投保人的父母符合养老金权利要求的，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为他们提供遗属养老金。

274. 投保人向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或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缴费的期限至少达 12 个月，但达不到提供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或遗属养老金权利要求的，有权领受一次性支付的单笔养老金，其数额相当于每个缴费月适用的基本薪酬的 10%。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

275.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向目前缴费者的家庭成员提供遗属养老金：（a）缴费期限达 25 年或以上（数额为缴费者有权领受的养老金的 75%，但不少于适用的基本薪酬的 50%）；或者（b）缴费期限为 10 至 25 年（适用基本薪酬的 50%）。养老金领受者的遗属领受养老金的金额相当于养老金领受者领受金额的 75%。此等福利可给予父母、子女以及法律和普通法上的配偶。

养老金储蓄计划

276. 1998 年，养老金监督员办公室的记录数字显示提供了 54 笔遗属养老金；自 2002 年 9 月起，它已经提供了 6 495 笔遗属养老金。

277. 养老金储蓄计划除履行其他职能外，还负责评估因一般疾病或事故死亡的投保人的家庭成员领受遗属养老金的权利；“家庭成员”系指《家庭法》第 118 条规定的在经济上依赖投保人的法律或普通法上的配偶、合法和非法生养的子女、收养的子女以及生身父母和养父母（《养老金储蓄计划》，第 106 条）。

278. 如果是普通法上的婚姻，配偶要取得遗属养老金，应证明双方同居时间至少有三年。不过，如果投保人死亡时，普通法上的妻子怀孕，或者生有子女以及丧失工作能力评估委员会认为普通法上的妻子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权利随之产生，而无论所述法律规定的要求如何（《养老金储蓄计划》，第 107 条）。

279. 有权领受遗属养老金的子女应符合下述条件：（a）18 岁以下，或者（b）小学、中学或大学生且年龄在 18 岁和 24 岁之间，或者（c）丧失工作能力且不论年龄多大，但须遵从丧失工作能力评估委员会的意见（《养老金储蓄计划》，第 108 条）。

280. 个人养老金储蓄账户的余额属于在领受养老金之前死亡的成员的遗产的一部分，条件是：（a）死亡时没有有权领受遗属养老金的受益人；（b）有权领受遗属养老金的最后一个人丧失该等地位；或者（c）该成员因职业风险死亡。如果在未领受养老金的成员死亡之日或者有领受权的最后一个人丧失该等地位后 10 日内没有提出继承人，账户的余额在接到管理机构的通知后划拨给国家总基金，用来承付养老金计划的费用（《养老金储蓄计划》，第 110 条）。

工伤事故津贴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

281.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提供职业风险和丧失工作能力方面的福利。职业风险方面的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其数额与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直接成比例。这些问题适用的是特殊条例。

282. 养老金计划还包括在投保人的死亡直接由职业风险造成时提供遗属养老金。

283. 这种养老金的提供要求投保人已缴纳 52 周的工业事故和职业病保险费，且其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在 20% 以上。投保成员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在 20% 以上但低于 35% 的，其养老金在临时的基础上发放三年。凡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超过 66% 的，即产生领受全额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的权利。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

284.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为下述人员提供丧失工作能力津贴：（a）因服役期间执行任务而丧失工作能力的成员（数额相当于月基本薪酬的 100%），以及（b）其遗属（适用基本薪酬的 100%）。

家属津贴

285. 武装冲突中的伤残人员保护基金为牺牲的战斗人员的家庭成员提供现金津贴（年老的父母、18 岁以下子女以及无论年龄多大丧失工作能力的父母和子女）。

286. 《保护武装冲突中伤残人员（津贴）法》（第 416 号立法法令）第 22 条规定的受益人系指因萨尔瓦多武装冲突而伤残的人士及其父母、子女以及因丧失工作能力而无力养家糊口的受抚养人，但条件是他们没有领受依照该法提供的其他类似津贴。

287. 该法第 24 条也承认任何年龄父母的权利，以及因丧失工作能力而在经济上依赖在武装冲突中死亡的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战斗人员或 FMLN 的子女的权利。这些受益人按月领受养老金。

其他津贴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

288. 养老金领受者死亡后，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为其亲戚或提供现金协助支付丧葬费的人士提供津贴。该等丧葬津贴目前相当于平均月薪的两倍，但须向养老金领受者死亡年份前两年的第一年接受的一般保健计划缴费。2002 年，这笔费用为 617.42 美元（5 402.43 科朗）。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

289.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提供的其他津贴如下：（a）其养老金领受者有权于每年 12 月领受额外支付的津贴，最高限制由政府确定，作为公营部门雇员的奖金；（b）其养老金领受者死亡后，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提供 228.57 美元的丧葬津贴。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

290.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提供其他津贴的名项有：（a）退休基金；（b）人寿保险；（c）丧葬津贴；以及（d）指定津贴。

291. 一名成员的退休基金由 120 笔或以上的缴费组成，相当于每年一个月的适用基本薪酬，并按比例考虑一年内的若干部分。该基金由平均总保费提供资金（3%由成员支付，3%由国家支付）。如果缴费次数少于 120 次，所有成员的缴费均将付还；如果成员死亡，津贴将转给其有领受资格的遗属。

292.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的人寿保险津贴相当于基本月薪的 30 倍。受益人由机密文件中的成员指定。津贴由单笔年保费供资（1.5%由成员支付，2.5%由国家支付）。

293.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的丧葬津贴包括：(a) 相当于一个月薪酬的现金，至少 1 000 科朗（114.28 美元）；或者 (b) 提供丧葬服务，丧葬费直接付给 FUDEFA，数额至少为 5 000 科朗（571.42 美元）。这笔津贴由国防部从其预算设立的丧葬基金中每年拨付给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的费用中提供。

养老金储蓄计划

294. 按照所有支付方式，养老金储蓄计划的养老金包括相当于目前付款一半的圣诞节奖金，并在 12 月前五天支付给养老金储蓄计划的所有养老金领受者（《养老金储蓄计划》，第 129 条）。

准则第 29 段

295. 在审议期的十年间，社会保险支出增加的比例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71%，占国家总预算的 3.25%。这一期间，没有新的人口群体被列入社会保险体系，这是支出水平为什么没有显示出任何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所在。

296. 1992 年，用于全国保健方案的支出总额为 67 401 266 美元，养老金方案为 27 193 338 美元，社会保险为 94 594 604 美元。2001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217 452 001 美元、114 408 300 美元和 331 860 301 美元。

297. 1992 年，国内生产总值以目前价格计算总计为 6 566 439 665 美元，社会保险方面的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4%。2001 年，这些数字以目前价格计算分别为 15 447 000 000 美元和 2.15%。

298. 1992 年，国家总预算总计为 807 364 503 美元，社会保险方面的支出占该预算的 11.72%。2001 年，这些数字分别为 2 216 257 289 美元和 14.97%。

299. 根据国家总预算拨付给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社会保险金额 2001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2%。

300. 新的养老金储蓄计划作为一项偿债基金运作，从国家总预算中收受的或即将收受的款额占如下比例：(a) 从 1998 年至 2000 年——0.5%；(b) 从 2001 年至 2010 年——1%；以及 (c) 从 2011 起——1.5%。

301. 不能作比较，其原因是十年前，政府养老金制度由投保人和雇主的缴费供资，用于承担预计对养老金领取者所负的义务，而新的制度建立在个人账户的基础上。

302. 由于武装冲突中的伤残人员保护基金仅为特定人口群提供津贴，其预算数额 1997 年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2%，2001 年占 0.08%。⁸

⁸ 见附件《武装冲突中的伤残人员保护基金的预算》。

303. 由于为年老父母一次性付款的数额，该基金 1997 年和 1998 年的预算与以前年份相比大幅增加。由于根据第 698 号立法法令修订了《津贴法》，2002 年预算有新的增加，这为从该基金申请津贴的潜在受益人提供了机会。

准则第 30 段

304. 就卫生系统而言，私营和公营机构已经做出安排，在本地缺少卫生基础设施的情况下采购服务和/或租赁房舍，或者用来弥补专家和支助服务方面的赤字。这种安排在社会保险系统刚刚开始实行，其开支占预算的比例很小。除其他外，还在如下领域安排了私人服务：实验室、清洁、食堂和保险服务；低风险分娩；低风险手术；以及诊断和治疗程序。

305. 就养老金而言，1998 年 5 月实行的新制度逐渐取代了旧有的分配制公共制度。目前的安排由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员实施，并建立在个人账户的基础上。

306. 武装冲突中的伤残人员保护基金社会保险计划独立于其他计划运作，不过，根据《津贴法》第 2 条，该基金在其津贴的提供方面不与公营和私营机构协调。

307. 该基金通过它认为合适的机构，负责管理其范围内的经济津贴发放，并负责协调和/或提供实物津贴和服务津贴。

准则第 31 段

308. 妇女与男子享有取得社会保险津贴的同等机会，没有任何区别。

309. 目前不享受社会保险津贴的群体包括家政工人、临时工和农场工人（《社会保险法适用条例》，第 2 条）。

310. 以下群体不享有丧失工作能力、老年或死亡津贴的权利，或享有程度大大低于大多数人口的该等权利：
(a) 自营职业工人；(b) 非正规部门的工人；(c) 农场工人；(d) 家政工人；以及 (e) 旅居国外的国民。

311. 1999 年，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数为 703 161 人，包括为大量工人提供工作机会的雇主。这两个群体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 39%；这些人有 87% 以上不是社会保险计划的成员。

312. 关于自营职业工人人数，没有总的统计数字，但截止 2002 年，这类工人有 27 898 人加入了养老金储蓄计划（占全部成员的 2.8%）。

313. 关于纳入农场工人、家政工人以及旅居国外的侨民这一问题，已经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仍有待拟订

相应的条例。

314. 为使这些群体取得社会保险的权利，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a）更新有关纳入这些群体的研究；（b）全面改革卫生系统；以及（c）通过关于私营养老金计划的条例。

315. 政府采取的一项措施是实行新的养老金制度，其目标是扩大对首次就业的所有人的覆盖范围。

316. 这项立法计划在进行研究和拟订必要的条例后，渐进扩大养老金的覆盖范围；对于政府近期提出的卫生系统全面改革，目前仍有争辩，以期确保覆盖范围的普遍性。

准则第 32 段

317. 在报告所涉期间，1998 年对养老金制度实行了改革：它已经从一个分配性计划转变为一个以个人账户为基础的计划。目前除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外，还有两个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它们仍然负有对成员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直到它们在技术和法律上不再起作用。新的制度覆盖公营、私营和市政部门的工人。

养老金制度的演变

318.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于 1949 年设立，负责管理卫生、孕产和职业风险福利，它于 1954 年 5 月开始提供医疗服务。后来扩充了这类服务，在 1969 年对私营部门的工人实行丧失工作能力、老年和遗属养老金计划前，风险的覆盖范围逐渐扩大。

319.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于 1975 年成立，以覆盖除武装部队以外的公营部门的工人。此举使国家实施的特殊养老金计划实现规范化；国家体系内的教师于 1978 年纳入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

320. 武装部队共同储备基金于 1974 年根据《武装部队（退休、养老金和相互义务）法》设立，为创建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创造条件，该协会于 1981 年开始运作。

321. 这三个协会（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和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管理针对各类工人的社会保险计划（每个机构均有其法律、技术和财务条例），它们由金融体系监督员办公室的保险和社会保障处管理。不过，在 1996 年颁布法令对养老金制度进行改革以及 1998 年实行新的制度后，社会保险安排发生了变化。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由养老金监督员办公室管理，而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的地位仍然未变。

322. 在过渡时期，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继续管理为自愿或非自愿继续隶属于这两个协会的工人制定的养老金计划。在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疾病、孕产和职业风险计划为了财务和行政

目的与养老金计划分离。此外，公营、私营和市政部门的所有工人被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的一般卫生计划所覆盖，而在实行改革前，公营部门和市政部门的工人由对某些福利实施限制的特别计划覆盖。

323. 新的社会保险安排推行的最重要改革当然是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出现，该机构由国家授权管理用隶属于某一新基金的私营、公营和市政部门的工人缴费建立的养老基金。以下管理机构于 1998 年开始运作：PROFUTURO S.A.; PREVISIÓN S.A.; CONFÍA S.A.; MÁXIMA S.A.; 以及 PORVENIR S.A.

养老金制度的改革

324. 养老金制度的主要问题在于它没有将个人缴费与他们领受丧失工作能力、老年和/或死亡等意外津贴相挂钩。有些人利用了这一弱点，他们缴纳规定的费用最少，但可能领取的养老金却最多。这种弱点也使社会保险计划经常处于放宽养老金发放要求的压力之下（特别是在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情形下）；其后果是内部出现不平等，并加剧养老金制度的财务脆弱性，从而增大了今后无力为养老金领受者提供养老金的风险。

325. 在武装冲突期间产生的经济不稳定影响了该制度的精算清偿能力，并致使非正规就业扩大（根据规划部的资料，1990 年，非正规部门约占城市 EAP 的 55%），迫使工资水平下降，逃避缴费的数额增大；此外，技术储备金的实际价值因通货膨胀和法律对其施加的限制而贬值；结果是收益低于总体价格水平的变动率。

326. 旧有计划的另一个主要设计缺陷是不能应对新时代的人口变化。人口老龄化和预期寿命延长被公认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导人口趋势，这就使分配系统的退休费用进一步上涨。1984 年，在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综合体系内，每一个养老金领受者由 13 名缴费的就业者负担。1986 年，这一数字是 10.9 人，1996 年降至 8.9 人；根据官方预测，到 2005 年，如果不考虑对社会保险制度实行改革，这一比率将上升为每四名缴费的就业者负担一名养老金领受者。

327. 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不同缴费率（公务员和教师计划）导致缴费金额和取得的津贴形成差数，由于该制度未将养老金同缴费挂钩，因此根本做不到人人都能享有社会公平。

328. 这些是该制度精算赤字的主要原因。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技术储备金不足以履行其对下述两方面权利的承诺，一个方面是现有养老金领受者取得的权利，另一个方面是继续缴费以期在日后领受养老金的人士将要取得的权利。所做的预测估计在中期之初无力提供养老金，无论对分配性制度进行什么样的矫正，都只能是延长时日。

329. 鉴于提供特定福利的分配计划的各种缺点，对社会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势在必行，迟改不如早改。因此，养老金储备制度继国家养老金安排实行结构改革（1996 年 12 月 20 日第 927 号立法法令）后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开始实行。养老金储蓄计划的基础是个人资本总额以及个人选择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其个人账户的自由。

330. 《养老金储蓄计划》和养老金管理机构的出现在萨尔瓦多形成了一个新的行业。该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运作管理水平高，旨在确保养老金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安全，并为其成员提供改善了福利。

331. 养老金管理机构是一家企业，其成功与否，取决于是否能够有效地管理它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是否能够获得确保其长期生存所需要的足够利润。对该制度运作提供的基本而必要的服务由法律调控。这些服务包括个人账户管理、基金资产投资、养老金福利的提供以及转让证书的处理。

332. 养老金管理机构通过向其成员收取佣金为其活动供资，该等佣金从个人账户上扣除。此等佣金依法收取（以国际比率为参照点），不得超过工人基本缴费收益的 3%（1998 年和 1999 年除外，这两年的比率分别为 3.5% 和 3.25%）。这种佣金包括丧失工作能力群体和遗属为抵御风险向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养老金管理机构的总收入也取决于缴费成员的人数及其平均基本缴费收益。

333. 在支出方面，养老金管理机构在运作初期阶段不得不大量投资，以期达到其组建方面的法律要求，并且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该行业的性质意味着养老金管理机构应当拥有足够的资本为其初始投资供资，并且能够在运作的前几年避免出现投资负收益。它们也应具备管理大量信息以及采用先进技术迅速完成复杂交易的技能。

334. 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养老金储蓄计划》对国家的养老金系统进行了改革，并建立了两个社会保险子系统：公共养老金计划和养老金储蓄计划。

公共养老金计划

335. 这项计划提供丧失工作能力、老年和死亡津贴；它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运作，并覆盖第 474 号和第 667 号法令的受益人。

336. 第 474 号法令涉及吸入公务员加入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问题以及根据《公务员和退休养老金法》应从国家领取的退休养老金，该法于 1975 年 11 月 2 日对雇员生效，于 1978 年 1 月 1 日对教师生效。支付这些养老金的财政义务由财政部单独承担。

337. 第 667 号法令涉及在 1990—1993 年这一期间提供的养老金，涵盖工作满 30 年但不符合《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法》规定领受老年养老金的年龄要求（妇女 55 岁，男子 60 岁）的所有公营部门文职雇员。财务义务由财政部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承担，在其养老金计划规定的缴费期限方面，则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承担。

338.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制度涵盖国家和市政机关的文职雇员；这些雇员一旦符合法律要求，即可领受与上述风险有关的养老金。目前向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缴费的人口包括于 1975 年 11 月 2 日参加工作以及

决定继续参加公共养老金计划的所有公共部门文职雇员。

339. 2002年9月30日,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缴费人口总计达15 884人(男性8 779人,女性7 105人)。⁹同一天,养老金领受者的总人数为54 665人,其中有42 471人(77.7%)符合要求;达到第667号和第474号法令规定要求的比率分别为17.5%和4.8%。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自2002年9月30日后根据所有计划提供的各类养老金总计达305 421.40美元。

340.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领受养老金的人口(截至2002年9月30日)在两个计划之间划分如下:(a)公务员计划,拥有41 643名养老金领受者(丧失工作能力——868人;老年——27 366人;寡妇/鳏夫——9 165人;孤儿——3 869人;以及尊亲属——375人);和(b)教师计划,拥有13 022名养老金领受者(丧失工作能力——44人;老年——11 602人;寡妇/鳏夫——821人;孤儿——440人;以及尊亲属——115人)。

341.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将继续支付它自2002年12月31日支付的54 665笔养老金,并且将从仍然隶属于该协会,以期在他们符合法律要求时领受其养老金的15 884名成员那里取得社会保险缴费。

342. 《养老金储蓄计划》生效前,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实行精算累进保费财务制度,根据该制度,从成员取得的收入和雇主的缴费用来承担对养老金领受者所负有的社会保险义务。截至到2002年12月31日,月缴费率为14%,雇员和雇主分别缴纳7%。

343. 为履行公共养老金计划的财务义务,《养老金储蓄计划》规定设立由全国总预算规定的年度拨款组成的偿债基金,以期在协会的技术储备金用完后为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供资;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于2002年8月开始利用这些资源。

344. 第727号立法法令于1999年11月19日生效,并修订了《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法》。它包括如下变化:(a)将领受养老金的最低缴费期从20年延长至25年;以及(b)将最低退休年龄从45岁延长至50岁。

345. 由于这些修订,退休养老金计算比例表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列述于第25条(金额)和第26条(自愿退休条件),其依据是保证养老金方案长期财务安全和维持能力所需的精算调整。

346. 第1段增补到第43条(关于养老金的再估价),目的是在该法中说明养老金领受者继续缴费以便获得对其养老金进行定期再估价的财务和精算需要。

347. 达到退休年龄的成员不符合领受养老金的条件且不能继续自愿缴费的,已为他们做出了合适的安排。

⁹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的数字。

348. 第 149 条（定义）中关于适用基本薪酬的定义已经修改，目的是满足财务和精算的可持续需要；计算养老金适用的基本薪酬目前为最后五年缴费的平均数。

349.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经管着一个累进保费财务系统，它由不断增长的保费组成，这种保费的增长取决于有关步骤的期限。从技术观点看，当福利和行政费用支出与缴费收入和技术储备金投资所得利息相加后的总额持平时，则应当增加保险费。

350. 1994 年，最低退休和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从 34.29 美元增至 106.29 美元。1995 年、1996 年和 2000 年这三年，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的退休和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提高了 10%。

351.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支付的补贴薪金变化如下：（a）1994 年和 1995 年，补贴薪金为 57.14 美元；（b）1966 年和 1999 年为 68.57 美元；以及（c）2000 年和 2002 年为 80.00 美元。

352. 关于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提供的养老金的部分统计数字显示出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变化：1995 年 6 月到 2002 年 6 月间，该等人口从 25 621 人增至 55 865 人；同期，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从 11 105 人增至 15 122 人。¹⁰

353. 1995 年至 2002 年 6 月这一期间，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每年的养老金领受者人数变化如下：1995 年，领受退休养老金的人数总计为 2 303 人，截止 2002 年 6 月，这一数字增至 3 163 人；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的数字为 927 人和 916 人，遗属养老金的数字分别为 7 875 人和 11 043 人。

354.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 1995 年至 2002 年 6 月支付的津贴数变化如下：退休养老金从 8 078 笔降至 784 笔，而根据人寿保险支付的津贴从 254 笔降至 108 笔，丧葬津贴从 169 笔降到 75 笔。

养老金储蓄计划

355. 养老金储蓄计划覆盖私营、公营和市政部门的所有工人，他们的缴费旨在给个人养老金储蓄账户积累资金，个人养老金储蓄账户使他们享有领受老年、普通丧失工作能力和遗属津贴的权利。

356. 根据《养老金储蓄计划》的规定，吸收新成员加入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计划的工作于 1999 年完成；向转入养老金储蓄计划的缴费者颁发证明，承认他们在转入前向公共养老金系统有关机构缴费的期限。这些证书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或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颁发，这取决于最后一笔保费缴向了哪个协会；前缴费者的就业史将作为颁发证明的依据。

¹⁰ 见附件《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的统计数字》。

357. 自 2002 年 9 月起，养老金储蓄计划拥有 27 898 名成员，占有投保人的 2.8%。

按协会分列的缴费率

358. 根据养老金储蓄计划，工人的缴费包括付给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的个人账户管理佣金以及支付给丧失工作能力群体和遗属的保险费。

向养老金储蓄计划缴费的比率 (适用于基本缴费薪酬的比例)

	工人	雇主	共计
1998 年	4.50	5.00	9.50
2002 年	6.25	6.75	13.00

359. 为卫生总计划供资所需的资源由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负责，并主要由雇主、工人和国家的缴费提供。不过，还有其他供资资源：从储备金投资中所得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从罚金及其他法律处罚所得的收入；以及萨尔瓦多社会保险协会和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丧失工作能力、老年和寡妇/鳏夫养老金领受者的缴费。

360. 1969 年至 1997 年，雇主、工人和国家的总缴费率定为 3.5% (工人——1%；雇主——2%；以及国家——0.5%)。自改革后开始运作以来，缴费百分率的变化如下：

年份	雇主	工人	共计
1998 年	5.00	4.50	9.50
1999 年	5.50	5.50	11.00
2000 年	6.00	6.00	12.00
2001 年	6.50	6.50	13.00
2002 年	7.00	7.00	14.00

361. 须缴费的最低和最高薪酬如下：(a) 1998 年 5 月确定的最低法定工资数额为 42 科朗 (4.80 美元)，相当于每月 144 美元；以及 (b) 养老金监督员办公室为 2001 年确定的最高薪酬，数额为每月 39 392 科朗 (4 501 美元)。

362. 全国公务员养老金协会缴费比率变化如下：

公共行政机构的雇员
(比例)

年份	雇主	雇员	共计
1998 年	4.50	4.50	9.00
1999 年	5.00	5.00	10.00
2000 年	5.50	5.50	11.00
2001 年	6.00	6.00	12.00
2002 年	6.50	6.50	13.00
2003 年	7.00	7.00	14.00

公共系统教职人员
(比例)

年份	雇主	雇员	共计
1998 年	6.00	6.00	12.00
1999 年	6.50	6.50	13.00
2000 年以后	7.00	7.00	14.00

363. 武装部队社会保险协会缴费比率如下:

津贴	成员的缴费	雇主的缴费	共计
养老金	6.0	6.0	12.0
退休基金	3.0	3.0	6.0
人寿保险	0.5	1.5	2.0
康复	1.0	1.0	2.0
共计	10.5	11.5	22.0

J. 第 10 条

准则第 34 段

364. 在这方面, 当注意萨尔瓦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联合定期报告(2002 年 7 月 8 日的 CCPR/C/SLV/2002/3) 对第 17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评论意见, 当注意萨尔瓦多提交的 3 份《消除对

妇女歧视公约》报告（2001年10月19日的CEDAW/C/SLV/3-4、2001年10月19日的CEDAW/C/SLV/5及2002年11月25日的CEDAW/C/SLV/6）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所涉专题的部分。这些评论意见至今仍然适用。

365. 同样也应注意萨尔瓦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002年7月10日的CRC/C/65/Add.25）所载信息。

准则第 35 段

366. 《宪法》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并规定家庭应得到国家的保护。《家庭法》提出了家庭保护的基本原则，并规定国家有义务促进其融合、福利及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以保护家庭。该法确立的指导原则是家庭团结，男女权利平等，儿童权利平等及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老人和独自承担家庭责任的母亲。

367. 婚姻是家庭的法定基础，系双方当事人彼此同意而自由形成的结合，只有双方在主管当局面前自由表明彼此同意时结合方才完整。获准确认婚姻法律效力的官员为共和国公证人员、共和国检察长及所属各省的检察官、共和国总检察长及各个管辖区的附属检察官。结婚仪式免费举办，以此鼓励情侣结婚。各省负责政治事务的省长和各市市长也获得授权，可以主持结婚仪式。

368. 《家庭法》把婚姻定义为缔结婚约的男女双方为了共建白头偕老的美满生活而进行的合法结合。

369. 领事官员本人（总领事、领事和副领事），在没有领事官员时则是外交使团团长，有权在委任地确认婚姻的法律效力，但只限于确认萨尔瓦多人之间的婚姻的法律效力。萨尔瓦多保障合适的人不仅在婚姻框架内，而且也在同居中行使组建家庭的权利。对婚姻框架已有充分的规定；而同居，虽未被纳入合法婚姻，但为了根据《宪法》第33条调节情侣双方的某些互相权利和义务，并鉴于生活中自由结婚或习惯法婚姻不断增多的事实，也得到了承认。

370. 根据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报告，在过去的5年中，即1997至2002年期间，该办公室免费主持了2 615桩婚礼：（a）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主持了444桩；（b）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主持了700桩；（c）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主持了509桩；（d）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主持了582桩；（e）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主持了380桩。

准则第 36 段

371. 由于青春期事关儿童的社会、心理及文化的成熟程度，而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家庭法》把18岁定为成年；儿童至18岁时方可全面行使其权利。

372. 家庭承担着保护子女的主要责任，因为家庭是子女人格正常发展的天然最合适环境；在家庭无法提供适当保护时，国家和社会才承担部分保护责任。国家必须为家庭提供充分支助，使家庭履行其职能，协助子女行使其已得到确认的权利（《家庭法》第 347 条）。

373. 所有儿童都有权：（a）免受各种形式的生理、心理或道德伤害或虐待，免遭忽视、苛待、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b）充分享受有助于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及社会发展的高水准生活；（c）获得最高标准的保健及其他治病和康复服务（第 351 条）。

374. 儿童的生命和健康通过一系列旨在确保儿童从孕育至成年得到全面发展的法律、社会、预防和支助措施而得到保护（第 353 条）。

375. 萨尔瓦多儿童综合发展研究所（萨儿发所）是在全国提供护理的牵头机构；它协调各种从事儿童工作的机构的活动，以落实儿童政策；它还负责执行行政措施，保护受到威胁或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的权利。

376. 为了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萨儿发所与地方和国际机构协调管理加强儿童保护措施的额外资源。

准则第 37 条

377. 见本报告第 366 至 370 段。

378. 全国家庭秘书处鼓励、宣传和推动采取各种方法和途径促进家庭团结和家庭成员的可持续发展；为了给予家庭适当的照顾，刺激家庭的发展，它还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了合作，如萨儿发所、萨妇发所、全国残疾人综合护理委员会（全国残护委）、全国心理健康委员会（全国心健委）和全国老人综合护理委员会（全国老护委）。

379. 全国家庭秘书处管理支持其方案执行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协调该领域各机构的志愿活动。

380. 应当承认，在萨尔瓦多同其他国家一样，其传统的家庭观念已经改变；在萨尔瓦多，这种改变也是影响该国 12 年的武装冲突、移民和外出工作的妇女不断增多促成的。这一新形势构成了一种挑战，国家已拟定种种政策，以巩固家庭和维系家庭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念，改善教育、保健、文化、娱乐、体育及就业机会，加强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的方案之间的机构协调，为妇女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机会，包括培训方案。

准则第 38 条

381. 法律对产妇问题作了规定。《宪法》的有关规则在《劳工法》中得到了发展。《劳工法》规定了保护孕妇的原则，如工作稳定：立即免职或预先通知解雇都不能终止劳动合同。

382. 贫困妇女可以在任何国家或公立医院或保健所享受保健制度，否则可要求经卫生部培训的助产士提供服务。

383. 产假（分娩前后）总共 12 周。

384. 孕妇受社会保障制度保护，除了《劳工法》规定的益处外，还可以得到其他好处，包括分娩时的医疗护理和手术，还有分娩前后的药物、牙科、医院和实验室服务；她们因暂时不能工作，还有权得到产妇产日津贴，金额等于其平均基本薪酬的 75%，以及其他援助，如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子女喂养补助，一套新生儿服装和用具，通称产妇篮子（《劳工法》第 113 条和第 309 条；《社会保障法》第 59 条等；《社会保障制度实施条例》第 23 条等等）。

准则第 39 段

385. 《宪法》第 34 条规定：“所有儿童都有权生活在一个能够促进其全面发展的家庭和周围环境中。为此，他们应受到国家的保护。法律应规定国家的义务，设立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机构。”

386. 《萨儿发所章程》第 2 条规定：“本研究所的目的是在整个国家领土上执行和监测《国家儿童政策》，提供全面保护。”

387. 儿童的权利得到了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和萨儿发所等机构的保护和捍卫。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法律援助。萨儿发所也登记、批准和监测从事儿童保护和照管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经国家授权获得从事儿童工作必要法律人格的非营利组织。

388. 根据《家庭法》第 376 条，14 岁以上 18 岁以下的儿童可以工作，但要遵守《劳工法》规定，也不可影响他们受教育的权利。

389. 《劳工法》第 114 条第 2 款准许儿童从 12 岁起开始工作，但条件是分给他们轻活：（a）不会损害他们的健康或发展；（b）不会影响他们上学，也不会影响他们参加主管当局开办的方案或利用他们所受的教育。

390. 诚然，萨尔瓦多有为儿童提供保护的立法，但萨尔瓦多大多数穷苦家庭的经济状况决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必须在父母身边工作，在另一些情况下，儿童为了帮助父母和兄弟姐妹也不得不工作。这样一来，势必给不得不放弃学业去谋生的儿童造成了社会经济问题。

391. 城乡都有许多儿童得不到保护：例如，在农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或街头工作的儿童。

392. 在儿童获准工作的情况下，必须遵守下列规则：（a）他们正在形成的人格必须得到尊重；（b）他们

必须接受适当的工作培训；（c）14 岁以下儿童从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通常半个工作日；（d）他们每年至少必须体检一次，以确定其工作是否在损害他们的健康或正常发展。为此，儿童的工作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萨儿发所的监督（《家庭法》第 380 条）。这两个机构都有义务为儿童实施特别培训方案。

393. 《劳工法》规定，16 岁以下儿童从事任何工作每天不得超过 6 小时（每周 34 小时）。儿童加班一天不得超过 2 小时，也不可从事重体力劳动。18 岁以下儿童不得上夜班（第 116 条），或事先经过全面体验证明适合工作，方可被征聘从事有关工作（第 117 条第 2 款）。

394. 所有这些规则都符合萨尔瓦多根据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做出的承诺。

童工的年龄组和性别¹¹

年龄组	男孩	女孩	共计
10-14 岁	67 857	29 463	97 320
15-18 岁 ¹²	147 437	68 356	215 793
共计	215 294	97 819	313 113

395. 已确定不适合儿童从事的工作包括：（1）收垃圾；（2）捕鱼；（3）制造烟花爆竹；（4）种植和加工甘蔗及（5）涉及性剥削的活动。¹³

396. 萨尔瓦多各类童工人数估计为 25 000 人。¹⁴

397. 为了消除童工现象，萨儿发所正在开展机构和机构间的方案与活动，估计可涵盖 5 835 名儿童。

398. 萨儿发所为保护和援助童工而实施的项目¹⁵包括：

- 基础研究，旨在获得有关受益儿童（人数、年龄、地址、学校教育、家庭详情等等）及其与有关工作方式的关系的具体材料。该研究还从工作时间、报酬及工作对他们生理、心理和道德健康程度的影响的角度，描述和分析儿童就业状况；

¹¹ 数据取自经济部统计和普查司司长办公室多用途家庭调查活动分支的就业部分。

¹² 年龄组经萨儿发所调整以符合儿童的法律定义：多用途家庭调查没有考虑 10 岁以下的童工。

¹³ 全国逐步消除童工委员会 2001 年所下的定义。

¹⁴ 根据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萨尔瓦多国家协调办事处的材料。

¹⁵ 见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劳工组织编制的表格。就执行情况看，这些项目可能因所用执行方法和战略和（或）根据与所涉家庭和机构达成的协定而不同。见附件《消除萨尔瓦多童工项目》。

- 社会保护和（或）教育与认识：这一部分确定了与受益儿童的学校教育有关的措施，重在吸收未上学的儿童，改善各学科的教学，劝导儿童继续上学，消除辍学现象或降低辍学率。为儿童和学校提供物质援助（为儿童提供学习用具和校服，为学校提供教学材料）。至于保健，则直接提供了某些设备，还与其他各种机构协调推出预防和治疗措施（包括心理健康）。这部分也包括作为儿童发展必要因素的体育娱乐活动；
- 其他生产活动，通过提供贷款、贷款管理培训和（或）工作培训和技能，以支持父母、家庭女户主和其他童工负责人。所有这些活动都得到了理财之道的咨询意见的支持；
- 监测部分，即监督和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

399. 萨儿发所推出了寄宿照管方案，如该研究所的寄养家庭与收养方案，它们为儿童提供一个在各方面都会得到支持的家庭。1999年至2003年中期，该研究所为2 261名儿童提供了寄宿照管，详见下表。

进入或重新进入年份	离开人数	住在萨儿发所或非政府组织寄宿机构中的人数	年度总人数
1999年	418	84	502
2000年	450	142	595
2001年	291	248	539
2002年	250	363	613
2003年	--	15	15
共计	1 409	852	2 261

400. 在儿童权利受到父母、监护人或负责管理他们或管理他们环境的人的威胁或侵犯时，为确保儿童在家庭和正常环境中得到综合照管和保护，萨儿发所只要认为有必要，就可针对社会和家庭问题提供指导和支持。这些指导和支持涉及儿童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发展问题，也涉及儿童参与国家或社区的护理和治疗方案（《萨儿发所法》第46条）。

401. 经过一段时期的离家照管，如果道德、心理和社会环境能确保儿童今后会得到保护和教育，就会把儿童送回到父母、监护人或先前负责照管他们的其他人身边。萨儿发所为了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在认为必要而适当时，可以同意该儿童在监督下返回，条件是其家庭至少要接受6个月的心理和社会咨询。负责此类监督的干事，则优先从社会工作者、教师和其他有处理儿童问题的知识与经验者中挑选（第48条）。

402. 家庭安置是在没有父母、监护人或其他责任人或他们无法适当保证提供照管和保护时，将孩子交给直系亲属成员或其他近亲照管。在儿童的权利受到严重威胁或侵犯而且是由儿童的照管者所为时，也会采取同

样的行动。安置前，必须调查和评估有关道德、环境、心理和社会背景，以切实保障孩子的教育和保护。这项措施要定期加以检查，至少 6 个月检查一次。

403. 寄养家庭安置是指把孩子委托给保证提供综合保护的家庭照管。对没有家庭的孤儿和虽有家庭但父母无法适当保证给予照管和保护的儿童，常采用这种措施。寄养家庭的户主必须是已婚或同居关系稳定的和睦情侣，公认真直诚实，有经济偿付能力，衷心爱孩子，愿意为孩子提供一个能促进他们正常发展的家庭环境。希望收养儿童的人必须接受调查和评价，以确定他们是符合法律规定。决不可把孩子委托给居住在国外的寄养家庭。不得把安置在寄养家庭的孩子转给另一个未得到萨儿发所授权的家庭。这项措施要受监督 1 年（第 50 条）。

404. 在特殊情况下，萨儿发所也采用机构安置保护措施。它是指安置到适合孩子年龄、人格和性别的儿童之家，以便孩子接受教育，获得某种技能或职业，接受特殊康复治疗或得到综合护理。在儿童生长于一个不适用儿童全面发展的家庭环境里或根本没有适合儿童全面发展的家庭环境中时，采用这种措施。萨儿发所酌情把儿童安置在收养机构中，算作全日寄膳宿者或非全日寄膳宿者（第 51 条）。

405. 如果调查确定一个孩子是孤儿或父母下落不明，必须安置在收养机构 6 个月以上，那么就要考虑让人收养该儿童；此情况会如实报给检察长办公室，以便检察长办公室着手办理必要的手续（第 53 条）。

406. 儿童保护措施需要适用多久就适用多久，但在儿童年满 18 岁时，为了法律目的，要停止适用；无论如何，此类措施适用时间长短取决于所进行的研究及其结果，必须每 6 个月对此类措施审查一次（第 54 条）。

407. 萨儿发所实施了许多项目和方案，旨在正面影响和平文化的发展，使儿童了解他们应享的权利。

408. 2001 年实施了“预防学生暴力”项目，目的是创造空间，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其教育场所的工作。此项目的执行促进了：（a）与教育部生活司官员的协调，以便在学生暴力发生率最高的教育场所实施该项目；（b）在 12 个教育机构确立了该项目；（c）确定和培训了 500 名青年领袖担当教育机构的调解人，以改善人际关系，鼓励宽容。

409. 2002 年取得了如下成果：（a）有 1 051 名学生收到了有关儿童权利和人身价值的材料，接受了性问题咨询，弗朗西斯科·莫拉桑学院有 400 名大学生接受指导，学习如何预防学生暴力，期望他们能对自己的同学产生倍增效应；（b）有 11 名在萨尔瓦多和 Cristiana de las Asambleas 师范大学就读社会服务培训课程的学生，合作执行该预防项目；（c）有 1 000 个家长参加 4 所学校开办的家长培训课程，接受家庭关系、自尊和家庭内部交流的指导教育；（d）有 200 名教师获得了该项目的专门知识，并合作执行该项目；（e）有 9 407 名学生从倍增效应中受益，了解了儿童的权利、人身价值及预防学生暴力方式等。

410. 圣萨尔瓦多和新圣萨尔瓦多市长办公室、国家民警、萨尔瓦多奥林匹克委员会及新圣萨尔瓦多卫生股

携手组织：（a）两次学生远足，一次是爬瓜萨帕山，另一次是爬博克龙山（圣萨尔瓦多火山）；（b）一次传统运动项目庆祝活动；（c）一次奥林匹克日赛跑，有 6 352 名儿童、青年和成人参加。

411. 在宣传儿童权利的背景下，制订了青年国家方案，意在改善政府部门、各市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机构协调，制定包含两性公平内容的方案，实施预防措施宣传儿童的权利和义务。

412. 参与青年国家项目的机构包括：教育部、萨儿发所、人权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中美洲何塞·西梅翁·卡尼亚斯大学人权研究所；Yekineme 福利协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许多大学。

K. 第 11 条

准则第 42 条

413. 总的说来，近年来，萨尔瓦多的贫困状况已大为减轻；据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萨经社基金）最近一项研究看，8 年中贫穷减轻了 20.7 个百分点，由 65.4% 下降到 44.7%。然而农村贫困现象仍然很普遍。1992 年，有 56% 的穷人生活在农村；2002 年，尽管城市化加快，生活在农村的贫困人数仍为 55%。缺乏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在农村地区最为严重。平均而言，只有 65.2% 的农村家庭用上了电，43.3% 用上了自来水，而城市地区则有 90% 的家庭都接通了这些服务。

414. 赤贫水平下降最多，1992 年赤贫水平为 32%，至 2000 年则下降到 19.3%。相对贫困下降程度稍次，由 1992 年的 33.4% 下降到 2000 年的 25.4%。¹⁶

415. 贫困水平下降比人口增长速度快；所以，贫困人口绝对人数才减少，由 1992 年的 330 万下降到 2000 年的 280 万。

416. 过去 10 年中所奉行的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共同带来了人类发展三个基本方面的进展。人类发展指数由 1990 年的 0.642 提高到 1999 年的 0.704。因此，萨尔瓦多才能在 174 个国家的人类发展指数中上升到第 104 位。¹⁷

417. 2001 年地震过后，贫困水平陡然上升。转瞬之间，减轻贫困和人类发展所取得的进展都严重削减，在该国中部地区更是如此。

¹⁶ Lardé 和 Argüello, 1997 年。萨经社基金，圣萨尔瓦多。

¹⁷ 《萨尔瓦多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2001 年。

418. 地震造成了如下后果：¹⁸ (a) 贫困水平由 47.5% 上升到 51.1%，赤贫水平由 20.3% 上升至 23.6%；(b) 农村地区受影响最大：刹那间，有 225 000 名（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3.6%）先前并不贫困的人陷入贫困；(c) 转瞬之间，房屋和经济社会基础设施遭受的破坏，相当于损失了 16% 的国内生产总值，给萨尔瓦多人的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d) 4 个受地震影响最严重的省（库斯卡特兰、拉巴斯、圣维森特和乌苏鲁坦）先前的贫困水平与传统上最贫困的省（查拉特南戈、卡瓦尼亚斯、莫拉桑、拉乌尼翁）相当或者更低。

419. 除了 2001 年为时 30 天给该国造成大破坏的地震之外，萨尔瓦多还遭受了“米奇”飓风的袭击，经常发生旱灾。其他事态发展，诸如国际咖啡价格下降、国际石油价格上涨、国际经济衰退，都影响了萨尔瓦多的经济。

420. 众所周知，妇女特别容易遭受贫困，而且为了在发展进程中找到合适的位置也必须排除更大的障碍。

按户主性别列示的家庭贫困率百分比

女性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全国	63	63	55	47	52	49	46	42
城市	60	58	50	42	47	44	41	37
农村	67	69	64	46	62	59	58	51

男性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全国	57	60	52	46	51	48	44	41
城市	50	51	42	37	40	37	34	31
农村	65	69	66	58	66	63	59	56

资料来源：人类发展指数，2001 年。

421. 之所以取得进展，是由于 1990 年代的经济增长水平（萨尔瓦多当时增长速度之快，为拉丁美洲第二，仅次于智利）和所奉行的社会政策共同发挥了作用。实现了宏观经济稳定：1990 年代，萨尔瓦多对通货膨胀实施了极其严格的控制，通货膨胀之低，为拉丁美洲第三，仅次于玻利维亚和巴拿马。在社会领域，减贫战略由主要社会机构，特别是地方发展社会投资基金执行。

¹⁸ 同上。

422. 萨尔瓦多人口增长极快，虽然各省情况有所不同，人口密度却是中美洲最大的（每平方公里 309 人）。

按地理区域列示的人口增长

人口	1996 年	1998 年	2000 年
共计	5 787.1	6 031.3	6 276.0
城市	3 305.1	3 485.5	3 665.7
农村	2 482.0	2 545.9	2 610.3
密度	275.0	286.7	309.3

资料来源：根据 2001 年《萨尔瓦多人类发展报告》自行编制。

423. 人口结构反映了两个值得考虑的重要特点：（a）萨尔瓦多的人口极为年轻（46.9%的人年龄不足 20 岁）；（b）60 岁以上的人只占人口总数的 9.1%。

424. 必须强调，由于多种因素，包括缺乏待遇优厚的工作，年轻人也没有机会，农业活动因为国际价格下降而赢利率降低，农村人口在不断减少。1992 年农村居民占人口总数的 44.5%，1996 年占 42.9%，2000 年占 41.6%。

425. 40%最穷的人口没有按贫困分类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数字，人均收入当然也因地区而异。农村平均收入为城市收入水平的 40%。基尼系数，是一种介于 0（绝对公平）和 1（完全集中在 1 人手中）之间的指标，萨尔瓦多的基尼系数为 0.525；拉丁美洲的平均基尼指数为 0.520。

贫困指标

426. 1999 年多用途住户调查¹⁹确定了全国和各省的贫困程度，发现不同地区差别悬殊。总的来看，最穷家庭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47.5%；其中有 20.1%的家庭为赤贫，即其收入不足以支付基本食物篮子费用（城市地区为每月 136 美元，农村地区为每月 98 美元），24.6%的家庭为相对贫困，即其收入不足以支付扩大篮子费用（必要食物加住房、交通、教育、保健、衣着及杂项费用，通常认为是基本篮子的一倍）。

427. 贫困在该国农村地区最为严重，55.5%的穷人生活在农村；城市地区的贫困水平为 32.8%。虽然生活在城市而陷入贫困的家庭数量却仍然很大（超过 100 万人）。

¹⁹ 由经济部统计和普查司司长办公室进行。

赤贫和相对贫困占人口百分比的演变情况
(1996-1999 年)

地区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相对贫困	赤贫	相对贫困	赤贫	相对贫困	赤贫	相对贫困	赤贫
全国	31.8	26.3	32.2	23.2	27.8	22.6	27.4	20.1
城市	30.3	17.4	29.5	14.7	25.8	14.8	25.4	12.2
农村	33.7	37.0	35.5	33.6	30.6	33.3	30.2	30.9

资料来源：根据 2001 年《萨尔瓦多人类发展报告》的数据编制。

428. 尽管有所进展，但该国农村地区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仍然极小，因为农村地区发生了一系列特殊事件：武装冲突、飓风、旱灾、地震、农业工作因农业活动赢利率下降而丧失以及农村对农村生产力的投资缺乏所产生的影响。所有这些因素都阻碍了农村地区的发展，对农村居民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从历史上看，公共支出一直都集中在城市地区，对农村的社会和生产发展也产生了消极影响。

一些直接影响人民营养标准的基本社会服务的状况
(百分比)

	得不到饮水的人		得不到保健服务的人		成人文盲率		5岁以下体重不足的儿童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全国	14.9	65.4	14.5	38.9	11.7	32.4	8.4	14.1

资料来源：根据 2001 年《萨尔瓦多人类发展报告》的数据自行编制。

2001 年地震的影响

429. 2001 年的地震对住房、尤其是农村地区的住房影响最大。结果大大削弱了农村家庭的积累和生产能力，因为重建或修理家中房屋成了他们的优先事项。没有家是取得生产贷款的一个障碍，也危及了家庭的粮食安全。2001 年地震致使农村地区共有 110 202 处住所无法住人，城镇 53 664 处住所无法住人（即毁了 160 万人的家）。在农村地区和城镇分别有 56 525 幢和 51 262 幢房屋受到损毁。

地震造成的房屋破坏

	受影响人数	城市住房			农村住房			住房总数
		无法居住	可以居住	未遭破坏	无法居住	可以居住	未遭破坏	
全国	1 616 782	53 664	51 262	637 406	110 202	56 525	453 104	1 362 163

资料来源：根据 2001 年《萨尔瓦多人类发展报告》的数据自行编制。

430. 提供某些基本社会服务因为地震而更加困难，饮水和保健等服务严重中断。下表显示了地震前后的健康服务情况。

地震对某些基本服务及赤贫的影响

	得不到饮水的人		得不到保健服务的人		5岁以下体重不足的儿童		对赤贫的影响	
	前	后	前	后	前	后	前	后
全国	34.0	40.6	24.1	36.4	12.2	12.8	25.3	29.4

资料来源：根据 2001 年《萨尔瓦多人类发展报告》的数据自行编制。

431. 物质生活质量指数的数据付之阙如，但人类发展指数却概括了教育、保健、收入等若干发展领域的进展。主要一点是要强调，该国原在该指数处于中间位置，现在已有所提升。

432. 1997 年，开发计划署《人权发展报告》指定萨尔瓦多的人类发展指数值为 0.674，把该国归入了发展低下类，世界排名第 115 位；1999 年人类发展指数值下降到 0.603。目前该指数值为 0.706，处于 0.500 至 0.790 之间，把萨尔瓦多列为一个人类发展中等的国家；这一排名也意味着萨尔瓦多过去 10 年中在国际排名表中至少上升了 10 位，目前在 173 位中占据第 105 位。

准则第 43 条

身体发育和营养成分

433. 卫生和公共福利部开办了一个营养方案，基本目的是要协助改善全国人民，尤其是 5 岁以下儿童、孕妇、奶妈等最脆弱群体的营养。该方案包括如下部分：（a）营养监测；（b）监测具体的营养缺乏；（c）对脆弱群体的营养护理；（d）食物增补剂；（e）食物和营养教育；及（f）食物和营养安全。

434. 这些措施有助于改善食物供应和最脆弱家庭获得食物供应；首先，它们正在帮助人们获得充足的食物和适当摄取食物。所以，近年来的营养状况已经有所改善。

人们的营养状况²⁰

435. **5 岁以下儿童**。自 1988 以来，萨尔瓦多就开始了一项全国家庭健康调查，编制了全国和各省的数据。这项调查定期开展，5 年一次，最近一次是 1998 年所做的调查；从所给数据可以看出，全国的营养状况近

²⁰ 资料来源：（a）1988 年萨尔瓦多粮食状况评估。ESANES/88-ADS；（b）1993 年全国家庭健康调查。FESAL/93-ADS；（c）1998 年全国家庭健康调查。FESAL/98-ADS；（d）萨尔瓦多的甲状腺肿发病率。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1990 年；（e）萨尔瓦多学校的维生素 A 水平研究。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1998 年；（f）萨尔瓦多学校的碘水平研究。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1998 年。

10 年有了改善。

百分比

	1988 年	1993 年	1998 年
营养不良合计 (体重/年龄)	15.2	11.2	11.8
慢性营养不良 (身高/年龄)	30.0	23.1	23.3
急性营养不良 (体重/身高)	2.5	1.5	1.1
头 3 个月全母乳喂养	-	21.3	21.0

436. 6 至 9 岁的儿童。2000 年 9 月开展了第二次全国一年级学生身高普查，编制了全国和省市的数据；数据表明，全国身高不足和慢性营养不良的发生率大为下降。

百分比

	第一次全国身高普查，1988 年	第二次全国身高普查，2000 年
公共部门	29.8	21.0
公共和私营部门	-	19.5

437. 全国性的特别营养缺乏情况，详见下列 3 个表。

缺铁 (贫血) (百分比)

	1988 年	1998 年
5 岁以下儿童	23.2	18.0
孕妇	-	9.8

一年级学生的缺碘 (甲状腺肿) (百分比)

	1990 年	1998 年
甲状腺肿发病率	25.8	-
尿中含碘水平低	-	5.6

维生素 A 缺乏——血液中维生素 A 含量水平低（百分比）

	1988 年	1998 年
5 岁以下儿童	36	-
6 至 9 岁儿童	-	1

438. 营养受到监测，只在农村地区 9 岁以下儿童中开展，由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保健推广工作人员执行，涵盖 94% 的村镇。儿童营养状况监测，对 2 岁以上的儿童每 6 个月开展一次，对 2 岁以下的儿童第 3 个月开展一次。此项监测活动所提供的材料，用于就经常方案所订措施之外的营养措施的目标和实施，就资金的用途调整，做出决定。

439. 基层综合营养护理战略于 1999 年开始实施；它包括在各个社区形成和组织母亲志愿团体，她们承诺：
 (a) 每月监测 2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的体重增加（令人满意的增加）；
 (b) 对母亲进行饮食、营养和健康教育：
 (1) 全母乳喂养（0 至 6 个月）和增加食物补品（至 2 岁）；
 (2) 非奶类食物添补品（6 个月起断奶）；
 (3) 怀孕和哺乳期间的饮食；及
 (4) 利用现有社会资源改善家庭饮食的质量和花样。

食物生产

440. 萨尔瓦多有几类食物生产出现匮乏：基本谷物、豆类、奶和奶制品、水果和蔬菜及肉类。这种情况说明农业部门出现了贸易逆差。近年来，该国成了一个农业食品净进口国。

441. 小麦和玉米供应全靠进口；供人食用的白玉米和大米，还有豆类也大量进口。牛肉产量每年约为 7 500 万磅，2000 年人均年牛肉消费量显然为 13.91 磅；这一消费水平在过去 5 年中变化不大，与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所建议的人均 16 磅相当接近。奶类产量也相当稳定，1996 至 2000 年 5 年中平均每年产量为 34 890 万瓶。²¹

442. 农村贫困地区和城市边缘化地区都缺乏粮食安全。造成全国和家庭粮食不安全的因素包括：食物供应不足，家庭收入低，饮食质量数量不足，食品花样减少，天气，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壤退化，土地所有权集中，土壤质量，粮食生产者的贷款，新技术的研究与传播，及基本谷类作物的赢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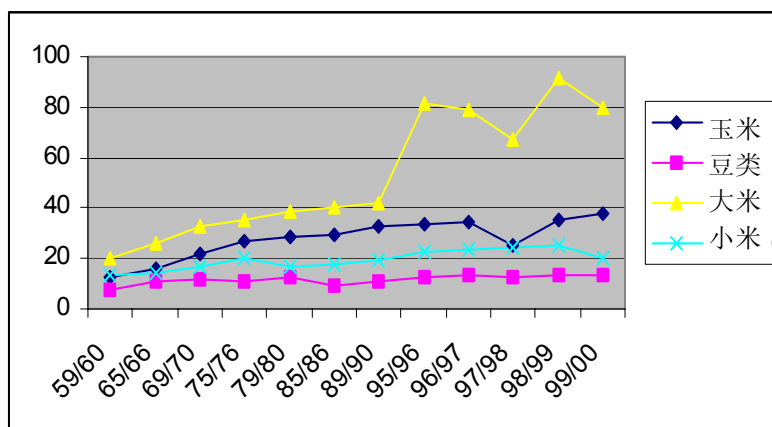
443. 某几类食物如基本谷物和水果蔬菜的产量相当稳定。蛋、奶、牛肉、猪肉和鸡肉的产量不断增加，而鱼产品的产出却在减少。尽管有些生产和产出指标很高，可由于人口增长，食物不自给程度仍然很高。

²¹ 见附件《某些食物生产》。

444. 从下面图 1 所示数据可以看出，基本谷物、特别是大米呈上升趋势。促进粮食生产如此增加的因素包括研究新品种的政策，国家农业技术中心的技术援助，国际技术合作，灌溉工程的建造，动植物保健政策和化肥使用的增加。

445. 为了减轻化肥对自然资源的消极影响，农业和畜牧业部实施了许多保护自然资源、主要是保护土壤资源的项目，包括萨尔瓦多环境保护项目、山坡可持续耕种项目等等。至于食物产品保存，该部实施了一个丰收后项目，共分发了 40 000 个金属筒仓，使生产者能够更长久储存其产品，从而确保产品被消费，卖得更高价格。

图 1. 基本谷物的产量变化情况
(每曼札纳英担, 1959/1960-1999/2000 年) *



* 1 英担= 46 公斤。1 曼札纳= 0.6 公顷。

资料来源：农业和畜牧业部农业经济司司长办公室。

粮食进口

446. 进口主要粮食包括小麦。由于面包消费量不断增加，小麦已经成了全国饮食的主食，在某些情况下取代了玉米。玉米、豆类和小米的进口量也很大。

447. 虽然基本谷物产量近年来依然保持稳定，可供应仍然不能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主要是工业消费需求。从平衡表可以看出，没有进口，白玉米的消费量（1 234 840 英担）、豆类（429 636 英担）和小米（955 869 英担）都会有缺口。高粱有盈余，因为进口玉米成了这种产品的完美替代品。

448. 牛肉、猪肉、奶类和干酪进口，在过去的几年里不断增加。例如，2000 年的香料进口量就是 1996 年的 1 倍多。

449. 蔬菜供应多靠进口，主要是从危地马拉进口。按进口量大小排序，2000年进口的5种主要蔬菜依次为西红柿（3 060万磅）、甘蓝（2 230万磅）、土豆（1 390万磅）、洋葱（1 380万磅）、胡萝卜（640万磅）。

450. 蔬菜进口量数字表明，国内市场巨大；这个市场完全可以由国内生产予以充分供应，从而减少进口，增加萨尔瓦多生产者的收入，创造新的生产工作，还节省外汇，这种改变还将降低对国内食品的依赖性。²²

支持粮食生产的土地改革措施

451. 根据1980年之前萨尔瓦多开始实施的土地改革进程，萨尔瓦多农民获得了自己的土地，从而大大改善了他们的粮食安全和家庭生活标准，因为土地是他们的主要生产手段。这一改革增加了合作社和个人的农业生产。

452. 在改革进程中，通过购置8 687宗地产腾出了共453 292公顷土地，分给了936 020个受益者。这一土地分配有助于改善先前没有这种主要生产资料的家庭的粮食安全。²³

特别脆弱群体的状况²⁴

453. 无地农民404 196人：男人320 651人，女人83 554人。

454. 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农民215 437人：男人109 228人，女人106 209人。

455. 农村工人928 648人：男人561 382人，女人366 816人。

456. 农村失业者229 786人：男人210 964人，女人27 822人。

457. 城市失业者210 034人：男人74 379人，女人135 655人。

458. 城市穷人2 309 568人：男人1 096 763人，女人1 212 805人。

459. 移徙工人43 400人：男人31 321人，女人12 079人。

460. 土著人62 760人：男人29 466人，女人33 294人。

461. 儿童2 234 100人：男孩1 120 058人，女孩1 114 042人。

²² 见附件《食品进口》。

²³ 见附件《管理土地转让的主要法令》。

²⁴ 2000年多用途家庭调查的数据。

462. 老人 312 400 人：男人 144 793 人，女人 167 607 人。

基本食物篮子

463. 城市基本食物篮子的量比农村地区的大。城市家庭每日消费食物共计 4 930 克，而农村家庭消费只有 3 355 克，相差 1 575 克。农村食物篮子，除了玉米粉圆饼和蛋类外，所含各种食物要少得多，而且没有面包和水果。

464. 数据表明，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基本食物篮子的费用，对城市家庭来说上涨了 31.9%，对农村家庭来说则上涨了 36.7%，因此使农村家庭的经济困难状况进一步恶化。²⁵

营养状况

465. 1993 年家健调查发现，一般营养不良的发生率下降到了 11.2%，身高不足下降到 22.8%，急性营养不良下降到 1.3%。根据 1998 年家健调查对营养状况所作的最新评估，没有发现任何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各项全国研究的目标人口都是儿童；没有关于青少年或成人的材料。

466. 《食盐加碘法》现在已经生效，增加食糖维生素 A 含量方案和增加小麦、玉米面粉的铁和叶酸含量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以应对营养问题。最近调查发现上述种种缺乏症的发生率有所下降，但仍然被视为公共卫生问题。

467. 饮食含能量的趋势一直对生理发育有利，1964 年至 1966 年期间每人每天 1 800 千卡，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增加到 2 536 千卡，增加了 705 千卡。然而能量来源的百分比分配没有变化，主要能量来源是碳水化合物（71%），这与萨尔瓦多人多食玉米粉圆饼、大米和豆类的饮食吻合。脂肪占 19% 的能量。蛋白质产生的能量所占比例很低，几乎不足 10%，这反映出人们消费奶、蛋和肉等来自动物的产品的水平很低。

468. 所消费的各种蛋白质有 74 % 来源于植物，这一事实表明，目前的饮食所含必要的氨基酸和铁等许多特殊营养素供应不足。

469. 萨尔瓦多人的能量主要由玉米粉圆饼、大米、豆类和甜味佐料提供。每人的卡路里供应都在增加，但因为收入差别和获取进口食品和动物食品方面存在的差异，城乡人口之间的卡路里摄取量差别很大。进口食品和来自动物食品的内部分配也非常不均。

470. 《人类发展报告》所载数据表明，1983 年至 1988 年期间，一般营养不良、急性营养不良和慢性营养不良都大为减少。然而，近期（1993 年至 1998 年），营养不良水平非但没有下降，反而增加了，只有急性

²⁵ 见附件《基本食物篮子》。

营养不良的情况例外，其水平略有下降。

母乳喂养

471. 全母乳喂养率实际仍然很低：1998年，只有21%的6个月以下的婴儿是全母乳喂养。但是母乳喂养作为其他食物的补充，喂养时间已由1993年的15个月增加到1998年的17个月。²⁶

472. 过去的7年里，出现了不少问题，影响了公共政策的管理，也直接影响了萨尔瓦多家庭，尤其是大部分时间生活在农村的低收入家庭的粮食安全。问题显然有两种：第一，从无利可图的农业活动的衰落方面来看，是与经济动态有关的问题；第二，是与旱灾、飓风、地震等自然现象有关的问题。

经济成效

473. 与经济成效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自1995年以来增长水平都很低。这一因素对低收入家庭产生了不利影响，减少了他们的生产就业机会，因而也直接影响了他们的消费。过去5年经济增长缓慢，加剧了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失业和就业不足，对低收入家庭的粮食安全产生了冲击作用。

474. 按部门列出的经济成效

部门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国内生产总值	1.7	4.2	3.7	3.4	2.0
农业	1.3	0.4	-0.7	6.5	-0.8
矿山和采石场	1.0	6.5	5.3	0.4	3.0
工业	1.7	8.0	6.6	3.7	4.5
电力供应	17.1	4.2	6.1	2.7	1.2
建筑	2.7	6.2	8.5	0.8	-2.3
商业和服务	0.4	2.9	4.0	2.1	0.8
运输	1.9	7.7	4.2	8.6	6.2
金融	2.7	12.6	9.6	13.3	5.1
零售价格指数	7.4	1.9	4.2	-1.0	4.2

资料来源：《评论季刊》。中央储备银行，2001年4月至6月。

475. 农村地区缺乏农业和非农业就业机会，加剧了农村家庭及其营养状况的危险情况。某些基本服务涨价，削弱了家庭购买基本食物的能力，加剧了上述危险情况。

²⁶ 见附件《母乳喂养和营养脆弱图》。

476. 工资不高，最低工资又总不见涨，也是使成千上万个家庭粮食安全情况更加恶化的因素。这种恶化表现为营养不良水平、尤其是儿童的营养不良水平居高不下。

自然现象的影响²⁷

477. 与自然现象有关的主要粮食安全问题是 1998 年的“米奇”飓风，2001 年 1 月和 2 月发生的地震及同年发生的旱灾。这三种现象对大部分人口的粮食安全产生了深远影响。人口高度脆弱的农村地区受影响最为严重。

478. 1998 年 10 月，称为“米奇”飓风的热带风暴袭击了萨尔瓦多和中美洲地区的其他国家。这一自然现象给农业部门和农村家庭造成了巨大破坏，而且大家都认为其反响仍然会对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对最脆弱的人口群体，产生深远影响。

479. 农村共有 80 433 个居民因为这场飓风带来的豪雨而遭受破坏和损失，（或）被迫出走。此外，有 9 513 个农业生产者的庄稼遭到破坏，损失了全部或部分收成。

480. 农业部门损失巨大：估计农业部门各分部门的损失约为 7 120 万美元。玉米产量损失最大（2 970 万美元），其次是豆类（175 万美元）和甘蔗（660 万美元）。其他分部门也蒙受了巨大损失。生产和社会基础设施也遭受了相当大的破坏，损害了农村生产者和农村居民投入新的生产过程的能力。

481. 这些情况减少了农村的粮食供应，也使小生产者和农村家庭的危急情况更加恶化。收成损失降低了收入水平，也威胁到了众多人口的粮食安全。

482. 2001 年 1 月和 2 月发生的地震，也对众多人口，尤其是对地震袭击最严重的农村地区的人口，产生了强烈影响。地震使这些地区居民的购买力大为下降，也使他们在生活的许多方面遭受损害。

483. 得不到饮用水和健康服务的人，因为地震对基础设施的破坏而增多了。这一因素使农村穷人的处境更为恶化，因为他们不得不调整自己稀少的资源，用于其他优先事项，如修理破家或建造新房；因此不得不中断农活，中断农活又影响了粮食安全。

484. 除了这些困难之外，最近还发生了一连串的旱灾，尤其是 2001 年 6 月发生的旱灾，也严重影响了全国大部分地区；但受影响最严重的却是中部地区的 44 个市，因为那里的水位很低。受这种现象影响最严重的活动是基本谷物的生产。在这 44 个市中，农村穷人的主食——玉米的产量总共减少了 240 万英担，豆类产量减少了 55 596 英担，大米减少了 2 191 英担，高粱减少了 106 372 英担。

²⁷ 见附件《自然现象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485. 这场旱灾影响了 44 个市共计 74 842 个小生产者家庭（约 374 210 人）。此外，还有生活在这些市的 813 566 人受到了间接影响。这种情况对成千上万个贫困家庭的粮食安全产生了剧烈影响，造成了粮食不安全问题。

486. 收入下降可能迫使小生产者长期处于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恶性循环中，今后需要采取减贫政策予以关注。

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

487. 2002 年 10 月，召开了第一次机构间协调会议，以拟订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这一举措由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牵头和协调，也得到了政府机构、外部合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

488. 该政策旨在提供准则，指导各个公共和私营机构采取联合措施，努力在可持续的基础上为全国人民提供粮食和营养安全，促进本国的人类发展。

489. 全国家庭秘书处粮食援助司与教育部和卫生部合作，正在实施若干机构间项目，也吸收非政府组织（天主教救济会、援救社、环境复原基金会（环复基金）参加：（a）吸收基层参与，促进基础教育和预防性保健；（b）学龄前儿童、孕妇和奶妈社会补偿方案；（c）1994 年至 1998 年的以工换粮方案；（d）厄尔尼诺现象（1997 年至 1998 年引起旱灾的太平洋现象）；（e）对萨尔瓦多 129 个市的粮食援助（欧洲联盟）；（f）1994 年至 1999 年为弱势土著人民提供的服务；（g）1998 年至 2002 年“米奇”飓风紧急情况；（h）中美洲区域的扩大救灾和善后工作。

吸收基层参与，促进初等教育和预防性保健（PMA/ELS/3886（扩大）项目）

490. 该项目的目标，是在贫困居民最多的市的农村地区降低辍学率，提升在学人数，协助减少托儿所、小学和中学儿童的复读年限，每天上午一早和午后为上午上课和下午上课的学生提供快餐。这种快餐为儿童提供每日卡路里和蛋白质摄入量，使他们维持在课堂上所需能量水平，延长集中注意力的时间，提高学习成绩。

491. 该项目的组成部分为：（a）每日快餐；（b）健康和营养教育；（c）教育培训；及（d）起草和印制教育材料。

学龄前儿童、孕妇和奶妈社会补偿方案（项目 PMA/ELS/4508）

492. 该项目针对的目标是有营养不良危险的孕妇、奶妈和半岁至 5 岁的儿童。它提供每个月的口粮，满足一家 5 口人估计所需的卡路里和蛋白质量。利用分发这种粮食的机会，让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孩子出生后头几个月到当地卫生机构接受体检。在营养不良发生率最高的市、儿童福利中心和农村营养中心仍在为 2 至 6 岁的儿童提供服务。

493. 该项目的组成部分为：(a) 分发每月家庭粮食篮子（每个受益家庭 5 口人的口粮）；(b) 健康和营养教育；及 (c) 卫生机构人员培训。

1994 年至 1995 年的以工换粮方案（（扩大）项目 PMA/ELS/2806）

494. 该项目在去年执行期间，即 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由全国家庭秘书处协调；前些年，则由其他机构（国家重建秘书处、内政部社区发展办公室（内发办）及农业和畜牧业部）执行。

495. 该项目实际由非政府组织执行：(a) 天主教救济会；(b) 泛美开发基金会；(c) 中部地区小生产者农业发展协会；(d) 内发办；(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f) 复员战斗员重新投入农业生产紧急方案（国家政府、欧洲联盟（ALA 92））；(g) 萨尔瓦多促进、培训和发展协会；(h) 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基金会；(i) 技术、自我管理和环境研究所；(j) 萨尔瓦多第三个时代基金会；(k) 萨尔瓦多博爱；(l) 无国界医生；(m) 萨尔瓦多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基金会；及 (n) 另谋发展倡议。

496. 该项目根据下列组成部分为参与者提供了以工换粮机会：(1) 自然资源保护；(2) 农林和林业；(3) 农业多样化；(4) 灾害预防及 (5) 基本基础设施。

厄尔尼诺现象/太平洋现象（项目 PMA/ELS/5949）

497. 该项目于 1997 年冬和 1998 年初启动。萨尔瓦多遭受一场严重旱灾的打击。这场旱灾毁坏了作物，也对国家经济，尤其是以种植玉米、豆类、小米和蔬菜为生的小农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这场旱灾也影响了全体人民的生计，因为它导致了基本消费品价格上涨。

498. 1998 年 1 月，世界粮食计划署核准启动一项美洲紧急方案，为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家庭提供粮食援助。

499. 该项目由天主教救济会和环境复原基金会执行。它涵盖了 11 300 公顷土地，改善了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也保护了分水岭。1998 年终年分发粮食。

500. 该地区的自然资源最终得到了恢复。这些活动得到了粮食分发的支持，它们主要包括种植树篱，开挖山坡灌溉渠，修建水库、堤坝等。

对萨尔瓦多 129 个优先市的粮食援助（欧洲联盟）

501. 该项目由卫生部执行，针对的是 129 个被视为优先目标的市中有营养不良危险的半岁以上 5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奶妈。妇女也参与了儿童福利中心和农村营养中心的工作。

为脆弱土著人民提供的服务（全国家庭秘书处项目）

502. 该项目旨在帮助穷人应付粮食紧急情况。它还向全国家庭秘书处提出特别申请，要求为贫困家庭提供粮食援助。

“米奇”飓风紧急情况（项目 9800 和项目 PMA/ELS/5949（全国紧急情况））

503. 为应对 1998 年 10 月“米奇”飓风所造成的区域紧急情况，政府实施了一项救济计划，为灾民提供紧急援助。为此，政府与其各个有关机构采取了联合措施。

504. 全国家庭秘书处所采取的行动，主要是为因遭受洪水或山崩而住在临时住处或孤立社区的家庭提供基本食物、衣服及厨具和家庭用品。此阶段的目标是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为尽可能多的人提供食物。物资或通过省应急委员会分发，或直接在社区分发。有 80 个社区，主要是遭受飓风袭击的沿海地区的社区，已得到了帮助。

505. 该项目分两个阶段：（a）应急援助（为家庭提供食物篮子和饮用水）；及（b）紧急援助（为家庭 5 名成员提供 1 个月的粮食供应）。

中美洲区域的扩大救灾和善后工作（项目 PMA/ELS/6089）

506. 该项目的目的是救助失去了全部财产和个人物品而且在下次收获之前粮食安全受到威胁的弱势家庭和群体。本阶段为期 2 年，现已在阿瓦查潘、松索纳特、拉利伯塔德、拉巴斯、圣维森特、乌苏卢坦、圣米格尔、拉乌尼翁、卡瓦尼亚斯、莫拉桑及查拉特南戈等省查明了受灾地区。它涵盖了这几个省的 37 个市；这 37 个市受灾人数估计为 95 000 人。

507. 所用方式是以工换粮和照顾弱势群体（营养不足的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及脆弱的孕妇和奶妈）。

508. 以工换粮方式包括修理灌溉系统、土壤保持、重建房屋及供水与基本卫生系统、恢复水果蔬菜生产等活动。本阶段的外部援助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粮食计划署也支持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的活动。

509.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根据其营养方案，一直把促进粮食和营养教育作为其工作的一根主要支柱，因为它为教育人民全面了解食物和营养提供了机会。

510. 传播营养知识所用的方法，因目标群体的特点和现有资源而不同。

511. 已用过和正在使用下列方法：（a）大众传播媒体（广播和电视）；（b）教育材料（海报、小册子、传单、故事书、填色书、谜语、日历、抽奖）；（c）家庭食物指南（“好营养——你的健康之路”）；（d）

学习课程和示范演讲；（e）专家走访社区；（f）全国运动（预防维生素 A、铁和叶酸缺乏症）；（g）涉及营养成分和针对各种人口群体的健康战略与倡议（母婴一揽子方案、儿童常见病综合治疗、健康学校、母子友好医院和健康市）。

512. 食物和营养教育在几个级别和不同情况下开展（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和卫生机构），努力使每项教育战略都能影响尽可能多的目标人口或群体。

513. 食物和营养方案探讨了每个年龄组的特别专题，内容是针对本国的食物和营养问题而确定的。重点主要是预防。

514. 该方案探讨了下列专题：（a）母乳喂养；（b）喂养添加剂；（c）孕妇和奶妈的饮食；（d）10 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的生长与发展；（f）预防特殊营养缺乏症；（g）预防和治疗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及（h）预防和治疗慢性疾病。

515. 食物和营养教育是该领域的各项干预活动、方案和项目的主要支柱。优先考虑最脆弱群体，在各级开展教育活动（家庭、社区、卫生机构、学校和单位），但总有 1%的人得不到有关信息，或者虽然得到了有关信息但因为改变不了饮食习惯而无法付诸实施，也无法让孩子、确实还有全家采用良好的营养做法。

516. 这种食物和营养教育正在开展，也在不断改变和加强，以适合本国的营养状况。

517.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请注意本报告第 451 段和第 452 段，注意脚注中提到的附件。

518.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增加人力资本投资，提高生产力和收入，促进和巩固地方的发展。还必须采取其他措施，以扩大经济，从而在提高社会服务质量和范围的基础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

519. 粮食安全政策旨在提高粮食供应和营养标准，主要是采取种种措施促进总的粮食供应，提高生产力，加紧控制自然资源的退化。要追求这些目标，就必须投资于经过改进的技术和耕作惯例以及生产基础设施，也就是说要帮助农民获得推广服务和财政资源。鉴于市场管制放松尚未消除的粮食匮乏，政府意欲采取程序，分配资金，利用私营部门的进口以保证基本粮食供应。

520. 政府 1999 年至 2004 年除贫战略的具体短期目标如下：大大减轻赤贫，优先关注赤贫集中的城市和农村地区，特别重视最脆弱群体。已确立的中期具体目标如下：改善农村人口参与创收活动的机会，在竞争的基础上把全国各个地区吸收到生产过程中，把它们和区域与世界经济增长动力连接在一起。

准则第 44 段

521. 下述有关萨尔瓦多住房情况的材料，由住房和城市发展司战略部门规划办公室根据多用途住户调查每

年公开的数据编制。最新一次调查于 2001 年开展。

1995 年至 2001 年萨尔瓦多住房总量变化

年份	家庭	住房
1995 年	1 169 454	1 137 305
1996 年	1 235 484	1 209 319
1997 年	1 265 365	1 245 795
1998 年	1 339 269	1 296 635
1999 年	1 383 145	1 347 970
2000 年	1 438 186	1 403 279
*2001 年	1 481 698	1 463 023

* 预测。

1995 年至 2001 年萨尔瓦多住房短缺变化²⁸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住房总量	1 137 305	1 209 319	1 245 795	1 296 635	1 347 970	1 403 279	1 463 023
质量不足	543 173	549 724	534 511	514 637	507 227	489 010	319 644
数量不足	35 898	27 654	20 716	45 067	44 377	36 511	184 145
不足总额	579 071	577 378	555 227	559 704	551 604	525 521	503 789

资料来源：根据 1995 年至 2000 年的多用途住户调查（经济部）。

* 预测。

自 2001 年地震以来的住房情况

522. 上文已经讨论过，2001 年初，萨尔瓦多遭受了两次地震袭击，现有住房受到了严重破坏，160 万人受影响。全国有 107 787 处住所遭受破坏，163 866 处住所被毁。

523. 截止 2001 年 12 月（地震之后），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私营企业、教会、社区和受益者经过努力，在 2001 年期间，照实际情况和计划，共建造了 59 744 所住房：在上述机构援助下重建了 35 800 所；通过银行系统购买了 4 715 所；利用社会住房基金（社房基金）购买了 11 729 所；利用家庭补贴自建 7 500 所。

²⁸ 详情见附件《1995 年至 2000 年萨尔瓦多各地区的住房短缺变化》。

524. 2001 年共有 34 212 所住房得到了改善：26 712 所得到了社房基金资助；7 500 所是利用家庭补贴在自建基础上予以改善的。

525. 下表是对住房缺额的估计数，根据重建住房数量的记录和私营部门的数据计算得出。

2001 年预测住房缺口*

住房总量	1 463 023		
家庭总数	1 481 698		
	城市	农村	共计
数量不足	73 443	110 702	184 145
质量不足	60 515	259 129	319 644
估计缺口总数	133 957	369 831	503 789

* 根据现有数据估计。

全国地震后重建战略

526. 2001 年 1 月和 2 月发生的地震，致使总共 163 866 处住所被毁，41 400 家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被毁，1 000 多所学校和卫生所被毁或遭受严重破坏，经济损失超过 16 亿美元。此外，还有 23 家医院和 100 多所卫生机构（占总数的 49%）遭受严重破坏。有 30% 以上的公立学校（即总共 4 858 所中的 1 566 所）遭受严重破坏，使 34% 入学学生的教育受到了威胁。除其他破坏外，地震还给国家的文化遗产（教堂、古迹和图书馆）造成了严重损失。

527. 社会付出的代价估计为国民生产总值的 13%，全国有 150 000 人陷入赤贫。

528. 为了应付这种灾难局势，政府得到了友好国家和金融机构的宝贵的支持，制定了一项双管齐下的方案，以帮助受影响最严重的家庭：（a）清除无法居住的房屋的残砖碎瓦；（b）利用容易组装的部件建造临时住房。

529. 实施了一项激励方案，鼓励房屋被毁的家庭清除残砖碎瓦。这就为家庭和基层就业提供了建筑工地，从而激活了当地经济；政府利用地方发展社会投资基金（地发基金），把资源转拨给有关市，市里再分配给每个受灾家庭。

530. 至 2001 年 7 月，拨给灾民清除残砖碎瓦的资源总计为 22 114 222 美元。还分发了 177 000 套挖运瓦砾的工具（鹤嘴锄、铁锹、铁撬和镐）；换句话说，就是要让每个家庭都参加全国重建进程。

531. 提供容易组装的部件，意在使每个家庭都能够建造临时住房，从而协助修补社会结构，减少患病危险，让人们继续扎根社区等。除了地发基金外，非政府组织和教会也协助提供了建造临时住房所需的组装部件和工具。

532. 清除瓦砾和建造临时住房方案的规模，根据市当局对被毁房屋所做的普查予以决定。至今，这些市当局所编制的普查数据表明，167 个受灾市有 220 000 所房屋被毁或无法再住。为了核查这一情况，地发基金聘请了一家外部审计公司，来审查这些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审计已完成 66%，确定共有 4 017 所住房没有资格得到紧急援助（重复记录、子虚乌有或可以修理的住所）。

533. 审计之后，地发基金与市当局联合确认共有 190 194 所房屋被毁：有 182 386 个受灾家庭有资格接受两项方案（清除瓦砾和建造临时住房）的援助；有 7 808 个家庭只能得到建造临时住房方案的援助，因为已经确定他们的断砖碎瓦已经通过其他机构的努力清除掉了。

534. 根据这一材料，准备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这两个方案的现有资源：（a）由地发基金根据自己负责编制的普查表，包括与武装部队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的情况加以分配（上文已提到共有 190 134 处住所）；（b）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 34 875 所临时住房（已经确定并根据地发基金管理的普查材料得到优先援助的家庭）。

535. 地震对政府实施经常方案，尤其是实施建造永久性住房和设立核心服务的方案，对完成核心基础设施以提高已经实施全国重建方案基本住房部分的市和社区的基本卫生标准，都产生了强大的社会经济影响。这些经常方案，对萨尔瓦多许多家庭的未来生产能力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因为这些家庭因政府通过有关机构在全国实施的重建项目而受益。

536.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多数受灾家庭都很穷困：接受调查的家庭有 78%（211 889 户）的收入顶多是两份基础工资，其他 22%（59 764 户）家庭的收入多于两份基础工资。这 78%的家庭是国家公共住房基金（国房基金）与私营企业合作建造永久性住房特别方案的目标人口，从国际合作所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支配处理来看，也是建造住房的一项基本任务。

537. 从紧急阶段每个行为者所做的机构努力来看，有 32.7%的临时住房为武装部队所建，有 51.5%为地发基金所建，余下的有一部分为非政府组织所建（不足 5%）。

538. 住房和城市开展司制订的应急战略可以概括如下：（a）第一步是把这一问题加以细分，以便根据现行方案和现有资源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家庭提供援助；（b）第二步是确定实施特殊战略和方案的资金来源；（c）第三步涉及谈判、参与和权力下放，也涉及优先事项和受影响最严重家庭的最大利益的确定。

539. 这些战略作为国家住房政策的一部分予以实施，借鉴了住房建筑部门各个机构的技术经验。²⁹

目前受到自然现象威胁的人口群体

540. 萨尔瓦多已经查明了可能对人民、生产、基础设施、货物与服务及环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自然现象所

²⁹ 见附件《国家住房政策战略》。

构成的主要威胁或潜在危险。它们包括地震、热带风暴、旱灾、火山活动、洪水和山崩。这些现象，再加上改变自然环境的社会进程，主要是森林砍伐和土地用途变化，可能把环境变成一种威胁，很可能招致种种灾害。

541. 这些自然现象直接威胁着因为建筑材料质量差或因为建在可能发生此类自然现象的地区而不牢固的住房。不牢固房屋的确切数量不得而知，但据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国家土地研究处讲，约有 1 970 平方公里的国土遭受到洪水的严重或中度威胁，有 4 040 多平方公里的国土容易发生各种塌方。

542. 附件“易遭受自然现象威胁的脆弱性”载有一系列地图（2001 年 7 月市绘制的地震对房屋影响图；萨尔瓦多塌方危险很大的脆弱住区图；萨尔瓦多遭受洪水的地区图），显示了该国 2001 年遭受地震袭击的主要地区和位于容易发生洪水和塌方的地区之内的住区。必须指出，这一材料仅供参考；它并非是说图上所示的所有住区都受到了威胁，只是说它们位于可能发生洪水和塌方的地区；所示领土只有部分可能受到了威胁。

543. 2001 年多用途住户调查估计有 43 512 个家庭无家可归。

无家可归的家庭数量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32 149	26 165	19 570	42 634	41 982	34 907	43 512

* 预测。

544. 无家可归的家庭按地理位置分布如下：

2000 年无家可归的家庭（数量）

区域	地区		共计
	城市	农村	
西部	4 951	3 509	8 460
中部一	3 505	5 141	8 646
中部二	2 480	1 808	4 288
东部	2 933	1 981	4 914
AMSS *	8 599	--	8 599
共计	22 468	12 439	34 907

* 圣萨尔瓦多都市地区。

545. 不合格住房包括一切地板、房顶或墙壁所用各种建筑材料存在某种缺陷、缺乏基本服务或缺乏提供基本服务方式的住所。下表收入了住户调查发现某一方面不合格的所有住房，但没有揭示问题的全部。住户调查没有提供有关过度拥挤或潮湿住户的材料，因为这些问题调查表没有设列。

2000 年按地区和区域列示的不合格住房

区域	地区		共计
	城市	农村	
西部	31 736	110 698	142 434
中部二	14 406	50 532	64 938
东部	30 940	120 333	151 273
AMSS	38 750	--	38 750
共计	132 473	358 141	490 614

546. 下表显示了按缺陷类型（材料或服务）列示的不合格住房的数据：

墙壁、地板或房顶建造存在缺陷

区域	地区		共计
	城市	农村	
西部	23 386	75 552	98 938
中部一	11 554	46 622	58 176
中部二	10 106	34 057	44 163
东部	22 024	77 703	99 727
AMSS	18 671	--	18 671
共计	85 741	233 934	319 675
百分比	26.82	73.18	100

缺乏水、电或卫生服务

区域	地区		共计
	城市	农村	
西部	18 574	81 958	100 532
中部一	10 092	60 340	70 432
中部二	8 960	37 795	46 755
东部	17 100	92 984	110 084
AMSS	29 057	--	29 057
共计	83 783	273 077	356 860
百分比	23.48	76.52	100

547. 农村向城镇移民，加速扩大了两种不合规定之住区：（a）把城镇周边的农业用地非法改为自建房屋（在获得必要收入时分阶段建造）用地，它们可能由投机商转化成缺乏真正服务和前途未卜的城市住区；（b）因现有住房退化而被忽视的城市地区内的住区和空旷地区、公有飞地或紧邻私有财产的飞地中的住区。

548. 全国的数字付诸阙如，但有关圣萨尔瓦多非法住房的材料表明，有 138 个边缘住区，内有 16 789 处住所，住着 18 082 个家庭。

549. 全国共有 28 294 个家庭生活 在 272 个已经向自由与进步研究所——授予土地所有权凭证的机构——登记注册的社区的非法环境中。

550. 政府机构正努力提供住房和重新安置家庭，而不过问家庭被逐出的原因。促进正规经济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房屋的政府机构没有做这种统计，因为靠抵押贷款购房的人，若拖欠付款不会被逐出，可是却常常放弃自己的住房，所以过了一定的时间（拖欠付款 1 年以上）可能被贷方收回。在其他情况下，若宣布要提出法律诉讼收回住房，有关家庭可能在诉讼开始之前就放弃了自己的房产。

551. 1999 年多用途住户调查就基本消费篮子问题指出，与失业有关的贫困（赤贫/绝对或相对贫困）是最重要的宏观指标之一。赤贫类包括了无法负担基本食物篮子费用的家庭。1999 年，基本食物篮子的费用，城市地区平均每月为 136 美元，农村地区为 98 美元。

552. 全国约有 572 000 个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38.8%）生活贫困：其中 16% 生活赤贫（负担不起基本食物篮子的费用），22.6 % 生活相对贫困（负担不起扩大篮子的费用，即基本食物篮子加以住房、保健、教育、衣服和各种杂项）。

553. 城市地区有大约 289 000 个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31.3%）生活贫困。调查结果表明，农村地区情况更糟：有 51.6% 的家庭（282 000 个）生活贫困：其中 26.1% 生活赤贫，25.5% 为相对贫困类。

554. 1990 年代，两类生活贫困的家庭数量都有所下降。1990 年代初，有 60% 的家庭被归入贫困家庭，2001 年初则为 39%。

555. 政府机构有一份名单，列出了自 1995 年以来申请住房援助的户主约 8 000 个，他们的月收入顶多为两份最低工资，而且都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其中包括一些 2001 年受地震影响的家庭。这些人因为一项兼顾存款、贷款和补贴的方案而得到援助。援助资金由国际合作机构、把转让国有财产卖给其他公共机构所得收益及其他公共机构的内部拨款提供。

556. 就正规经济部门的中低收入家庭购买新房的筹资（占此类投资的 90%）而言，潜在买主可以选择直接向公共机构提交申请，或者通过银行系统获准发放抵押贷款（根据与政府相同的条件）的 6 家银行提交申请。

在所有情况下，申请材料都会得到处理，而且贷款发放免收行政管理费。

557. 在自由与进步研究所的主持下，土地所有权等待法律确认的家庭，按方案划分如下：（a）有 93 个社区正在颁发所有权凭证（5 920 个受益家庭）；（b）“萨尔瓦多，所有者的国度”方案有 29 个农村社区（2 117 个家庭）在等待颁发所有权凭证。2002 年，这项方案有 75 个社区（4 951 个家庭）在等待颁发所有权凭证；（c）另有 63 个社区（10 320 个家庭）正在等待着法律批准他们用美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金购买自己的土地。

558. 从下表可以看出，有些住房经房东允许为家庭（12.33%）免费占用；其他明显废弃财产被非法占用。

2000 年房屋保有条件类型

	租赁	抵押购买	自有	非法占用	替人照管	免租金	共计
私人房屋	137 859	142 152	798 452	31 744	31 298	153 995	1 295 500
公寓	11 466	9 115	11 124	-	-	2 187	33 892
屋内房间	1 423	-	56	-	-	1 627	3 106
膳宿处的房间	47 575	-	2 827	333	-	7 495	58 230
临时住所	250	-	2 186	-	-	4 636	7 072
农舍	-	-	2 078	72	184	3 145	5 479
共计	198 573	151 267	816 723	32 149	31 482	173 085	1 403 279

559. 《宪法》第 119 条规定住房权神圣不可侵犯，一开始就宣布住房建筑为社会公益事业，然后又确定国家有义务确保尽可能多的萨尔瓦多人成为自己房屋的所有者。

560. 赋予这一权利以实质内容的法律是《社会住房基金法》（《社房基金法》）和《国家公共住房基金法》（《国房基金法》）。

561. 《社房基金法》³⁰ 以上述《宪法》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创立了该基金；立法议会承认住房是家庭的一项基本需要，满足这种需要是建立和平社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必须为国家提供必要的社会财政机制和手段，以利于最贫困的人口群体，即收入最低的家庭，具体来说就是月收入等于或低于工商业四份最低工资总和的家庭获得住房。

562. 社房基金的主要目的，据该法第 2 条规定，是帮助萨尔瓦多收入最低的家庭获得住房贷款，为社会住

³⁰ 1992 年 5 月 28 日第 258 号法令，发布于 1992 年 6 月 8 日《政府公报》，第 104 号，第 315 卷。

房提供条件最优惠的资金。该法 1992 年生效，如今已修正三次；³¹ 这些修正案的目的主要是澄清某些问题，如受益人口的定义，赋予社房基金更多的权利以提高其运作效率，改组其管理委员会，也处理其他运作问题，以扩大基金的范围，改善基金对其贷款的监测。

563. 《国房基金法》³²1973 年因当时《宪法》（1963 年《宪法》第 148 条）所载任务而生效，创立该基金，以此作为一项社会保障措施，协助解决工人住房问题，为工人提供购买舒适、卫生、安全住房所需的充分资金。该法自生效以来经过了 9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由发布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第 148 号《政府公报》第 324 卷的 1994 年 6 月 30 日第 45 号法令通过。

564. 这里不讨论社房基金和国房基金，因前一份报告（E/1990/5/Add.25）第 206 至 210 段已经讨论过。

565. 《宪法》第 2 条规定了普遍的个人权利，包括生命权利、身心健全的权利、自由权、安全权、工作权、拥有私人财产权以及行使这些权利得到保护的权利。

566. 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在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第 317-97 号司法程序中做出裁决，就财产权确立了一项判例，内容如下：

“财产权源于《宪法》第 2 条，必须理解为行使对财产的全部权利，包括以任何公认合适的方式占有财产、使用财产，享受财产产品和增长的利益，及变更和分配财产的权利。因此，对第三方而言，财产权理所当然只受其存在的天然目的，即其社会功用的限制。”

住房立法

567. 上文已经提到，关于行使住房权的主要法律是《社房基金法》和《国房基金法》。然而，还有其他法律提到了这种权利和国家赋予这种权利的义务。

568. 住房和城市发展司，根据其组成法令³³规定，是国家住房政策的牵头机构、促进者、协调者、宣传者及法规权威；它向公共工程部、运输部及住房和城市发展司报告。

³¹ (1)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 592 号法令，发布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政府公报》，第 98 号，第 343 卷。

(2)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528 号法令，发布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政府公报》，第 177 号，第 352 卷。

(3)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822 号法令，发布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政府公报》，第 89 号，第 355 卷。

³² 1973 年 5 月 17 日第 328 号法令，发布于 1973 年 6 月 6 日《政府公报》，第 104 号，第 239 卷。

³³ 1993 年 6 月 25 日第 71 号行政令，发布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政府公报》，第 133 号，第 320 卷。这项行政令废除了发布于 1979 年 5 月 2 日《政府公报》，第 79 号，第 263 卷的 1979 年 4 月 30 日第 26 号行政令，后者设立了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副国务秘书处，同样由公共工程部主持。第 71 号行政令至今只经过发布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政府公报》，第 110 号，第 355 卷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第 61 号行政令的修正。

569. 《不动产（公寓住宅）法》³⁴源于现行《宪法》第119条，尽管其前言也提到了已作废《宪法》的相应条款。

570. 该法的目的是促进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的住房建筑。为此，它规定了楼房建筑的一般规定，楼房居民和所有者的权利及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所有者相互之间的义务，楼房共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强制共同占有规章及其例外。

571. 此外，《城市发展和建筑法》³⁵规定了住房和城市发展司和各市的城乡发展规划权限，规定了获得建筑许可证的条件及遭到拒绝时可用的补救办法。

有关无家可归者的立法

572. 《家庭法》³⁶除了规定国家的其他义务外，还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手段确保家庭稳定及家庭的健康、工作、住房、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福利，使家庭能够全面履行训练和保护子女、维护全家福利包括老人福利的责任。因此，国家有义务制定政策保护儿童、家庭及其家中老人。

573. 萨尔瓦多儿童综合发展研究所（萨儿研所）协调推出一系列政府和非政府措施，吸收家庭和社区参与，也得到了国际组织的支持，以探讨解决国家所负责的儿童的全面保护问题。这些措施成了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确保儿童的食物、住房、保健、教育和综合发展需要得到满足。

574. 应当指出，就儿童的住房权利而论，《萨儿研所法案》³⁷所载的规定涉及18岁以下的儿童保护问题。

³⁴ 1961年2月21日第31号法令，发布于1961年2月27日《政府公报》，第40号，第190卷。这项法令经过了下述法令的修正：（1）发布于1972年8月23日《政府公报》，第155号，第236卷的1972年8月8日第59号法令；（2）发布于1973年7月13日《政府公报》，第130号，第240卷的1973年6月12日第351号法令；（3）发布于1974年1月21日《政府公报》，第13号，第242卷的1974年1月8日第515号法令；（4）发布于1974年9月19日《政府公报》，第174号，第244卷的1974年8月22日第62号法令。

³⁵ 1951年6月4日第232号法令，发布于1951年6月11日《政府公报》，第107号，第151卷。这项法令经过了下述法令的修正：（1）发布于1956年9月12日《政府公报》，第170号，第172卷的1956年8月31日第2190号法令；（2）发布于1972年10月20日《政府公报》，第195号，第237卷的1972年10月10日第142号法令；（3）发布于1991年2月21日《政府公报》，第36号，第310卷的1991年2月13日第708号法令。

³⁶ 1993年10月11日第677号法令，发布于1993年12月13日《政府公报》，第231号，第321卷。它经过了下述法令的修正：（1）发布于1994年3月25日《政府公报》，第60号，第322卷的1994年3月11日第830号法令；（2）发布于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报》，第173号，第324卷的1994年9月14日第133号法令（《家庭诉讼程序法》）；（3）发布于1998年7月1日《政府公报》，第121号，第340卷的1998年6月4日第317号法令；（4）发布于1998年7月1日《政府公报》，第121号，第340卷的1998年6月4日第319号法令；（5）发布于2000年2月14日《政府公报》，第31号，第346卷的2000年1月6日第811号法令。

³⁷ 1993年3月11日第482号法令，发布于1993年3月31日《政府公报》，第63号，第318卷。这项法令经过了三次修正：（1）发布于1994年9月20日《政府公报》，第173号，第324卷的1994年9月14日第133号法令；（2）发布于2002年8月8日《政府公报》，第144号，第356卷的2002年7月11日第911号法令；（3）发布于2002年10月10日《政府公报》，第189号，第357卷的2002年9月23日第983号法令。

该所若获悉某个儿童的权利受到了威胁或侵犯，或某个儿童成了孤儿，就会立即展开调查，完成确定事实可能需要的一切预备程序，并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保护该儿童。

575. 调查之后，如果确实发现该儿童的权利受到了威胁或侵犯，就会命令采取下列某项保护措施：（a）托付给某个家庭成员；（b）安置到某个寄养家庭中或（c）或安置到某个公共机构中。

576. 《家庭法》承认老人与家庭同住的权利，家庭负有保护老人的主要责任。老人没有家庭或家庭不能提供适当照管的，则由社会和国家承担这种保护责任。安置到老人之家或退休之家是万不得已时的措施。国家赋予老人的基本权利包括食物权、交通权和适当住房权。

577. 有关这些事项的立法，载于《老年（综合护理）法》³⁸中。《老年（综合护理）法》旨在确保老人得到综合护理，在老人需要家庭、社会和国家的特别体谅和护理时，协助加强家庭团结。该法赋予老人的基本权利包括食物权、交通权和适当住房权。该法还规定，如果老人得不到照管或被弃，国家就必须提供照管，即直接照管，或安置到为照管老人而创立的设施中，包括老人之家、老人避难所和社会福利之家。

578. 老人系指 60 岁以上的男女。

579. 根据该法，老人若：（1）缺乏生活资料；（2）缺乏食物或必要的保健；（3）没有固定的居所；（4）经常得不到四服血亲或二服姻亲亲人的关爱或照管；（5）遭受家庭暴力或第三方的虐待；或者（6）全然无人过问，形同被弃（这种地位必须由主管法院予以宣布），即被视为是遭到了忽视或抛弃。

580. 全国老人综合护理委员会是根据该法正式设立的，目的是执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老人综合护理成套措施。

581. 征用财产的法律依据，《宪法》第 106 条中有规定。该条规定，因法律核实的理由，即为了公共利益或社会利益，可以允许征用，但应给予公平的补偿；这是一般规则，但也有例外。

582. 基本法律文本就是《国家征用和占有财产法》。³⁹该法载有对“公共利益”的解释性规定。它规定了在征用情况下应当遵守的程序，包括当事方为就补偿数额达成一致而事先进行的谈判，也规定了在一审法院提起的诉讼，还具体说明了当事方可以利用的救济。

583. 有许多特殊立法调整征用的具体情况，确定了在这些情况下应遵守的特殊程序。这种立法包括《萨尔

³⁸ 2002 年 1 月 23 日第 717 号法令，发布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政府公报》，第 38 号，第 354 卷。这项法令经过了两次修正：（1）发布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政府公报》，第 144 号，第 356 卷的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910 号法令；（2）发布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政府公报》，第 231 号，第 357 卷的 2002 年 11 月 1 日第 1043 号法令。

³⁹ 1939 年 7 月 25 日第 33 号法令，发布于 1939 年 8 月 17 日《政府公报》，第 174 号，第 127 卷。这项法令经过了下述法令修正：（1）发布于 1947 年 5 月 28 日《政府公报》，第 114 号，第 142 卷的 1947 年 5 月 14 日第 124 号法令；（2）发布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政府公报》，第 21 号，第 341 卷的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467 号法令。

瓦多新国际机场（建设、管理和经营）法》、⁴⁰《萨尔瓦多市场法》、⁴¹《灌溉和排水法》、⁴²《特殊文化遗产（保护）法》⁴³以及《民法典》和《市政法》。

584. 萨尔瓦多土地改革进程始于1980年，第153号、第1544号及第207号法令，第839号法令及其他法令于当年生效，影响了20%的国土，即总共411 151公顷土地的8 643个所有者；这种土地由集体或个人转让给831 750人。

585. 1992至1998年期间，土地银行和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萨土改所）为了根据各项《和平协定》而从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复员的人，实施了一项土地转让方案。

586. 调整土地转让的法令、法律和协定包括：（a）关于传统部门（关于萨土改所在《土地改革法》生效前所购置土地的分配）的第842号法令；（b）关于萨土改所已改革部门第1阶段的第153号法令（授权萨土改所采取行动，占有500公顷以上的地产）；（c）第895号法令（关于245多公顷农村地产的分配和使用）的第105条至第267条；（d）第719号法令（建立了《宪法》第105条第3款所述及的特别制度，巩固了土地改革进程，保障土地所有权的法律确定性）；（e）第761号法令和萨土改所第719号法令第30条（把经过改革的农业部门的受保护土地和森林保护区移交给农业和畜牧业部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f）萨土改所7月3日协定定本（把共有土地转让给民主农民联盟成员）；及（g）《查普特佩克和平协定》定本（根据《土地转让方案》把土地转让给自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和马蒂民解阵线复员的人）。

587. 一份全国土地管理和开发计划规范文书正在起草。它得到了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与公共工程部住房和城市发展司的支持，目的是为公共行政中的土地管理制度化提供指导，为土地规划和管理提供一个框架。

588. 下述机构在土地转让过程中发挥了作用：（a）萨土改所；自1975年6月26日启动后，萨土改所监督实施了第一个通过买卖购置财产的土地转让项目；（b）全国农业土地基金，1980年5月7日开办，1994

⁴⁰ 1974年5月16日第600号法令，发布于1974年6月7日《政府公报》，第105号，第243卷。这项法令经过了下述法令的修正：（1）发布于1985年8月12日《政府公报》，第148号，第288卷的1985年7月4日第80号法令；（2）发布于1994年10月5日《政府公报》，第184号，第326卷的1994年9月1日第127号法令；（3）发布于2001年10月19日《政府公报》，第198号，第353卷的2001年10月18日第582号法令。

⁴¹ 1969年4月22日第312号法令，发布于1969年4月22日《政府公报》，第71号，第223卷。这项法令经过了发布于1975年6月13日《政府公报》，第108号，第247卷的1975年6月12日第294号法令的修正。

⁴² 1970年11月11日第153号法令，发布于1970年11月23日《政府公报》，第213号，第229卷。这项法令经过了下述法令的修正：（1）发布于1989年5月5日《政府公报》，第82号，第303卷的1989年4月27日第232号法令；（2）发布于1989年12月7日《政府公报》，第227号，第305卷的1989年11月30日第385号法令；（3）发布于1990年10月30日《政府公报》，第251号，第309卷的1990年10月18日第603号法令。

⁴³ 1993年4月22日第513号法令，发布于1993年5月26日《政府公报》，第98号，第319卷。

年 12 月 22 日关闭；其目的是把农业土地分配和转让给其直接的耕种者；及（c）土地银行（1991 年 2 月 20 日至 1998 年 2 月 1 日在土地自愿买卖的基础上运作）。

589. 自由与进步研究所是根据发布于 1991 年 2 月 27 日《政府公报》上的 1991 年 2 月 26 日第 16 号行政令创立的，作为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的一个分权机构。该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公用事业，使公共事业和公众参与更有效地采纳官方决策。它主要是为了穷人的利益调动资源，以支持颁发土地所有权凭证，精简登记程序。

590. 《宪法》第 102 条规定在一切不损害社会利益的事项上实施经济自由；这一规定为通过《租赁法》⁴⁴ 提供了主要理由。《租赁法》特别适用于住宅房地产的租赁和转租，确定了有关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规则、租赁的终止、解决有关该法适用争端的法律程序以及当事方可以利用的救济。

591. 另一项立法是关于在 2001 年 1 月 13 日发生悲惨地震之后满足人民住房需要特殊规定的法令，⁴⁵ 它为灾民在履行 2001 年 1 月 13 日之前缔结的有关居住、商业、职业和工业服务用房舍的合同方面提供救济。

592. 《民法典》第二十六章规定了租赁规则，包括有关租赁合同、租赁双方的义务、租赁期满及租借财产征用的一般规则，还有关于房屋和农村土地租赁的具体规则。

593. 鉴于必须建立萨尔瓦多的“横向所有权”制度，根据《宪法》第 119 条通过了《不动产（公寓住宅）法》。根据“横向所有权”制度，楼房各层和每层的各套房可以分属不同的人，他们共同拥有楼房所在的土地。该法旨在鼓励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建造住房。因此，该法载有关于楼房建筑一般规定，楼房居民和所有者的权利及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楼房所有者相互之间的义务，楼房共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及强制共同占有规则及其例外。

594. 《养恤金储蓄计划》第 223 条规定，养恤基金管理者至少必须拿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购买社会住房基金（社房基金）发行的证券。这一比例由第一年（1998 年）的 30% 开始，逐步下降到第十五年的 10%，从

⁴⁴ 1958 年 2 月 18 日第 2591 号法令，发布于 1958 年 2 月 20 日《政府公报》，第 35 号，第 178 卷。它经过了下述法令的修正：（1）发布于 1959 年 4 月 10 日《政府公报》，第 64 号，第 183 卷的 1959 年 3 月 31 日第 2822 号法令；（2）发布于 1961 年 1 月 23 日《政府公报》，第 15 号，第 190 卷的 1961 年 1 月 18 日第 69 号法令；（3）发布于 1961 年 3 月 23 日《政府公报》，第 58 号，第 190 卷的 1961 年 3 月 20 日第 80 号法令；（4）发布于 1967 年 12 月 15 日《政府公报》，第 231 号，第 217 卷的 1967 年 12 月 4 日第 524 号法令；（5）发布于 1969 年 12 月 15 日《政府公报》，第 233 号，第 255 卷的 1969 年 12 月 4 日第 576 号法令；（6）发布于 1974 年 4 月 13 日《政府公报》，第 109 号，第 243 卷的 1974 年 5 月 30 日第 624 号法令；（7）发布于 1977 年 11 月 25 日《政府公报》，第 219 号，第 257 卷的 1977 年 11 月 10 日第 399 号法令；（8）发布于 1989 年 7 月 28 日《政府公报》，第 140 号，第 304 卷的 1989 年 7 月 18 日第 286 号法令；（9）发布于 1990 年 12 月 20 日《政府公报》，第 286 号，第 309 卷的 1990 年 11 月 29 日第 641 号法令。

⁴⁵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315 号法令，发布于 2001 年 3 月 6 日《政府公报》，第 47 号，第 350 卷。

而确保住房筹资的资金来源不断增加。

595. 《国房基金法》和《社房基金法》，本报告已经讨论过。然而，必须指出，2002年1月《社房基金法》修正案提交立法议会讨论，以重申本国贷款机构的基本目的，加强贷款机构，使之继续运作，以帮助萨尔瓦多工人购置住房。

596. 这些修正案主要涉及：(a) 给工人发放直接住房补贴；(b) 增加租赁房屋数量，解决住房问题；(c) 采取一种财务会计制度及(d) 使该法与《养恤金储蓄计划》、《公共合同和采购法》、《公共财政（管理）法》、《银行法》和《审计法院法》等更现代化的立法一致。

597. 《城市发展和建筑法》及其关于土地和住宅区细分条例，由住房和城市发展司予以执行，以此作为管理全国住房开发的手段。从一开始，该法的目的就是要确立城市发展的基本规则。

598. 《城市发展和建筑管理条例》，意在提供辅助手段控制城市发展和建筑，城市住区构造和土地使用，土地再分为建房用地，社区和公共设施，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与服务，建筑物的自身安全和社会安全最低准则以及在圣萨尔瓦多都市地区各市领取建造住宅小区和（或）建筑物许可证的程序。圣萨尔瓦多都市地区，包括安提果库斯卡特兰、阿波帕、阿尤图斯特佩克、库斯卡坦辛戈、德尔加杜、伊洛潘戈、梅希卡诺斯、内哈帕、新圣萨尔瓦多、圣马科斯、圣马丁、圣萨尔瓦多索亚潘戈等市。

599. 《建筑物结构安全条例》（发布于1996年10月30日《政府公报》的第105号行政令）规定了建筑物结构安全的最低标准，以便为未来城市发展提供协调一致的指导，改善建筑物的结构设计，并采取适当机制以确保遵守新建房屋和现有房屋的改造、修理或拆除的最低标准。这些条例为拟订房屋设计与建造、建筑材料的质量控制、混凝土工程设计和堤坝的稳定性的具体标准，为拟订抗震防风的技术标准，提供了基础。

600. 《宪法》第3条确立了在法律面前和行使公民权利方面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允许因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不同而限制此类权利。

601.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法院于1995年12月14日在违宪诉讼17-95中做出裁决，裁定如下：

“像其他多数基本权利一样，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也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因此，立法机构必须确定评估此项权利的标准和构成不平等法律待遇的情形（……）；《宪法》因法律面前平等权而禁止的行为是基于不充分理由的不平等待遇、任意区别对待（……）；《萨尔瓦多宪法》禁止找不出正当理由的任意区别对待；源于有关情况的性质或至少在具体条件下可以理解的区分（……）；根据《萨尔瓦多宪法》，法律面前平等权必须从要求有正当区分理由的角度加以理解。”

602. 关于平等原则在法院适用法律中的范围，宪法法院在1998年8月26日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

317-97 中所做出裁决里，也裁定：

“……所有公民均拥有获得平等待遇的主观权利；这项（原则）在行使该权利方面为公共当局规定了义务和限制，要求同样的案情必须从法律后果的角度加以同样处理，司法管辖机关在基本相似的案件中不得任意修改先例的含义，除非案件与先例迥然有别，需要为做此类修改提供充分而合理的理由。如果许多机关下达了不同裁决，那么司法管辖机关的裁决，为了法律的确定性，就必须在法律适用方面确立必要的一致。因此，可以断定，平等权具有两方面的《宪法》意义：（a）法律面前平等和（b）适用法律方面平等。从第一方面讲，在相同案件中，结果必须相同，必须避免一切任意或主观的区分。从（主要）适用于法院的第二方面讲，即使由不同司法管辖机关听审案件，司法判决对类似案件的分析必须一致，不得允许同样的法律规则在明显不平等的基础上适用于相同的案件。”

603.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预防和控制）法》⁴⁶ 规定，国家应与公共和私立组织一道，酌情鼓励并协助设立招待所和援助中心，收留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没有近亲、没有监护人或无家的幼儿、青少年和老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饮食、医疗、心理支持和其他福利服务。此项援助的指导原则是不歧视，因为这种人有权不因所患疾病而遭受歧视或污辱；国家也必须维护他们的权利，公正处理他们因所患疾病而在工资、津贴和工作条件方面，在通过社会住房基金（社房基金）购置住房的可能性方面所遭受的损害。该法的目的是预防、控制和管理艾滋病毒感染，确定病毒携带者的义务，大致确定综合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政策，并始终保护受感染者的个人和社会权利。

604. 《社房基金法》规定，该基金的目的是帮助解决工人的住房问题，为他们提供购置舒适、卫生、安全住房所需的充分资金，而且该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雇主和工人，而不论劳资关系类型和报酬方式如何。

605. 《国房基金法》第 40 条规定，住房补贴应当是一笔直接而透明的一次性支付，不得含有任何因政治观点、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歧视的因素。

606. 《租赁法》规定，租赁和转租可以由当事方自愿同意或由法院发布具体说明终止理由的命令而终止。该法规定了在必须提起诉讼以终止房东和房客之间的合同，收回已租出的房屋时应遵循的程序。

607. 在此该法保护房客，因为要收回房屋非常困难。该法规定了将对提出虚假收回理由或不遵守根据该法而确定的房屋租赁日期的房东实施的处罚。该法还包括了关于房客死亡时租赁合同不废止的规定，因为不言而喻，该合同对该房客的继承人，该房客没有公认继承人时，则对其合法配偶、普通法配偶或一直与该房客住在所租房屋中的尊亲或卑亲，依然有效。如果房东死亡，或者房东有偿或无偿转让该房产，情况也是一样，因为不言而喻，在此情况下获得该房产的人也就继承了房东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即使在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时，

⁴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588 号法令，发布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政府公报》，第 222 号，第 353 卷。该法经过一次修正，即发布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政府公报》，第 211 号，第 357 卷的 2002 年 10 月 10 日第 1016 号法令的修正。

也必须遵守租赁条件；他们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终止合同。

608. 记录中没有记载任何可能与住房权冲突的立法修正案；而且，《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萨尔瓦多尽可能多的家庭拥有自己的住房。无论如何，对国内立法的修正，目的都是要促进此项权利的行使，这一点从上文数段引文中可以看出。

609. 惟一可能出现此种情形的情况是，在法律诉讼过程中，房产被命令公开拍卖；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和《银行法》确立的规则；这些规则在某些方面与一般法不相符。

610. 1991年2月16日第16法令，发布于当年2月27日的《政府公报》中，其(c)(三)段规定，自由与进步研究所应当通过帮助贫民窟和其他贫困地区居民的社会公益项目获得和提供资源，用于颁发财产所有权，简化登记程序(第3(b)条)。

611. 该研究所拥有法定权力和促进迅速、有效和依法明确承认成千上万个家庭的财产权的体制框架。这些家庭，若财产权得到承认，就可采取新的自我发展方向。这是一种满足萨尔瓦多成千上万人想拥有自己财产的愿望的办法。各种方案成功地达到了使穷人更有机会取得所有权的目标。

612. 第17号法令确立了“萨尔瓦多，所有者的国度”方案，意在提供一个迅速、合法而费用低廉的解决办法，解决成千上万个家庭生活于贫民窟、发展中社区和非法或“盗居”住区所面对的边缘地位和法律不确定性问题。该方案的目的是更便于参与者根据土地购置筹资计划购置土地，或让他们更容易获得通过简易程序已经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并将财产在“不动产名册”中登记。

613. 1997年2月5日第961号法令，是一份简化根据土地转让方案再分农村财产手续的过渡性文书，它规定了法律程序，以利于迅速而简单地办理按司法程序和不按司法程序再分根据该方案转让的农村财产的手续。

614. 1997年4月29日第20号法令设立了一个确定农村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确定性的方案，协助解决不想续延所得转让财产的共同租赁安排的《土地转让方案》加入者所提出的困难。

615. 1998年3月17日第253号法令，是一份关于把圣卢西来车站(圣安娜省)和阿瓦查潘车站(阿瓦查潘省)之间闲置的铁路用地，除圣卢西来车站本身及其前院外，拨出和转让给目前占用这片土地的家庭和机构的过渡性文书，便于拨出国家拥有、萨尔瓦多铁路或港口自主执行委员会管理而铁路运营已经用不着的建筑；圣安娜省和阿瓦查潘省之间的这段铁路，称为拉马尔C2号区。该法令还规定了这片土地分配的程序。这片土地目前为大约1700个家庭所占用，他们生活在14个社区里，其中有些社区是30年前建立的。

616. 1998年3月17日第254号法令是一项特别立法，涉及把旧圣马丁公路(圣萨尔瓦多省)转让给生活

在那里的人及该段公路的法律地位问题。目的是要确立圣萨尔瓦多省圣马丁市拉帕尔马镇新阿马纳塞雷卡耶别哈区洛斯奥利沃斯社区所占那段废弃公路的转让或所有权凭证颁发程序。

617. 1998年7月2日第344号法令是一项特别立法,涉及已宣布废弃而且公众也不使用的旧公路用地的法律地位,目的是要把这种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占用该土地的贫困家庭。它确立了以法认可其所指土地地位的程序。这种土地阿瓦查潘省、圣安娜省、松索纳特省、拉利伯塔德省、圣萨尔瓦多省、拉巴斯省、卡瓦尼亚斯省和乌苏卢坦省都有,因为主管当局进行公路或道路改道而不再为公众所使用,而且也为贫困家庭和平连续占用至少3年了。

618. 1999年12月17日第805号法令是一项特别立法,涉及已宣布废弃而且公众也不使用的旧公路用地的法律地位,目的是把这种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占用该土地的贫困家庭。该法令确定了从法律上认可其所指土地地位的程序。这种土地圣萨尔瓦多省、松索纳特省、拉利伯塔德省、拉巴斯省和库斯卡特兰省都有,因为主管当局进行公路或道路改道而不再为公众所使用,而且也为贫困家庭和平连续占用至少3年了。

619. 2000年1月13日第818号法令是一项特别立法,涉及已宣布废弃而且公众也不使用的旧公路用地的法律地位,目的是把这种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占用该土地的贫困家庭。该法令确定了从法律上认可其所指土地地位的程序。这种土地松索纳特省、圣维森特省和拉利伯塔德省都有,因为主管当局进行公路或道路改道而不再为公众所使用,而且也为贫困家庭和平连续占用至少3年了。

620. 2001年6月14日第446号和第447号法令是两项特别立法,涉及因为地震而无家可归、但得到用国家和国际捐款、市和私人捐助的资金购买的永久性住房的家庭。这两项法令规定了所涉家庭财产所有权的授予;它是一种优先给予户主为单身母亲,为丧偶、离婚或分居妇女,或为老人的家庭的援助。由私营或公共实体根据2001年地震之后的重建方案而在个人土地上建筑的住房,在法律上均视为家庭财产,为不论婚姻状况如何而住在同一家庭的父母和子女所共用。

621. 2002年4月5日第800号法令是一项过渡性立法,意在简化所有权和占用权的法律认可手续,便利受2001年1月和2月地震影响的人。为了这些灾民的利益,该法令确立了简单而迅速地办理必要手续的法律程序,以确保所有权或占用权的法律确定性。

622. 2002年11月27日第1076号法令是一项特别过渡性立法,涉及在强制共同占有财产的情况下所有权或占用权的界定。该法令意在确保准确查明此类财产,确立一项法律程序,使财产共同占有权的拥有者能够查明、确定、分开和登记自己有权拥有的部分,从而确保个人所有权或占用权具备必要的法律确定性。

623. 《环境法》(1998年3月2日第233号法令)第12条规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必须确保把环境问题纳入国家、地区和地方有关发展和管理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中。

624. 为此必须考虑下述标准：（a）根据所涉生态系统的性质和特点确定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包括此类资源可以提供的环境保护服务；（b）遗址及其生态系统的环境特点，包括遗址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尤其是土地的天然用途和潜在用途，把分水岭当作土地规划的基本单位；（c）人类住区、发展活动及其他人类活动和自然现象所造成的失衡；（d）在人类住区、发展活动、人口因素和环境保护措施之间维持平衡的必要性（《环境法》第 14 条）。

625.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96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土地研究处（国土研究处），作为一个技术和财政自主的分权机构，向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报告。

626. 国土研究处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减少和预防灾害发生的危险；因此，它有权调查研究自然界的现象、过程和动态，调查研究与灾害发生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环境和社会以及随后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失与破坏。

627. 国土研究处的职能和责任包括：（a）对灾害、发展活动和土地规划展开科学研究和专门研究，以便采取措施减轻和预防危险；（b）利用气象、水文、地震、火山和地质工艺传统研究办法，确保系统而不间断地监测有关现象，以便做出预报和发出预警；（c）及时有效地向当局和普通大众核实和传播有关信息，说明足以造成损失和破坏的威胁和危险境况；及（d）评估此类威胁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序，评估预计损失和破坏的性质。

628.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与泛美卫生组织一道，于 2000 年 6 月主持了全国家庭健康中心的落成典礼，以之作为促进健康的一种基本手段。良好的住房是保持健康的一个基本因素，它为家庭关系提供了基础，也提供了接触决定多数健康危险的物理、化学和社会环境的界面。家庭保持健康的最重要因素，都与基本卫生有关：安全饮水的足量供应，处理人的粪便的卫生设施，清除家庭垃圾的安排及安全食物。

629. 已经提议建立一个机构间网络，以此作为促进和建造健康住房的教育工具，从而实现人民健康和生活质量的大幅度改善，鼓励采取措施预防源于家庭的疾病。

630. 政府通过住房和城市发展司充当了住房部门的牵头机构，促进和推动解决萨尔瓦多人，尤其是最脆弱人口群体的住房问题。它以住房政策为手段，帮助不为市场或私营部门所重视的群体。

631. 政府通过下列三个机构为收入最低的家庭提供补贴：（a）自由与进步研究所是一个分权机构，援助低收入家庭获得住房用地的法定所有权；它平均每年帮助 3 000 个家庭；（b）国家公共住房基金（国房基金）是一个二级分权金融机构，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家庭提供直接补贴和贷款；它平均每年帮助 4 000 个家庭；（c）社会住房基金（社房基金）是一个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它以补贴利率向非正规经济部门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贷款；它平均每年帮助 11 500 个家庭。

632. 所有这些措施都与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国际社会、基层发展组织及其他政府机构联合执行。所有建筑住房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都自由参与；根据社会项目，低收入家庭都得到了直接补贴，以利于购置住房。

633. 私营部门利用私营银行系统的资金平均每年建筑 4 000 套住房。这一房源为得到社房基金补贴利率贷款支持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了一些住房。

634. 政府通过国房基金奉行一项战略，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让私营企业实施住房项目。2001 年共建 5 031 套永久性住房，而且有 5 331 个家庭受益于基本服务设施的设立。

635. 国际社会是住房建筑和相关工程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

636. 地方发展社会投资基金（地发基金）在国际资金来源的支持下已经实施了许多项目：

来源	项目数量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美洲开发银行	1 211	480	296	36	99	279
萨尔瓦多政府	81	1	183	144	69	234
国家重建方案	0	0	0	0	0	0
日本	0	0	24	17	0	16
儿童基金会/国家重建方案	0	0	0	6	0	0
复兴信贷（德国）	145	356	72	51	7	138
其他来源（捐款）	1	0	41	0	2	0
PROCHALETE/农发基金	0	0	0	0	14	16
各市在行动（Co. 0897）	0	0	0	0	15	0
各市增援/开发协会	0	0	1 016	0	0	21
西班牙国际合作署	0	0	9	0	1	8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95	40	368	403	921	448
FINET	0	0	0	0	0	14
零售业公会	0	0	0	0	0	15
国家安全委员会	0	0	0	0	0	19
欧洲联盟（亚洲和拉美）	0	1	0	0	0	0
共计	1 533	878	2 009	657	1 128	1 208

资料来源：地方发展社会投资基金（地发基金）。

637. 2001年1月和2月地震之后，萨尔瓦多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及友好国家得到了无偿援助和国际贷款约5400万美元。

638. 非政府组织通常为自建住房提供技术援助。它们在基层积极参与建房项目的基础上参加了小型新房的建造（平均每年2100所）和现有房屋装修（平均每年2500所）。

639. 月收入少于两份最低工资的家庭的最近房屋建造历史，生动地说明了萨尔瓦多的住房供应情况。2000年的数字表明政府部门大力参与了提供住房贷款活动。以下是信贷主要来源提供的贷款数字：社房基金61%；商业银行24%；国房基金9%。⁴⁷

640. 这些数字表明，政府为了使筹措住房资金有困难的人能够获得贷款，为了帮助农村家庭装修或购置住房，在提供住房资金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据官方记录记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200000多个家庭从政府的某项住房方案中受益。

(a) 国家公共住房基金（国房基金）

641. 在社会经济的市场模型中，私营企业在实施住房项目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获准在国房基金贷款方案中担当中介的机构，包括工人银行、贷款基金、合作组织、建筑企业和普通金融机构。此类项目的实施方式，对国房基金来说，就是向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短期信贷，建筑商则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资金。在某些情况下，中介机构本身（可能私营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用自己的资金实施住房项目，而且只向国房基金申请补贴部分和贷款。终端用户必须交纳普通保证金。

642. 国房基金为获准机构设有几种不同信贷额度，让用户可以为不同类型的住房项目获得资金：（1）改善或建筑；（2）置地建房；（3）房屋建筑项目；（4）捐助（贷款）/补贴办法及（5）购买现房。

643. 国家通过国房基金，在合同安排要求监测工程时，即金融机构在交钥匙到手的基础上把工程实施委托给私营部门时，进行监测。

644. 1992年至2001年期间，国房基金开发新住区的补贴和贷款方案使55983个家庭受益。集资（补贴）方案帮助46010个家庭取得了住房所有权或建房用地。

⁴⁷ 这些数字考虑到了住房装修贷款，但社房基金和商业银行的情况例外，其数字只含长期供资。就国房基金而言，只考虑了它的两个基本方案（贷款和补贴），没有考虑重建贷款。

补贴方案和贷款方案

年份	集资*	家庭	贷款	家庭
	(美元)			
1995年	8 684.0	6 403	11 920.00	9 223
1996年	9 200.0	6 229	9 790.00	9 262
1997年	9 944.0	6 220	9 942.00	8 160
1998年	9 040.0	3 883	12 148.00	7 776
1999年	1 059.0	1 523	10 150.00	3 803
2000年	4 400.0	3 665	2 149.00	2 156
2001年	2 914.0	3 065	13 449.00	5 235
2002年	2 369.0	3 078	16 281.00	5 820
共计	47 334.0	34 066	85 779.00	51 428

* 给予收入低于两份最低工资（每月 288 美元）的贫困家庭的补贴。

645. 总而言之，可以这样断言：第一，拥有自己住房的家庭创造了自营职业的动力和立即启动生产性工作的微额信贷，在妇女成为这一驱动力时更是如此；第二，社区中随之而出现的社会融合机会（如国房基金一直提供的机会）大大促进了减贫和社会团结；第三，商业银行提供的新的信贷机会将有助于建造住宅群，为萨尔瓦多人的家庭提供不同而质量要好得多的生活。

(b) 社会住房基金（社房基金）

646. 下面是社房基金为促进向正规经济部门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贷款而采取的主要办法：(a) 扩大贷款基础结构以满足需求；(b) 扩大贷款范围；(c) 采取特别措施刺激需求；(d) 降低利率；(e) 延长营业时间，方便客户；(f) 开办网上服务；及 (g) 其他措施。

647. 扩大贷款基础设施以满足需求。一项刺激国家金融和房地产部门提供抵押贷款的项目，于 1995 年启动，以推动根据与该系统 6 家银行签署的协定提供贷款。根据这一安排，提供贷款条件与社房基金作为有利于贷方的抵押而提供的贷款相同，而且这些贷款一经登记，就可以卖给社房基金，社房基金取得资本项目差额、利息和保险方面的债务。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社房基金获得了 24 689 笔抵押贷款，共计金额为 24 680 万美元。

648. 扩大贷款范围。1998 年，在通过《养恤金储蓄计划法》之后，也把直至当时已享有社房基金服务的私营部门工人归入了为公共部门工人所做的安排，使目标市场扩大了 25%，把潜在贷款范围扩大到养恤金储蓄计划（养恤计划）的 580 000 多名成员。与此同时，也修改了贷款政策，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潜在用户获得

贷款的实际能力产生了积极影响。

649. **刺激需求的特别措施。**1999年9月,根据一项16个月社会住房筹资紧急计划,与10家银行、10家建筑公司和国房基金签订了协定,从而通过社房基金、萨尔瓦多银行协会和萨尔瓦多工业和建筑联合会正式实施了根据政府“协作联盟”方案订立的重要协作协定。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为新住房提供了15 105笔贷款,贷款总额为15 440万美元。

650. **降低利率。**在《货币一体化法》于2000年12月15日生效之后,为了购置费用高达14 285.71美元的新房的工人,利率下调了3个百分点,由9%降到6%。这一降息也适用于目前和今后的贷款。它有助于增加人们,尤其是低收入工人获取信贷的机会。

651. **延长营业时间。**目前总办事处开办17个多种服务窗口,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六早7点至晚7点,中间不休息。这就是说营业时间大大增加,从每周44小时延长到了72小时。

652. **网上服务。**社房基金的网站提供资料介绍贷款要求、住房供应、资格预审、贷款申请情况,以促进和简化贷款手续。

653. **其他措施。**在第二次全国私营企业碰面会之后,终于决定再实施以下措施:(1)为了贷款,申请人达不到偿付能力要求时,则考虑家庭其他成员和普通法配偶的收入;(2)向最高收入没有任何限制的所有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提供资金;(3)如果考虑增加加班费、佣金和奖金等额外家庭收入,则数额最多不超过100%;(4)自2002年1月起,在可续贷的6个月期间,如果申请人的偿付能力允许申请人第二次贷款购置第二套新房,而且足以满足此类贷款的一般条件,则可以准予发放此类贷款。

654. 任何工人,只要达到贷款机构的规则所定要求,符合贷款机构的贷款政策,就可申请贷款;贷款政策要根据资源费用和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定期加以审查,以便能长期向工人提供信贷。根据《社房基金法》规定,贷款要以优惠条件发放,尤其是在贷款期限、利率、保证金、免收手续费等方面给予优惠。

655. 如《社房基金法》第7条规定的那样,社房基金在追求自己的目标时,尽一切努力为工人提供舒适、卫生、安全的住房,用自己的资源主要为购买、建筑、修理、扩建或装修房屋,为购置建房用地和配置饮水和卫生服务提供贷款,也重新筹措资金发放为其贷款政策⁴⁸明确规定的目的而约定的贷款。

656. 社房基金的战略,重在获得足够的资源以满足贷款需求;此类资源来自:(a)工人和雇主至1998年4月的集资;(b)债券发行和(c)证券投资收入。

657. 下表列示了根据这几项记录的金额。

⁴⁸ 见附件《萨尔瓦多的贷款政策》。

1995年至2002年6月的社房基金资金来源
(百万美元)

来源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集资	29.6	41.3	32.7	34.7	34.1	31.8	14.7	9.2	0.5	0.2	0.4	0.2	0	0.0	0.0	0.0
债券发行	0.0	0.0	0.0	0.0	0.0	0.0	52.6	32.8	61.5	27.7	133.8	57.4	76	45.0	51.0	50.1
证券投资收入	40.0	56.0	59.6	63.2	67.4	62.9	75.7	47.2	19.6	35.9	92.3	39.6	86.9	51.5	47.4	46.6
其他来源	1.9	2.7	2.0	2.1	5.7	5.3	17.5	10.9	80.2	36.2	6.5	2.8	5.9	3.5	3.3	3.2
共计	71.5	100.0	94.3	100	107.2	100	160.5	100	221.8	100	233.0	100	168.0	100	101.7	100

* 2002年6月。

资料来源：预算执行报告。

658. 证券投资收入和债券发行目前提供了 97.3%的资金，成为根据《社房基金法》规定的贷款安排持续满足贷款需求的一个可靠、持久而充足的资金来源。1995 年至 2002 年 6 月期间这些资源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1995-2002 年社房基金发放的贷款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贷款总额	9 056	8 770	9 953	13 754	15 982	12 904	11 807	5 011

659. 共发放了 77 705 笔贷款，总计金额 66 910 万美元，占社房基金自创办至今（1973 年至 2002 年 6 月）所发放全部贷款的 40.59%，占贷给近百万萨尔瓦多人的总金额（110 510 万美元）的 60.60%。

(c) 住房和城市发展司

660. 该司实施了新型有组织住区方案，主要是改造收入最低的最脆弱社区，遵照利用政府支持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的决定，把他们从目前的高危地点迁往更有利于开发的地方。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有近 45 000 个家庭被迁往较安全的地点，并根据该司的人类住区方案开始向他们提供住房。

1995-2002 年新型有组织住区方案——市建房用地方案

年份	省	市	项目	家庭	数额
1995年	10	24	34	3 725	7 977 100.00
1996年	12	40	40	4 226	9 999 500.00

年份	省	市	项目	家庭	数额
1997年	12	39	45	4 614	9 268 500.00
1998年	12	38	44	7 248	13 691 186.00
1999年	9	18	19	2 482	9 413 140.00

人类住区方案

年份	省	市	项目	家庭	拨款金额 (美元)
2000年	10	35	48	3 643	1 239 108.76
2001年	9	39	46	9 366	1 100 680.31
2002年	12	34	41	9 567	2 100 260.00

(d) 自由与进步研究所 (自进所)

661. 该研究所负责依法评价第 800 号法令的受益者, 以便豁免他们支付登记费和加速办理法律手续等。它还负责为它证明有资格的受益者处理法律问题, 如土地所有权、所继承遗产的转让、土地再分等。这些服务都免费向受益者提供, 直到向他们发放经过在不动产名册中正式登记的产权书。

662. 该研究所的最重要工作涉及“萨尔瓦多, 所有者的国度”方案、自进所/国房基金认证协定及“法律的确定性: 地震因素”方案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663. “萨尔瓦多, 所有者的国度”方案的基本目的是提供法律的确定性, 逐个迅速、有效、安全地把所有权授予成千上万个居住在边缘化地区、“盗匪”居住区、未经许可的社区中的贫困家庭所占用的土地, 在公有土地名册中对这些所有权进行登记。目前已经向全国 8 个省的 37 个社区的 1 629 个家庭颁发了产权书。按每个家庭平均 5 名成员计算, 该方案已经帮助 8 145 个萨尔瓦多人成了真正合法的所有者。

664. 为了鼓励利用该机构的法律认证服务, 确保更多的人从这些服务中受益, 2003 年在全国 262 个市开展了个人参观市政厅运动, 目的是介绍“萨尔瓦多, 所有者的国度”方案, 免费向共同住在地位不明的土地上的穷人说明可以得到的好处。这种土地为市、地主个人或政府所有, 地方当局因为缺乏资金而不能依法确认其地位。至今人们参观了 232 个市政厅, 其中许多人已经提交了关于有意使自己的土地保有得到法律确认的集体的材料。该研究所用于法律认证的资金, 大部分来自美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金。

665. 该研究所与国房基金签订了一项协定 (自进所/国房基金协定), 意在根据住房和城市发展司所协调的工作, 齐心协力以法确认所有因该研究所给予收入少于两份基本工资者以建房补贴的方案而受益的住区的地

位。希望以法确认 1 000 多个家庭住房的地位。

666. “法律的确定性：地震因素”方案的目的，是为受 2001 年 1 月和 2 月地震影响、分到了用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所捐外部资金提供的住房的人提供保有权的法律确定性。该方案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7 月实施。第一个目标就是依法评估重建方案的 30 000 名受益者的资格，第二目标是依法确认大约 11 000 个没有所有权的受益者的房屋保有权，为他们提供正式登记的产权书。

667. 为了给尽可能多的家庭提供住房，该方案正在如下受地震影响最严重的各省开办：库斯卡特兰省、拉巴斯省、圣维森特省、乌苏卢坦省（80%多）、拉利伯塔德省、松索纳特省和阿瓦查潘省。但得到援助的人分布在全国共 14 省的 146 市中。约有 46 000 人受到了政府的援助，他们的土地保有权根据该研究所的方案而得到了法律确认。

(e) 地方发展社会投资基金（地发基金）

668. 地发基金自创办以来得到了美洲开发银行、复兴信贷（德国）、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开发计划署、美援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坚决支持及技术 and 财政援助，也受到了西班牙和日本等友好国家和欧洲联盟的援助。

669. 人们发现，促进地方当局参与既属必要，也很有帮助，因为这样一来，不仅推动了地方当局自己的工作，也使地发基金了解了地方当局对其社区的最迫切需要的认识。而且，《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机构有义务与各市合作实施其发展计划。政府的“新联盟”方案强调，人民在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谋求自己的福利和进步的进程中，必须肩负起一份责任。

670. 地发基金在协作联盟中发挥了带头作用，创办了一个咨询小组，吸收地方发展的主要行为者担当小组成员。该小组制订了全国地方发展战略，以之作为一种能动参与过程，像协作联盟一样，围绕着权力下放和全民参与这两个支柱而构建。它提供一个齐心协力谋求进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整合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的努力以推进地方发展进程的办法。地发基金在两个活动领域都充当了促进者和管理者。它采取的第一个具体步骤，就是把项目周期的管理交给 262 个市及其社区，查明需要并分出轻重缓急等级，监督项目的制订、实施和监测，确保社区最终接管维持项目。1995 年至 2000 年地发基金所实施项目的概况，见下表。

部门	项目数量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教育	1.096	569	555	457	195	303
健康	36	19	6	82	10	25
饮水	49	68	121	38	45	87
卫生	38	1	28	16	10	26

部门	项目数量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环境	164	0	0	0	0	0
营养	13	9	2	0	0	3
电气化	110	75	211	14	242	242
社会福利（托儿所）	3	0	0	1	0	0
基层培训	24	136	275	45	0	30
公路支线	0	0	630	0	580	489
其他	0	1	181	4	46	3
共计	1 533	878	2 009	657	1 128	1 208

671. 地发基金还起草了一份关于有购买选择权的财产的租赁法案；目的是鼓励长期租赁，以增加家庭购置房屋的机会。

672. 审查和以后修正有关楼房（公寓套间）类财产所有权的立法的计划也已制订，目的是为寻求适当住房的家庭提供更多的选择。

673. 根据 2001 年 1 月 14 日关于宣布社会紧急状态的第 254 号法令，社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优惠条件出售圣萨尔瓦多省托纳卡特佩克 323 曼札纳[1 曼札纳= 0.6 公顷]称作拉斯贝蒂恩特斯和瓜亚坎的土地，用于为受地震影响者和高危区居民建造住宅区。

674. 有一项建议主张制订一项城市更新方案，重复利用使用不足的公私房屋和财产，以便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开发造福于城市地区的宏观项目。

675. 《根据国家总预算法》，在支助社会发展项下（住房部门）为公共工程部门拨出 0.06% 的预算；政府也在进行国际贷款使用谈判，以便和国家一般财政资源提供的资金一起用于帮助想根据各种住房方案而装修或购买住房的中低收入家庭。

676. 利用国际社会财政支助实施的方案，主要是帮助月收入少于两份最低工资（288 美元）的家庭，但也可以包括收入不超过四份最低工资的家庭。

677. 政府将着手实施一项由国家一般财政资源和一笔美洲开发银行贷款资助的住房方案（住房 ES0087）。根据该方案，计划投资 9 500 万美元为正在逐步改善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支助；该方案将向因 2001 年 1 月和 2 月发生的地震而失去家园的家庭发放直接住房补贴，也推动采取土地改良和其他措施，增加住房供应，从而最终增加萨尔瓦多拥有适当住房的人数。根据该方案，政府承诺每年拨出 2 000 万美元用于帮助满

足萨尔瓦多人的住房需要。

678. 该方案分为三个子方案：（a）正规住房市场（二级抵押市场和社房基金的扩大）；（b）非正规住房市场（改善城市边缘化地区的方案；重建方案；加强住房和城市发展司；以法确认土地保有权；建房用地市场）；及（c）圣萨尔瓦多市。

679. 该方案目前已提交立法议会审批；美洲开发银行贷款（1379/OC-ES 号住房方案）已经得到批准，第一阶段用于加强社房基金的体制，启动一项住房方案，利用直接补贴鼓励人们利用社房基金。

680. 自由与进步研究所将在这项由美洲开发银行提供资金、住房和城市发展司作为协调者主办的方案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除其他承诺外，该研究还承诺在四年内要完成为 20 000 个家庭颁发 20 000 份产权书的任务。这一承诺旨在为财产保有权提供法律的确定性，也将对受益者的经济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至今所做的工作，重在满足支付贷款的先决条件，这一过程接近完成：其余的工作就是由立法议会核准贷款。

681. 目前还就根据萨尔瓦多重建和改造项目捐助地震救济资金问题与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进行谈判。瑞开发署将捐助 400 万美元，萨尔瓦多政府捐助 210 万美元，市政厅捐助 130 万美元，受益者捐助 636 581 美元，共计 790 万美元。该项目设想实施新型有组织住区方案，住房建筑、购买、修复和装修方案，基本服务基础设施装配方案，技术援助部分则由在社区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去办。

682. 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的萨尔瓦多重建支助方案，源自 200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特殊供资协定》（SLV/B7-3100/01/073），将全部交给地发基金执行，历时 3 年，自 2002 年 3 月起至 2005 年 3 月止。

683. 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推进重建和预防过程，提高受地震影响的人的生活质量。具体目标是在该方案所涵盖的市把住房和社会发展指数恢复到地震前的水平，然后再予以提高，重点是让基层参与地方发展，减少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684. 该方案涵盖拉巴斯省和库斯卡特兰省的各市及圣维森特省的 7 个市（圣洛伦索、圣卡耶塔诺伊斯特佩克、圣多明各、贝拉帕斯、特佩蒂坦、圣塞瓦斯蒂安和瓜达卢佩）。总共投资 3 200 万欧元，其中欧洲联盟捐助 2 500 万欧元，萨尔瓦多捐助 700 万欧元。

685. 该方案分三部分：（a）在旧房址和新设正规住区建筑 5 454 所住房；（b）建设基本基础设施（饮水和卫生系统）；及（c）建设社会和社区基础设施（公立小学、卫生所和技术援助站）。

686. 以下是该协定规定的取得住房援助资格的条件：（a）提出申请的家庭必须遭受过地震的影响；（b）他们的收入少于两份最低工资；及（c）他们必须生活在该方案所涵盖的市。

687. 住房和城市发展司正在促进改善土地管理，特别是与市协会合作，有时也与特定的市合作；建议包括

在农业用地上建筑人类住区的实际空地战略。目的是鼓励建立一个农村服务中心系统，以便把住房、商店、绿色娱乐区、社会设施、学校等井然有序地集中在这些中心周围。基本标准就是要在有关市的农村地区建造聚居区，然后在城市地区建造聚居区。

688. 这项战略力求使地方当局的公共投资与政府的公共投资一致，最终要逐步实现的目标是取消在全国各地随意建造住房区的理念、微型区理念和（或）一个市自成一领土的理念。

689. 2001 年地震过后，住房司与松索纳特省阿卡胡特拉市和私营部门一道提出了一项城市发展建议，主张有次序、有节制地建造新开发区。该建议还要求切实改善不顾现行城市规划和建筑立法与条例而建造的现有发展基础设施。该建议包括为生活在高危地区、边远地区等地方的家庭购置土地。

690. 根据城市更新方案第一阶段规划，社房基金将把它拥有的、准备给予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 1 350 个家庭的 1 350 处财产，卖给国房基金的客户。该方案将提供两个有利条件：（1）受益者可以根据国房基金的某项贷款方案选择购买一宗财产；（2）价格根据该财产的状况加以确实。目的是尽可能确保这些财产由各市、城市发展公司或行政部门来确定，让国家其他机构，包括该司本身、国家民警和私营企业都参与执行该项城市更新方案。

691. 最近对住房政策的修改，意在让萨尔瓦多人更容易地购置适当的住房。

准则第 45 段

692. 此段本报告上文已经讨论过。

准则第 46 段

693. 此段本报告上文已经讨论过。

L. 第 12 条

准则第 47 段

694. 以主要疾病原因作为衡量标准，国家的流行病学概况仍然大体上保持稳定。事实上，与 1994 年和 2001 年相比，虽然主要原因稍有变化，但实质上基本相同：例如，呼吸道感染和肠胃问题，包括变形虫病在内，仍然是主要发病原因。焦虑发作症成为十大病因之一，并且由于两次地震的原因，致使该种病因在 2001 年上升为十大病因的第六位。在慢性变性疾病中，高血压榜上有名。

695. 根据全国家庭健康调查,在 1988-1993 年期间,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为千分之四十一,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千分之五十二。在 1993-1998 年期间,这两种死亡率均明显下降,分别为千分之三十五和千分之四十三。

696. 孕产妇死亡率也从 1988-1993 年期间的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158 人下降到 1993-1998 年期间的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120 人。⁴⁹

697. 1999 年一岁以下儿童的主要发病原因是呼吸道感染、腹泻、支气管炎、皮肤病、肺炎和支气管肺炎。在一到四岁年龄组,主要发病原因是呼吸道感染、肠道寄生虫疾病、腹泻和急性支气管炎。在五到九岁年龄组,主要发病原因是急性呼吸道感染、肠道寄生虫疾病、急性支气管炎、腹泻、尿道感染、皮肤病等。

698. 关于因武装冲突致残的人的心理健康问题,武装冲突中受伤或残疾者护理基金对来自埃尔派斯纳尔、艾圭哈勒斯、瓜萨帕、托纳卡特佩克和内哈帕市的 490 人进行了抽样调查。抽样人群只限于该基金的受益人和普通公众,并且还在 200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了结构性的采访。调查结果表明,残疾人之中存在着创伤后紧张症、焦虑、抑郁、酗酒和精神病等心理健康问题。对这些病症发病率的估计表明,无论是基金受益人,还是普通公众,他们之中大多数人的发病概率类似。

699. 为了改善基金受益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基金从 1998 年起开始实施一项关于心理健康和恢复生产性工作的方案。为了了解心理问题的类型和程度以及它们使患者产生的行为,该基金进行了一项健康调查,并根据调查所得出的结论,制定必要的措施。

700. 由社区卫生工作者定期绘制健康风险图和资源图,用以查明社区的主要心理健康卫生和可以用来解决这些问题的资源。

701. 通过与基本综合保健系统中的卫生当局协调,使这一工作的开展成为可能。在对健康风险图和资源图进行分析之后,再对社区中已查明的心理健康问题提出响应建议。

准则第 48 段

702. “新联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特别重视卫生工作计划的拟订问题,特别是在其“团结联盟”部分。

703. 关于这一点,作为负责卫生问题主管机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制定了一项战略机构发展计划,计划中列出了需要对国内卫生状况进行分析的优先要素,并根据这些要素确定了需要采取的战略目标、措施和需要开展活动,以及负责这些活动的官员,同时为以后制定人民健康战略计划创造了条件。该部还制定若干

⁴⁹ 《美洲卫生》,第 2 卷。泛美卫生组织科技出版物编号:587,2002 年,关于萨尔瓦多的章节。

战术/行动计划。

704. 该部在所有计划中明确提出，初级保健是确保维持良好健康状况的基本手段，在这一方面，该部明确指出，在部门之间相互支助和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基本综合保健系统是卫生部门管理权利下放的主要工具。

705. 在社区参与开展的一些主要社会方案中，包括社区健康学校和卫生方案，经实践证明，这些方案对所有社区的母亲和儿童都特别有帮助。

706. 有 88 个保健机构延长了开放时间，现在的开放时间是从上午 7 点到下午 7 点（其中有些机构还在星期六、星期天和公共节假日中开放），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治疗儿童疾病，从而使孩子的家长能够在其工作时间之外带孩子看病。

707. 门诊数量从 1994 年的 240 万人次增加到 1999 年的 690 万人次。

708. 1994 年，该部拥有 378 个卫生机构；截止 2000 年，这一数据已经增加到 610 个，具体情况如下：30 所医院、357 个保健单位、171 个保健站和 52 个农村营养站。1994 年，该部有 11 个医务室，现在有 151 个。

709. 自 1995 年以来，在为普通内科、外科、儿科和妇科/产科提供设备和人力资源之后，15 所保健机构升级为综合医院。

710. 通过建立农村营养站和改善全国保健单位网，优先在农村保健站提供初级治疗服务。目前，农村营养站现有 58 个（2000 年为 52 个），负责对体重偏低的儿童进行改进治疗。

711. 目前有 126 个保健单位设有化验室和牙科。

712. 由于花费 6 530 万科朗购进的 138 辆新车被配发到各科室，故治疗程序得以加快，并且覆盖面积也得以扩大。

准则第 49 段

713. 根据现有初步数据，2000 年用于保健的国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8%，而公共支出则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61%。在保健问题上的公共支出占公共总支出的 20.9%。

准则第 50 段

714. 在过去 10 年中，全国婴儿死亡率下降：据 1998 年全国家庭健康调查取得的数据，1993-1998 年期间所有儿童的估计死亡率为每 1 000 个活产儿死亡 35 人，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为每 1 000 人死亡 43 人。

715. 医疗机构中的婴儿死亡率也显示明显下降：从 1994 年的每 1 000 个活产儿死亡 33 人下降到 1999 年的 17.9 人和 2001 年的 15.9 人。

716. 1993-1998 年期间的新生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个活产儿死亡 14 人；新生儿最常见的死亡原因是特殊的呼吸道疾病、窒息和特殊的感染。男女婴比例为 1.3 比 1。对于 12 个月以内的婴儿，1999 年的主要死亡原因是传染性疾病（流行性感 冒和肺炎、腹泻和由感染引起的肠胃炎）和围产期感染。一至四岁年龄组的主要死亡原因是传染性疾病（流行性感 冒和肺炎、腹泻、由感染引起的肠胃炎和链球菌败血症）。

717. 该部于 2000 年开始记录五至九岁年龄组儿童的死亡和发病率。该年度造成入院儿童死亡的主要病因为出血性登革热、肺炎和支气管肺炎、颅脑外伤、败血病、恶性脑瘤、霍奇金氏淋巴瘤（淋巴肉芽肿病）、艾滋病等。以上统计资料是按性别和这些年龄组所在城市/农村地区进行分类的。

718. 一个相关数字是，31.7%的五岁以下儿童在 1988 年患过长期营养不良症，1998 年的比例下降到 22.8%。

719. 萨尔瓦多于 1961 年设立国家供水和污水管理局，负责接管国内大多数供水和污水系统。它的使命是不间断地提供和帮助提供适合人类饮用的水源，满足居民的用水需要，并且保证污水处理，从而保持水资源的生态平衡。

饮用水供应、污水处理和水质

720. 就覆盖范围而言，以下是关于城乡居民饮用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情况的记录数据。

	服务人口 (居民数量) *	人口覆盖面 (百分比)
城市饮用水	3 228 535	92.1
农村饮用水	1 033 500	31.4
饮用水总量		62.3
城市卫生	3 003 370	88.1
农村卫生	1 730 900	52.6
整个卫生状况		70.7

* 与服务供应有关的人员参数是每种服务五个人（1992 年）。覆盖数字关系到能够利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及其他服务的人数，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由 ANDA 提供，其他服务则由地方经营者根据主要涉及已安装的服务提供基础设施的合同进行管理。

供水质量是通过物理和化学处理方式 进行控制，以保证水适合人类饮用。2003 年，在全国共计进行了 5 210 次细菌指标分析和 1 444 次物理/化学分析。90.3%的细菌指标分析结果符合该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饮用水和卫生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规定的标准；69.1%的物理/化学分析符合这些标准。

721. 80%的家庭用水转变成废水，排入污水系统或化粪池。此种服务由 ANDA 通过专门的污水系统提供。除了排污设施外，全国共计还有 16 座处理厂，通过预处理、初级处理、二次处理或生物处理以及深度处理或三级处理等手段，从废水中去除不需要的物质。

722. 根据卫生部的统计数据，全国 90%以上的儿童现已接种疫苗：自 1990 年以来没有接到小儿麻痹症报告，自 1996 年以来没有接到麻疹报告，自 1997 年以来没有接到破伤风报告。

723. 1998 年成立的国家生物中心为确保疫苗中所使用的生物制剂的质量和效率发挥了作用。

724. 乙型肝炎和风疹在 1999 年被列入全国疫苗接种计划。

725. 在 2002 年引进五种疫苗，用于预防儿童患有五种疾病：白喉、破伤风、百日咳、乙型肝炎（已经单独覆盖）和流感嗜血杆菌（新引进）。好处是这五种疫苗现在可以全部加入一种生物产品。

726. 根据 FESAL 的调查结果，在过去五年内，有六种疾病（肺结核、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的免疫率（完全疫苗接种计划）提高。在 1988-1993 年和 1993-1998 年期间的总覆盖率分别达到 75.3%和 78.5%。在地域方面，这两个时期内的城市覆盖率变化稍小，处于 78.7%和 78.6%之间，而农村的覆盖率从 72.7%到 78.4%不等。

727. 就三联疫苗（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三联疫苗）的接种情况而言，所有年龄组的平均接种比例为 85%。城市平均接种比例为 84.9%，而农村平均接种比例为 85.1%。小儿麻痹症疫苗的总平均接种比例为 84.9%（城市为 85.2%，农村为 84.7%），而麻疹疫苗的总平均接种比例为 86.4%（城市为 86.6%，农村为 86.2%）（FESAL，1998 年）。

萨尔瓦多人口的预期寿命

类别	1995-2000 年	2000-2002 年
男	66.5	67.7
女	72.5	73.7
城市	72.3	73.1
农村	66.0	67.4

资料来源：DIGESTYK 1995。1995-2005 年人口预测。

未按社会经济年龄组报告预期寿命。

728. 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进行的产前检查覆盖率为 51%。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在医疗机

构进行接生的比例占 42%，医疗机构中产妇死亡率为 100 000 活产中占 62 人。

医疗机构中的产前注册情况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3 634	25 683	32 004	29 285
(24.5%)	(23.3%)	(32.7%)	(32.0%)

医疗机构中的婴儿出生情况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6 240	23 317	20 413	19 988
(32.1%)	(30.1%)	(27.1%)	(29.2%)

729. 已经提交 1999 年以来的青少年主要健康问题统计数字。

青少年产妇死亡率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9	18	6	7
(29.0%)	(32.7%)	(12.7%)	(8%)

准则第 51 段

730.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已致力于推动医疗机构现代化，将其作为卫生系统改革的基础，并且调整其各级部门的组织和管理，实施包括领导、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职能分离在内的改组计划。

731. 已举办各类讲习班，对与环境卫生管理及流行病学监测控制有关的标准和职责问题进行评估。

732. 已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一份关于卫生法法案的报告，该法案尚在通过之中；《器官和组织移植法》已获通过，其相应管理条例的通过也即将完成。

733. 新的综合保健模式已经完成设计；该模式是以各种综合保健方案为基础而建，包括与推动、保护和恢

复健康有关的具体组成部分，需要基层充分参与。为应用这种新的模式，采用了一种新的服务提供机制：基本综合保健系统。

734. 保健系统管理人员不仅引进了男性保健模式，而且还改善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战略的实施情况。1997年通过的妇女问题国家政策载有一章关于青少年女性问题的章节，而新的妇女问题国家政策（2000-2004年）也载有同一专题的章节。

735. 1999年，该部成立了由一个多学科工作队组成的青少年综合保健管理局，负责根据2001年4月4日的部第310号决议制定有关青少年综合保健国家方案。它还对2002年9月24日部第389号决议中规定的保健标准进行了更新。

736. 2001年11月，萨尔瓦多制定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综合保健问题的国家政策；在政府方案团结联盟的支持下，该部把活动重点放在将儿童和青少年作为优先群体有效提供保健服务上。

737. 卫生系统全面改革提案的目标是，作为第一步，保证向处于社会边缘的城乡人口提供基本卫生服务。

738. 目标之一是扩大青少年人口基本保健服务覆盖面。

门诊人数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402 778	443 377	449 989	503 316
(5.4%)	(5.4%)	(5.5%)	(6.1%)

739. 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a）制定治疗、控制和预防登革热的标准（卫生部，2002年3月）；（b）提出空气质量技术标准建议；（c）提出处理固体来源排放问题的技术建议；（d）制定水质监控方案（得到泛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瑞士发展署的支助）；（e）通过瓶装水强制标准（2002年6月）；（f）通过《环境法》（1998年3月）；（g）通过有关环境评估、发放许可证和环境审计问题的安排（环境部）；（h）通过废水特殊管制办法（环境部，2000年5月）；（i）通过有害物质、残余物和废弃物特殊管制办法（环境部，2000年5月）；（j）通过固体废弃物特殊管制办法（环境部，2000年5月）；（k）在卫生部和萨尔瓦多社会保障研究所开办的许多医院和一些私立医院推行安全处理传染性废弃物的措施（1999年6月）；和（l）将改善职业保健的具体措施列入综合保健方案。

740. 最近成立的全国部门间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正在实施具体措施，改善萨尔瓦多工人的职业保健和安全。

741. 萨尔瓦多还与泛美卫生组织合作，共同执行部门间项目计划，这些计划涉及到问题包括为进口原件装配部门（组装厂）制定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为这一部门的工作人员制定和适用卫生标准问题。

742. 正在团结联盟的框架内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地方参与和中央管理部门的权力下放，并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基本保健服务：（a）以建立公平、高效和参与性国家系统为宗旨的卫生部门改革的初步措施；（b）在保健服务提供过程中采取权利下放措施和引进市场奖励；（c）推动地方保健项目；（d）鼓励社区和地方当局有组织 and 持续参与的疾病预防、基本和环卫措施；（e）通过以下手段改进保健监测和保健问题的处理：（1）在卫生部设立流行病学监测和控制办公室；（2）引入外伤监测制度；和（3）培训基层、一级和二级流行病学人力资源；（f）与其他机构和社区合作，共同解决流行病问题；（g）执行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方案；（h）巩固根除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的成果；和（i）调查与及时治疗传入的麻疹病症。

743. 《老年（综合保健）法》（在 2002 年 9 月 5 日《政府公报》上公布，第 164 号，第 356 卷）规定，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应该免费，从而为他们加入保健方案提供便利，并重申他们拥有获得免费保健治疗的权利（第 10 条）。

744. 为了预防慢性疾病并发症和降低其死亡率，成年男性治疗管理局制定了预防和控制慢性疾病及其适当治疗的国家计划。它还制定了预防和控制吸烟成瘾国家计划，主要目标是向公众告知吸烟的害处，和降低由吸烟引起的疾病发病率。

745. 最近成立的全国慢性肾病患者治疗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期提高对此种患者治疗的覆盖率和治疗质量。

准则第 52 段

746. 《老年（综合保健）法》第 10 条规定，应免费向老年人提供保健服务，从而为他们加入保健方案提供便利和加强其获得免费保健治疗的权利。

准则第 53 和 54 段

747. 自 2000 年以来，为了降低早孕率，卫生部一直在努力解决以下几个问题：（a）向家长提供有关性和生殖健康、原则和价值观问题的培训；（b）向青少年提供有关性和生殖健康、原则和价值观问题的培训；和（c）与人力资源培训机构和教育部合作，在教学课程中列入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原则和价值观的课题。

M. 第 13 和 14 条

准则第 56 段

748. 《宪法》第 55 条规定：

“教育具有以下几个目的：确保人格在精神、道德和社会方面的全面发展；为构建更加繁荣、公正和人道的民主社会做出贡献；灌输尊重人权和履行相关职责；与所有不容忍或仇恨精神作斗争；促进对国家现实情况的了解和确认萨尔瓦多民族的价值观；加强中美洲人民的团结。

父母拥有选择其子女所受教育的优先权。”

749. 第 56 条接着规定：

“共和国所有居民都有接受幼儿教育和初等教育、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为有用的公民。国家应关注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幼儿教育、初等教育和特殊教育应由国家免费提供。”

750. 第 58 条规定：

“任何教育机构不得以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的婚姻性质或以社会、宗教、种族或政治原因而拒绝接收之。”

751. 为了实施《宪法》第 55、56 和 58 条之规定，《普通教育法》载有以下条款：

“第 18 条. 幼儿教育通常持续时间为三年，其课程的主要内容是，在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情况下，培养四至六岁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 20 条. 初等教育通常包括九个学年，分为一至九年级，并且应分为三个周期，每个周期三年，正常入学年龄为六岁。初等教育应为义务教育，由国家免费提供。”

752. 萨尔瓦多的中等教育有两个流向：普通中学毕业会考和技术/职业中学毕业会考。技术/职业课程涉及一定的专业程度。

753. 公立中等教育不是免费教育，但国家提供补贴。

754. 《高等教育法》第四章第 37 条规定：

“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享有一切权利，应接受具有学术性、文化性和艺术性的相关服务，并且必须

履行本法和高等教育机构法规条例规定的义务。

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经济来源不足的，可根据本法条例中规定的条件，享受由个别机构或由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方案津贴。

不得以学生的种族、性别、国籍、宗教或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的婚姻性质为由或以社会、经济或政治分歧为由，拒绝学生入学。

学生享有结社权，以保障其学生权利。”

755. 高等技术教育中每个学生每年的大概费用相当于 443.20 美元，大学教育相当于 529.56 美元。

756. 高等教育不免费。

757. 教育部通过扫盲班、夜校和成人学校、高等教育夜校班和职业培训等手段提供基础教育，所有这些都需学生参加；它还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学毕业会考课程提供远程教育。这些方案构成了一个从初等教育到职业培训和中等教育的系统。

758. 这些安排的目的是来满足那些没有进入普通教育系统或因某种原因退学的未成年人和成人的需要。

759. 成人扫盲班和基础教育成为教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接受从财政激励到志愿者援助的支助。以前，这项工作只有社会工作者来做，但现在一些已经具备一定教育或知识水平的人员也在为它提供支助；它在农村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城市地区非常重要，因为它为没有经济能力或经济能力低下的人提供了一种谋生之道。

760. 在远程教育系统中，还可以看到向未成年人和成人教育提供支助的另一个积极影响；特别是，已有大量妇女及因某种原因从普通教育系统中退学的人利用这种模式来完成其中等教育。

761. 降低文盲率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加强机构间协调和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教堂、大学和私人机构普遍接受这一任务。这一战略为制定提升年轻人和成人校内和校外教育方案的具体措施提供了依据。

762. 在幼儿教育和初等教育级别上的所有教育周期都是逐步进行的。在进入中等教育之前，不提供奖学金，因为公立初等教育是免费教育。

763. 《国家电信公司私有化资源（特别基金）法》对向高等教育提供研究金问题做出了规定（该公司是一家经营电信业务的国家机构）。该法对向高等教育提供研究金问题做出了规定。这一制度的宗旨是加强国家所需人力资源的专业培训，以满足其发展需要；并为在萨尔瓦多国内和国外学习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全额

或部分资助，以鼓励和奖励努力完成学业且学习成绩优秀的萨尔瓦多人。

准则第 57 段

764. 尽管已经做出了种种努力，但某些因素依然存在，影响到教育系统的发展动力，并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特别是在未成年人和成人教育方面。其中因素之一就是由于以下困难造成的退学率居高不下：（a）文化问题（大男子主义、缺少家庭支持）；（b）由于缺乏资源，造成对教育方案的宣传不够；（c）一些目标群体地理上的分散，给系统的管理和监督造成困难；（d）教育场所存在各种危险（学生帮派、犯罪、电力照明不足）；（e）从事季节性的农活；（f）极其贫困；（g）移徙；（h）存在健康问题（视力低下）；和（i）对因文盲或接受的学校教育不多造成的问题认识不够。

765. 政府正在考虑推行各种方案，加强现有方案，推动最贫困人口接受教育。为此，政府已采取了以下务实措施：（a）形成不同的教育模式，以满足在职人员、老人、少龄母亲、生活在边远地区或在低人口密度社区的人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其他人口群体的需要；（b）根据要求提供补贴，提高入学和就学率；和（c）加强和使健康学校方案制度化。

766. 在该领域实施了以下业务措施：（a）缔结协议，执行由教育部协调的措施，满足特殊群体的需要；（b）继续在武装部队卫戍区提供特殊教育服务；（c）在改革项目第一阶段，根据速成教育方案采取措施满足成人学生的需要；（d）根据世界银行中等教育贷款项目实现的目标，提高远程教育单位的数量；（e）采取措施，利用成人扫盲班，满足处于社会边缘的城乡地区未成年人和成人的需要；和（f）设计和执行按照要求提供补贴、鼓励学生就学和劝阻退学的方案。

准则第 58 段

767. 文盲率稳步下降，从 1990 年的 24.5% 下降到 2003 年的 13%。⁵⁰

768. 共有 1 337 980 名文盲人口参加 1990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扫盲班、成人速成基础教育课程、远程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具备读写能力。⁵¹

769. 2002 年，共有 219 342 名儿童接受幼儿教育，⁵² 有 1 274 810 人接受初等教育，⁵³ 有 158 137 人接受中

⁵⁰ 见附件《未成年人和成人中文盲率的下降》。

⁵¹ 见附件《成人和十五岁以上未成年人教育方案的覆盖率》。

⁵² 见附件《1996-2002 年按部门分类的幼儿教育总入学人数》。

⁵³ 见附件《1996-2002 年按部门分类的初等教育总入学人数》。

等教育。⁵⁴

770. 2002年，初等教育九年级的退学率为男生0.55%和女生0.54%。⁵⁵

771. 2002年，小学男女毕业生总数共计1 118 046人。⁵⁶共有24 652名中学毕业生（11 549名男生，13 103名女生）在2002年完成第三年的中学毕业会考课程。⁵⁷

772. 成人速成初等教育的初步阶段（平均七个月）是在扫盲期间进行。教师由具备九年级平均教育标准的男性和女性扫盲志愿者担任；他们每期教授10到20个学生。达到的标准相当于未成年人和成人速成初等教育的一级水平；这一阶段的教育涉及到社会和环境课题、语言和数学。

773. 下一阶段的成人速成初等教育需要学生进入提供这种教育模式的学校学习，这些学校通常配备来自普通教育系统走读学校的教师，每周工作10个小时，在一级、二级和三级初等教育中教授20至30名学生，每学年带两个年级。

774. 夜校高等教育是为了满足白天需要工作的人的需要；授课教师从国家资金中获得报酬。

775. 职业培训的目的是为贫困的未成年人和成人提供现有工作中所需的部分职业资格，从而使他们能够获得生产性就业。每门课程招收20到30个学生。

776. 设立远程教育的目的是向那些在普通教育系统没有完成其教育和没有时间每天上课的未成年人和成人提供机会，接受第三期初等教育和普通中学毕业会考的继续教育。它采取自学模块的形式，分成不同的学习单元，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学习；主要责任由必须在家或在工作时自学的学生承担。

777. 所有这些方案都是以因某种原因离开教育系统的人为目标。它们为提高这些人的教育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778. 自1998年以来，从政府预算中分配给扫盲培训的资金逐年增加：

年份	金额 (美元)
1998年	2 251 675.43
1999年	2 251 675.43

⁵⁴ 见附件《1996-2002年按部门分类的中等教育总入学人数》。

⁵⁵ 见附件《1996-2002年按年级和性别分类的初等教育退学率》。

⁵⁶ 见附件《2000年按部门和年级分类的小学毕业生（男女生）人数》。

⁵⁷ 见附件《2000年按部门和年级分类的中学毕业生（男女生）人数》。

2000 年	3 427 361.00
2001 年	3 184 821.00
2002 年	4 853 681.00

779. 在所取得的成就和积极效果中，我们注意到，在为成人提供从扫盲班到普通中学毕业会考的校内和校外教育过程中，机构间的合作得到稳步改进。

780. 萨尔瓦多还在国内外获得信誉：萨尔瓦多扫盲方案的实施已经成为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其他国家的典范。

781. 在国家一级，民间社会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为实现稳步降低文盲率和提高未成年人和成人教育标准共同努力；他们还成功地确保了将系统地开展扫盲活动作为一项优先事项。

782. 制度化的政策为帮助那些处于社会边缘的城乡地区、监狱和康复中心、军事机构和各种宗派教堂的未成年人和成人提供了新的机制。另外，在使妇女进入教育进程方面也已取得突出成就。

783. 但是，也存在一些困难或消极影响：在社会方面，影响女性退学和旷课比例的若干文化因素依然存在。另外，人们往往优先重视其他基本的家庭需要。

784. 在财政方面，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尽管有预算拨款，但不够满足教育的总体需要，因此，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到有选择的领域。

785. 在操作方面，监测和后续活动一直存在各种问题，资金不充足，无法对所有措施进行充分评估。

786. 在教育方面，缺乏监测和后续行动，限制了可在学习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另外，在最偏远地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总是缺少力能胜任的教育人才。

准则第 59 段

787. 报告所涉期间的教育预算稳步增加，从 1994 年的 160 638 711 美元（占国家总预算的 14.7%）增加到 2003 年的 484 485 705 美元（占国家总预算的 19.5%）。⁵⁸

788. 教育系统分为四级：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789. 幼儿教育是正规教育的第一阶段，属于免费义务教育。它包括培养四至六岁儿童和谐和全面发展的课

⁵⁸ 见附件《萨尔瓦多教育预算的变化》。

程部分。它的持续时间为三年：前两年为入学的入门阶段，而第三年则侧重为认真学习做好准备。

790. 在幼儿教育系统中，儿童被视为完全在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培养起来的人，具有成长和发展需要，学校和社会必须共同关注这种需要。幼儿教育的基础是公认的儿童发展理论和萨尔瓦多的具体国情，并要考虑到家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

791. 幼儿教育系统对支持儿童的发展极其重要，特别是对处于社会最不利境况的儿童的发展，因为它为儿童、教师和家庭提供基本支助，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初等教育过程中具有更大的确定性和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792. 初等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在学习和人才成长的长期过程中起到一种粘合剂的作用。它对普通（全体的）和特殊（在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下个人的）基础教育需要做出响应；这两种响应的目的都是为了提高个人及其社会的生活质量。

793. 初等教育强调的是对连续学习所需良好智力习惯和技能的培训，而不只是获得知识。它是以个人和社会责任和认同意识为目的，促进人格和基本价值观的形成。

794. 初等教育的期限为九年，分三个周期，内容的复杂程度逐步增加：

- 第一个周期主要涉及到培养过程，通过教育系统，向学生传授自信成长的学习方式。它向学生传授基本智力和心理活动技能、创造性、认同意识及个人和社会价值观，向学生传授便于其接受教育的读写和基本算术方法。
- 第二周期为儿童开始深入了解各种社会和文化生活关系提供指导；为此，教学的重点放在社会方面。通过提供智力难度更高、需要注意力更加集中、严密和独立思考及与他人合作能力的教学，鼓励学生养成在第一周期学到的技能、习惯和态度。
- 第三周期巩固儿童的文化整合，强调形成价值观和培养技能和工作方法，便于积累有用和相关的知识及其创造性的应用。在整个教育教程中，根据儿童的技能、态度和兴趣，以了解技术、艺术和职业才能为目的，对教学工作辅以职业指导。

795. 中等教育继续沿续初等教育，并开始提供职业培训和为进入高等教育做准备。它重点培养：（a）常识和对人性及科学的了解，以教育为目的并为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做准备；（b）作为就业培训和在就业领域中行使职责的一种手段的技术/职业知识；和（c）社会知识，使儿童能够像公民一样，了解其在民主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并具备参与研究和生产活动及创造物质和文化商品的基本技能。

796. 高等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一环，是为了在正规教育框架内满足人们对科学、人性和技术培训的最高愿望。按照其本身的性质，它在各个领域为国民生活提供指导，同时也面临由不断经历变革的社会所提出的

挑战。

797. 高等教育的目的是在所有学科提供职业培训，以有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目标，通过对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因此，高等教育的任务就是培养未来专业人才的创造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从人道和民主的价值观出发，满足萨尔瓦多社会的需要。

798. 从这一点来看，为了培养出能够在发展和社会变革的需要方面具备思考和行为能力的专业人才，教学、研究和社会影响（高等教育的三个基本职能）被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含技术教育和大学教育。

799. 技术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创造力的专业人才，能够为许多不同的社会问题找到实际和适当的解决办法，确保实现技术上的自给自足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800. 技术教育是以满足生产部门要求为目的，向在技术和工艺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a）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学/技术领域，对生产系统的核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掌握系统发展动力必需的设计、开发和引进新产品、技术、应用程序和操作方法的能力；（b）以实际利用和应用为重点，促进对具体课题的具体工艺的掌握。

801. 由于它们与国家生产活动之间的联系，故技术课程侧重于生产部门的发展需要。专业化的教学提供了合理而科学的学科间培训，培训的重点是了解最新事态发展，以便跟上本领域迅速发展的步伐。

802. 大学教育的重点是院校培训和研究，但也包括技术培养领域。它鼓励学生在那些必须为萨尔瓦多社会和文化变革奠定基础的学科中，通过系统性的学习，掌握这些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取得学术成就，并设法利用基础和应用研究，扩充前沿知识。

803. 从其性质来看，大学教育在传授知识的范围、其严谨的认知方法和对知识的分析和综合方面是比较全面的。它开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主要是培养能够发展与传播科学、文化和技术的专业人才。对本科生的培养工作重点是根据国家的需要和期望实现对知识的传授和适用。这项工作对文化变革起到了作用。

804. 高等教育机构的职能是研究、教学和社会影响，为了确保高等教育课程发展的连贯性，这三种职能被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805. 特殊教育的范围非常广泛，因为它要满足所有由于身体、智力或社会文化原因而需要在普通教育系统内外给予某种程度特殊支助的人的需要。

806. 承认人人享有教育权利意味着，普通教育机构必须从观念和技术角度，建立并加强自身的能力，接收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并满足其需要。因此，教育机构有责任利用教育系统中一切可以利用的教育模式，为

各种级别上的所有学生提供优质教育。

807. 世界全民教育会议（泰国宗滴恩，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纽约，1990年）和1994年在萨拉曼卡举行的关于特殊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问题世界会议为特殊教育事业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推出了满足特殊教育需要的概念。

808. 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努力是为了向普通系统提供在这一教育模式中可以利用的技术和方法知识，从而使它能够对学生的各种需要做出相关的反应，并通过消除片面的医疗、社会学或康复做法和灌输能够满足学生各种需要的学科间教学方法，实现教育发展的质的飞跃。

809. 对特殊教育需要这一概念的采用扩大了基本教育需要的概念。这种新概念表明，在各级教育和所有形式的国民教育体系中，对特殊教育的需要将成为普通教育系统的一种技术教学工具，而这种工具能够对学生的各种需要做出相关的反应。

810. 成人教育是能够有助于执行社会、经济和政治方案和有助于民主发展的一种机制。由于干预领域的多样性，故提供服务的形式也不相同，并且根据那些因为某种原因未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未成年人和成人的具体目标，使用灵活和相关的方式为他们定制课程。

811. 根据其目标人口的需要和愿望，成人教育不用遵循通常的学年日程表，而是采用能够根据其学生的时间限制因素进行适当调整的弹性安排。教学充分考虑到选择这种教育的人的具体情况；围绕他们的基本教育需求进行安排，并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和从目前状况向预期状况发展。课程因学生个人的不同和所在社会的不同而各异，成人教育已经变成一种社会性的、参与性的和相互支持的过程。

812. 以这种形式提供的教育包括若干种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选项（扫盲；初等和中等教育、远程教育和职业培训），重点放在教育的连续性上。

813. 扫盲课程成为成人初等教育的第一级，并且与普通初等教育的一、二年级相对应。这种课程要求学生到课堂听课，并且涉及到读写能力、基本算术和社会及文化课程。后面的这些课程涉及到四个领域：（a）我们的家庭（以个人和家庭特性、人际关系以及民族和文化特性为中心）；（b）我们的基本需要（以社会和工作中的健康为中心）；（c）通过维护和平，发展民主（以作为和平基石的人权及其与民主原则之间的关系和公平为中心）；和（d）萨尔瓦多的人口和民主（以人口增长、可持续发展及萨尔瓦多在中美洲的地理位置为中心）。

814. 这种课程的目标是：（a）推动扫盲作为满足成人基本教育需要的一种主要手段，特别是与生产性工作和基层发展有关的需要；（b）巩固各种技能、态度和价值观，以便鼓励人们继续接受教育，提高其作为个人、家庭成员和社会成员、工人和公民的作用。

815. 成人初等教育分为四级，每一级与普通初等教育的级别相对应：一级对应一、二年级；二级对应三、四年级；三级对应五、六年级；四级对应七、八和九年级。
816. 前三级需要学生到课堂听课，每一级课程持续的时间为一年。第三级利用远程教育，也就是所谓的“校外初等教育方案”。
817. 校外初等教育方案课程包括语言、英语、社会学、算术、科学和卫生与环境；重点放在主要社会问题上。
818. 普通中学毕业会考的教学方法按照远程教育的模式进行了调整；课程包括三个组成部分：（a）基本培训，围绕科学和人性主题进行安排，除了其学术内容之外，这些课程还包括实习、应用和创造力课时；（b）应用培训，包括开展综合性多学科活动，采取解答问题和课堂作业以及组织国家问题讨论会和项目的形式。
819. 职业培训是一种非正规的教育选择，需要学生参加课堂听课；它包括在具体的技术和生产职业或服务中以找工作为目标对未成年人和成人进行的初步职业培训。课程包括两个组成部分：职业培训和补充培训。
820. 职业培训采用三种形式：（一）专业技术和工具使用，传授履行各种任务和从事各种职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二）基本的理论培训，包括基础数学和与职业及有效从事这种职业所需的语言；和（三）人性教育，鼓励树立积极的价值观及正确对待自己和工作场所的其他人，不管是在国营企业，还是在私营企业，不论是在家务中，还是在合作活动中。
821. 补充培训采用两种形式：（一）职业指导，传授能够成功用于企业工作实践的知识和工具；和（二）就如何经营微型企业提出建议，就合作建立个人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基本程序问题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及指导。
822. 为了学校的建设、修整和改造，教育部设立了全国基础设施设计和监督局，其主要职责是满足学校对教育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新建的学校。
823. 根据教育部指南之规定，校与校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三公里。当两个社区被河流、沟壑、公路或某种其他某些危险等风险区隔开时，在较近距离建校问题上可灵活掌握这一原则。

准则第 60 段

824. 男生的中等教育覆盖率为 49.35%，女生为 50.65%。⁵⁹ 全国有 414 所公立中学，其中 6 所为女子学校（占 0.01%），其余 408 所为男女同校。

⁵⁹ 见附件《1996-2002 年按部门分类的中等教育总入学率》和《1996-2002 年按部门分类的幼儿教育总入学率》。

825. 2000 至 2002 年期间不同级别教育的累积入学人数共为 12 800 人（男生 5 760 人和女生 7 040 人）。同一时期，在替代课堂上课的男生总数为 7 095 人，女生总数为 5 805 人。

826. 据估计，就读各种成人教育课程（校内和校外）的总入学人数中，男性占 48%，女性占 52%。在高等教育中，2001 年的学生总数为 109 946 人，女生占 54.16%，男生占 45.84%。

827. 这种制度化政策的目的是确保那些最弱势和处于最不利境况的人口群体能够加入这些未成年人和成人教育方案，如犯人、接受康复措施的未成年人、儿童小商贩、少龄母亲和处于社会边缘的城乡普通人口。

828. 教育部与其他社会机构共同承担执行国家老年人政策⁶⁰的责任，特别是全国家庭秘书处。

829. 在老年人教育领域开展了以下活动：招聘退休教师教授某些初等教育课程；设立未成年人委员会，鼓励老年人参加提高自尊的娱乐活动；开展大众传媒宣传活动，进一步保持日常活动和正常老化过程；举办摒弃不良嗜好的课程；在学校为父母开办的课程中列入与老年人有关的价值观和护理知识；在学校、儿童福利中心和社区中设立代际方案，由老年志愿者提供服务；安排与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合作，通过相关的社会服务加强老年人护理工作；与文化、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合作，鼓励设置手工艺课程；向从人道主义课程毕业的学生提供鼓励和指导，说服他们将有关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施的老年人护理方案问题作为其研究生课程的一部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已在由老年志愿者提供服务学校、儿童福利中心和社区扫盲班设置代际方案（在提供扫盲培训的人（总数为 6 000 人）中，有 5%的人属于老年人，大部分是退休教师）；鼓励农村地区和在社会上处境不利的社区中的老年人作为学生参加扫盲活动（这些人占扫盲班总入学人数的 15%）。

830. 总之，鼓励老年人作为教育方案的服务提供者或作为服务受益人参加未成年人和成人教育方案；还鼓励他们在职培训课程中担任教学工作，或利用这些方案获得某种技能，以帮助他们提高他们目前的生活条件。

831. 为了满足贫困农村儿童的需要，萨尔瓦多于 1991 年开始实施社区教育方案；方案的目标是在那些由于地处偏远农村和贫穷造成儿童无法获得教育服务的社区提高幼儿教育 and 初等教育的覆盖率。这一方案以当地的社区教育协会为基础，协会是一个家长组织，除了管理日常业务之外，还负责招聘教师和执行各种其他措施，支持其儿童教育。

832. 国家负责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自由和获得教育、保健、文化、经济福利和社会正义的权利，负责协调措施，为他们提供综合护理和平等机会，带头制定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决定优先专题、为贫困人口的护理服务提供经费，批准各项条例和监督服务质量。为了提高效率和有效性，国家正在逐步放弃对可由私人组织或基金会经营的机构的管理。

⁶⁰ 见附件《关爱老年人国家政策指导原则》。

833. 以下机构是每个公共护理服务专业领域的领导机关：（a）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预防、早期诊断及身体、精神和心理护理和康复）；（b）教育部（学校和职业培训）；（c）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康复和工作安排）；和（d）公共工程部（消除街道和建筑物及交通工具等上的障碍）。

834. 志愿非政府组织（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家庭联合会）、提供宣传和支助服务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及工会组织也与预防、早期诊断和及时转诊、综合康复、教育、就业等措施的管理和领导机构进行合作。并且，它们还为初步预防和社会、经济及法律保护等措施提供支持。这些措施由残疾人综合护理全国委员会负责协调，并且必须经过审批。

835. 私人基金会及其他参与者等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对有着许多不同需要的残疾人的个人发展和融入社会极其重要，因为国家提供经费和服务的能力是有限的。因此，增加这些组织对残疾人经费的捐款和对综合护理服务的提供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836. 关于有身体和智力残疾的儿童问题，萨尔瓦多政府于 2000 年根据以下原则通过了一项国家政策和《残疾人（机会平等）法》：（a）残疾人融入社会；（b）机会平等；和（c）促进残疾人自立和提倡由残疾人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837. 融入社会原则的意思是，不得将残疾人隔离在其所在社会之外。他们拥有与社会其他成员一样，享有生活、学习、工作和享受业余时间的权利。因此，必须尽可能地按照其余人口获得综合护理服务的同样条件向他们提供综合护理服务。

838. 机会平等的意思是，通过提供支助服务弥补能力上的缺陷和消除限制或排斥残疾人使用或享受整个社会和特别是其所在社区可以利用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创造相似或相当的条件。

839. 促进残疾人自立和提倡由残疾人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的意思是，停止基于过度保护的计划和措施，因为它们造成残疾人过度依赖和被动。新的融入社会政策鼓励残疾人积极和直接参与对其具有影响的决策和措施，推动他们在解决争端和解决自己的问题时不断提高自己的个人和集体主张。

840. 残疾儿童教育的目标是在尽可能不隔离的环境中满足其特殊学习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有 37 868 人，其中 35 574 人能够借助以下支助服务到普通学校上学：646 间经过改造用于特殊教育的教室；50 个心理治疗室；38 个语言障碍矫正室；550 所综合学校；19 个农村特殊教育室和扫盲班。为了发展这种特殊教育，萨尔瓦多已在提高教师、校长和家长的认识和向他们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841. 采取以下措施，满足学生在课堂的多种需要：（a）提高普通学校校长及教师的认识；（b）开办普通学校教师进修讲习班；（c）在综合学校对残疾儿童提供技术援助和监测；和（d）对提供各种特殊教育服务的教师进行培训。

842. 采取的印刷和其他辅助措施：编写了各种特殊教育服务的技术和管理操作手册；为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制定了教育政策和原则；制定了聋儿教育原则；制定了处理发声、说话和语言问题的办法；编写了综合教育手册；编写了如何应付不同教育需要的模块；编写了关于特殊教育学校工作安排问题的手册；特殊教育学校课堂进度评估的设计工具和建议；对手语翻译进行培训；指导教师如何处理学习困难问题；为聋人学校教师提供指导；为帮助儿童参加校内中学毕业会考的翻译提供指导；为有听力问题的儿童提供助听器；为综合学校提供轮椅；以及为心理治疗室提供书籍。

843. 在该领域取得了以下进展：在贫困的城乡地区扩大了教育覆盖范围，确保每个具有特殊需要的人都能接受教育；根据需要，使教育多样化；允许聋人学生参加中学毕业会考课程；以及为聋人学生开办扫盲班。

844. 在国籍问题上，教育系统对移民儿童或来萨尔瓦多工作的外国人的子女一视同仁，即使当报名入学的儿童是非法移民的子女时也是一样。他们可以继续他们的学业，但必须办理以下手续：（a）他们可以向教育部核证股提交其在原籍国的就学证明；或（b）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他们可以参加确定其教育水平的考试。

845. 正规教育系统接收土著少数民族的儿童，不加区别对待。

846. 萨尔瓦多提供以下助学金：（a）“共和国总统”助学金；（b）“何塞·安东尼奥·罗德里格斯·波斯博士”助学金；和（c）由政府提供的助学金（由教育部预算拨款）。

847. “共和国总统”助学金授予在公立中学普通毕业会考中取得最好成绩且出身贫寒并希望继续其学业的 56 位学生。该助学金为学期内每个学生每年 7 800 科朗（合 891.42 美元），学习期限最长五年半，助学金分 6 期发放，每期 1 300 科朗（合 149.57 美元），加上一张奖状。该助学金是根据 1990 年 5 月 30 日的第 36 号总统令于 1990 年设立的。

848. “何塞·安东尼奥·罗德里格斯·波斯博士”助学金授予在中学毕业会考中取得最好成绩且出身贫寒并希望继续其学业的 28 位学生：其中三份授予在普通会考中成绩排在前三名的学生，其余助学金授予参加技术/职业会考的学生；该助学金为学期内每个学生每年 7 800 科朗（合 891.42 美元），学习期限最长为五年半，助学金分 6 期发放，每期 1 300 科朗（合 149.57 美元），加上一张奖状。该助学金是根据 198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7 号总统令于 1989 年设立的。

849. 由政府提供的助学金主要是为了方便那些来自贫困城乡地区且已经完成第三阶段初等教育的、财政资源有限但成绩很好的儿童接受中等教育。该助学金从 1999 年开始发放。

中等教育助学金方案

年份	领取助学金的人数		领取助学金的总人数
	女生	男生	
1999 年	498	592	1 000
2000 年	747	703	1 450
2001 年	468	432	900
2002 年	448	394	842
2003 年	251	243	494

850. 以下因素也有利于接受初等教育：(a) 初等教育完全免费；(b) 不需要校服；和 (c) 健康学校方案，它涵盖了在贫困城乡地区公立学校入学的儿童的基本保健、教育、食品、营养和基础设施需要。

851. 在教育系统中使用母语（西班牙语）。

852. 在纳回扎尔科文化馆的主持下，全国文化艺术委员会在松索纳特省纳回扎尔科地区的两所学校里使用纳瓦特尔语授课。举办由不同文化的学校参加校际活动，以便了解当地土著社会的情况和听别人用纳瓦特尔语讲话。松索纳特省的圣多明各-德古斯曼被指定为最适合举办这种活动的社区，因为那里有大量说纳瓦特尔语的人。

853. 至少在松索纳特和圣多明各-德古斯曼举办了两次关于保留纳瓦特尔语的讲习班；目的是提高认识和获得本地领导人的支持，以便推动试点项目的执行和基层参与；这项事业得到了 Don Bosco 大学的支助，它将向该地区派出一个语言拯救专家组。

准则第 61 段

854. 关于提高教育系统质量的改革问题，教育部的现任管理人员强调，需要提高教学水平，提高全国所有教育机构向儿童和未成年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增加教育附加值，最好是通过确保教师了解最新事态发展并鼓励他们致力于其重要工作的方式。

855. 2001 年，教育部开始针对校长和教师进行技术做法上的重大变革，引进了分散化的专业发展制度，进行从传统的集中培养方式向以培训和不断更新的要求为基础的制度的根本性转变。

856. 教师的平均收入为每月 500 美元。

857. 为了地方学校管理之目的，将资金转到社区教育协会、天主教学校教育委员会和学校管理委员会的账上，用以执行幼儿教育和初等教育所有教师的专业发展计划。如果是多级和类似学校，则只转移用于幼儿教育和初等教育工作人员的资金。

858. 幼儿教师和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转制工作由 IBRD 贷款协议（编号：4320-ES，第一阶段）提供经费，根据该项协议的规定，教育部拨款 230 万美元，用于全国城乡地区公立学校的 5 000 名校长和 35 000 名教师的专业发展转制工作。这些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雇用外部专业服务；购买专业书籍和教学材料；以及业务费用。引进新制度的目的是提高校长、副校长、授课教师有效履行其职责的技能。

859. 技术援助包括组织学习班、选修班、教学实践的评估讲习班、专业会议等。

860. 资金被指定用于以课堂助手、助学金、农村补贴、业绩奖和涨工资的形式鼓励各级教师。

准则第 62 段

861. 地方社区、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市政当局或国际机构都可以提出倡议，开办新的学校。

862. 为了方便学校核证，萨尔瓦多成立了核证股，其主要职能就是负责学校的核证工作。

863. 希望开办公立或私立学校的社区必须提交以下文件：（a）办学申请表，说明办学建议的具体详情；（b）场地及道路检验及符合地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证明，该证明可从萨尔瓦多大都市区规划办公室或从地方市政厅指定的机构获得；（c）每个教师的简历（附纳税识别号码复印件），列明个人详细资料、教育资质和工作经历，附证明文件；（d）每个年级的时间表及其课程的学习负担；（e）学校的内部规章制度（学生、教师和家长的权利和义务）；（f）列明家具和设备、教学材料、图书馆资源等校财物清单，所有财物都必须位于校内；（g）经营计划（介绍、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对象、活动、资源、年历等，介绍办校理念）；（h）基础设施计划，说明行政管理区（校长、秘书等的办公室）、教室（必须为每个学生提供 1.30×2 米的空间）、自然通风和照明、厕所（男女分开，每 30 至 40 名学生拥有两个厕所）；和（i）说明学校在区内所处位置的示意图。

准则第 63 段

864. 在本报告期内，国家政策或法律没有发生对教育权利构成负面影响的任何变革；相反，为了满足多样化的需求，萨尔瓦多对已有法律进行了完善并颁布了新的法律。

准则的第 64 段

865.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和扩大教育的覆盖面，各机构在教育领域开展了合作，重点是在农村地区和两性公平问题上的合作，为加强系统具体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他们积极参与特别是以下领域：成人扫盲；教育评估；编写统计报告；制定课程；教师培训；工作儿童方案；存在社会融入问题的未成年人的方案。

N. 第 15 条

准则第 66 段

866. 全国文化艺术委员会（文化艺术委员会）是根据在 1991 年 11 月 4 日的《政府公报》（第 206 号，第 313 卷）上公布的 1991 年 9 月 20 日第 55 号总统令于当年成立的，是教育部的下属机构。文化艺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学习、保护、促进和传播文化及艺术欣赏。它开展了各种与艺术及促进文化以及努力保护、保存和更广泛享有文化遗产工作有关的活动。

867. 为了促进大众参与发展和享受文化设施及提高这类设施的质量和数量，萨尔瓦多在 1995 年实施了向非政府文化组织划拨资金的方案。⁶¹ 这一举措在文化活动的分散化以及向负责保护、保存和促进文化艺术的机构和社区提供支持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868. 到目前为止，至少有 38 个文化非政府组织收到文化艺术委员会的资金，并参与了萨尔瓦多文化的传播和发展。转账方案的执行提高了政府监督文化项目的执行效率。

869. 转账方案为政府和文化非政府组织在追求更加广泛的文化目标方面的责任分担提供了便利。它不仅扩大了在地理方面的覆盖范围，而且还扩大了在参与国家文化工作的社会阶层的范围及机构多样化方面的覆盖范围。

文化部门的年度预算

年份	科朗金额	美元金额
1991 年	31 534 500.00	3 603 942.86
1992 年	39 962 690.00	4 567 164.57
1993 年	54 215 910.00	6 196 104.00
1994 年	46 281 880.00	5 289 357.71
1995 年	87 598 810.00	10 011 293.00

⁶¹ 见附件《在文化艺术委员会资金转账方案中受益的文化非政府组织》。

年份	科朗金额	美元金额
1996 年	108 461 400.00	12 395 589.00
1997 年	90 947 775.00	10 394 031.00
1998 年	93 751 170.00	10 714 419.00
1999 年	97 828 845.00	11 180 439.00
2000 年	109 283 494.00	12 489 542.00
2001 年	119 353 500.00	13 640 400.00
2002 年	107 730 000.00	12 312 000.00

870. 在 1995-2002 年期间，文化艺术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包括文化馆，支助文化馆的各种委员会，公共图书馆，娱乐、教育和文化公园，博物馆等。

871. 文化馆网络负有鼓励大众参与文化活动的责任。该网络由全国 154 个文化馆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的 1 个海外文化馆组成。全国 14 个省都设有文化馆：圣安娜省 10 个；阿瓦查潘省 8 个；松索纳特省 12 个；拉利伯塔德省 8 个；圣萨尔瓦多省 19 个；查拉特南戈省 13 个；库斯卡特兰省 6 个；拉巴斯省 15 个；圣维森特省 8 个；卡瓦尼亚斯省 7 个；乌苏卢坦省 12 个；圣米格尔省 13 个；拉乌尼翁省 11 个；莫拉桑省 12 个。

872. 文化馆对保护社区传统和习俗负有责任，是人们能够欣赏各种文化事件的地方。它们的活动包括文化展、艺术培训课程、竞赛、组成表演团体、艺术表演、民俗节、支持社区中的大众艺术等。

873. 2001 年在萨尔瓦多遭受地震袭击的紧急情况下，文化馆为那些生活在专门为老人和儿童搭建的帐篷中的灾民开展了应急心理支助方案。

874. 每个文化馆设有一个支助委员会，由本地社区成员组成。这些委员会必须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法人资格，还必须与文化艺术委员会签署资金管理协议。委员会最少由七名成员组成，五位经大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副秘书长、出纳员和副出纳员）。总协调员和秘书职位则不经选举由上述文化馆的馆长和活动组织者自动担任。

875. 这些支助委员会就是划拨资金的主要管理机构；它们必须保证，本地计划中包含的项目得以执行，从而合理利用资源，努力提高社区各部门的参与和参加。

876. 公共图书馆系统的目的之一就是提供信息服务和文化推广活动。目前，全国共有 13 个公共图书馆，分别位于 14 个省中的 11 个省。

877. 萨尔瓦多国家图书馆始建于 1870 年，于 1888 年正式落成。图书馆建筑在 1986 年的地震中被毁坏。

图书馆于 1993 年迁到现在这个处于首都中心地段的建筑。国家图书馆的宗旨是为信息服务提供新技术，满足用户需求，推动国家信息系统的普及；它还涉及到确保在适当控制的空调房屋中安全使用和保存收藏品。作为一种促进研究和传播资料的手段，图书馆通过收藏、保存和开放其书籍遗产，帮助增强民族的文化特性，鼓励国家努力提高萨尔瓦多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教育素养。

878. 在大卫·古兹曼博士国家人类博物馆中，还有一个有关人类学 and 历史的图书馆和报纸档案馆。馆中关于人类学、历史、考古学、语言学、人类文化学和人类学专业的著作收藏最早可追溯到 1847 年，并且收藏了包括期刊、公报、评论、报告、指南等在内的新闻材料。

879. 萨尔瓦多大都市区的娱乐、教育和文化公园包括国家动物园、萨布诺希拉奥公园、儿童游乐园和家庭公园；这些公园不但为家庭及其活动提供了娱乐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并且还保护了动物和植物。在运动方面，政府为改善基础设施和萨尔瓦多运动员设施做了大量的工作。⁶²

880. 萨尔瓦多拥有一个由九个博物馆组成的博物馆网络：一个人类博物馆、三个考古博物馆、一个历史博物馆、二个区域博物馆（一个在国家东部，一个在国家西部）和一个文化/教育电视博物馆。⁶³

1995-2001 年个人参观国家博物馆统计数字

博物馆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每馆总人次
塔祖马尔人类博物馆	118 845	86 080	85 250	13 335	6 748	-	35 093	345 351
Joya de Cerén 博物馆	102 332	63 635	36 376	45 354	25 090	28 681	14 111	315 579
东部区域博物馆	19 328	15 017	17 238	12 564	11 251	34 642	8 725	118 765
圣安德烈斯人类博物馆	*	*	55 573	1 908	124 581	70 022	74 530	326 614
古兹曼国家人类博物馆	**	**	**	**	**	2 359	6 504	8 863
年度总人次	240 505	164 732	194 437	73 161	167 670	135 704	138 963	1 115 172

* 闭馆改建。

** 闭馆重建。

881. 萨尔瓦多有四个国家剧院：萨尔瓦多国家剧院、总统剧院、圣米格尔剧院和圣安娜剧院。

882. 国家艺术中心位于首都，是一个教学机构，举办各种艺术学科（绘画、雕塑、音乐、戏剧）的艺术活

⁶² 见附件《体育活动》。

⁶³ 见附件《萨尔瓦多的博物馆网络》。

动和选修班。莫勒纳塞拉利国家舞蹈学校是国家艺术中心的一部分，并且开办古典、现代和传统舞蹈的正规课程。

883. 位于首都的国家展览馆展示艺术界公认艺术家的绘画和雕塑。

884. 在文化活动方面，文化艺术委员会与私营部门保持着和谐的合作关系。与它合作过的私人机构包括国内三所大学的文化中心（中美洲文化中心、技术文化中心和何塞·马蒂亚斯·德尔加多博士文化中心），两个核证大使馆的文化中心（墨西哥和西班牙）、巴西研究中心、萨尔瓦多文化中心、丁玛琳儿童博物馆和萨尔瓦多的法国联盟。

885. 政府拨出专款，用于建设文化基础设施。这些设施用于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研究、娱乐、制作、宣传和传播。1999 至 2002 年期间，文化艺术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直接实施了 30 个投资项目，建设、重建、维护和发展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总金额达 500 万美元。⁶⁴

886. 文化艺术委员会成立了宣传文化特性的特别事务股：土著事务股；群众艺术协调股；文化财产核查和登记办公室；出版物和印刷办公室；手工艺品宣传股。

887. 土著事务股（1995 年）的业务政策是承认和支助萨尔瓦多土著人口和组织，增强其认同意识，并为他们提供培训和支助，帮助制定区域发展计划。

888. 该股目前正在编写《土著居民概况》，这项工作是由世界银行出资、由文化艺术委员会负责协调、由来自政府多个部门（教育部、外交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农业和畜牧业部）的代表以及来自土著居民组织的代表共同参与的一项跨部门事业。这项事业是提高萨尔瓦多土著社区认同意识的一项重大成就。

889. 编写这部《土著居民概况》的目的是获得系统、有效和可靠的资料，以便作为政府各机构和土著及其他组织的参照基准，使它们能够采取造福土著人民战略措施，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890. 群众艺术协调股（2002 年）在群众艺术和文化的发展过程中起协调人作用。它目前正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并在对社区里的艺术表现形式进行采风。

891. 文化财产核查和登记办公室参与萨尔瓦多文化财产的查明、编目、估价、鉴定、保护和监督工作。它已列出了一份关于文化财产的清单，并且编写了关于国家拥有的考古、历史和人种学收藏品的照片档案。

892. 该办公室于 1998 年编制了一个登记册和一个登记表，对文化动产和不动产进行登记（分别称为“文

⁶⁴ 见附件《文化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化动产登记”和“文化不动产登记”）。

893. 文化财产登记分为以下几类：文化财产（七处）；历史区域（一处）；历史遗址（五处）、考古纪念碑（六座）；历史中心（一个）；国家纪念碑（九座）和国家历史纪念碑（43座）。

894. 根据《特别文化遗产（保护）法》及其管理条例，⁶⁵ 由本办公室登记的所有财产均被视为文化财产。该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为了本法之目的，由本部明确承认具有人类学、化石、考古、史前、历史、人种学、宗教、艺术、技术、科学、哲学、书目或文献性质的财产应被视为文化财产。”

895. 出版物和印刷办公室的出版政策包括出版与提高萨尔瓦多文化认同意识有关的书籍，例如《萨尔瓦多图书馆历史藏书》和其他关于历史问题的书籍；《萨尔瓦多文学基本藏书》；以及几部萨尔瓦多作家的传记。⁶⁶

896. 作为保护萨尔瓦多人民特性工作的一部分，文化艺术委员会向天主教教会提供支助，帮助它恢复在2001年1月和2月地震中被毁坏的教堂。⁶⁷

897. 手工艺品宣传股的目的是鼓励手工艺品制作，把它作为国家遗产的一部分。该股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许多活动，为国内手艺人作品的销售和营销创造机会。⁶⁸

898. 为了提高对民族团体和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认识和欣赏水平，文化艺术委员会与土著组织合作，共同开展了许多活动，其中包括民族语言大会、不同文化间教育项目和各种讲习班。

899. 到目前为止，共举办了五届民族语言大会（分别于1992、1993、1994、1996和2001年），会议的宗旨如下：（a）推广纳瓦特尔语，该语已被视为一种文化遗产；（b）为土著组织和社区与政府、科学和学术人物及机构和公众之间提供交流的机会，增强相互理解；和（c）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解决土著团体与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有关的问题。

900. 在不同文化间教育项目中，文化艺术委员会与土著组织合作，利用来自危地马拉的土著教师和双语不同文化间教育司的支助，在国内举办了13次讲习班。

901. 在2001年举办多次全国讲习班：与萨尔瓦多土著社区协调联合会合作，在松索纳特省举办三次；与

⁶⁵ 在1996年4月15日《政府公报》上公布，第68号，第331卷。

⁶⁶ 见附件《文化艺术委员会出版物和印刷办公室的出版物》。

⁶⁷ 见附件《由文化艺术委员会帮助恢复的教堂》。

⁶⁸ 见附件《手工艺品营销的机会》。

Sihuatl 土著协会合作举办两次；与莫拉桑省 Kakawira de Cacaopera 土著协会合作举办两次；在卡瓦尼亚斯省维多利亚市文化馆举办一次；由阿瓦查潘省 San Pedro Puxtla 社区土著教师尤吉尼奥·瓦伦西亚·赫尔南德斯牵头举办五次。

902. 2002 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及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讨论会是一次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中美洲生物走廊的活动。

903. 根据支助土著妇女方案，第一届全国土著妇女大会于 2002 年召开。这次大会介绍了萨尔瓦多土著妇女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生活情况。会后成立的土著妇女委员会将按照会议精神，实施本地发展项目，造福土著社区。

904. 教育部电视教育司是根据 1964 年 11 月 4 日的第 162 号协议于当年成立的，并负责经营一个名为教育电视的国家电视频道。教育电视于 1991 年成为文化艺术委员会的一部分，并且名字也改为教育和文化电视（10 频道）。

905. 通过制作和播放教育和文化内容的节目，10 频道开展了社会传播工作，宣传拯救、保护和巩固萨尔瓦多的文化特性。

906. 10 频道的节目安排是围绕有关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科技进步、儿童和家庭培养、体育以及各种文化艺术表现形式等电视内容进行的，所有节目的宗旨都是为了增强萨尔瓦多人的传统及其人民的健康。该频道的定期播出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点至晚间 11 点，周末上午 11 点至晚间 11 点。

907. 除了国产节目外，10 频道还播出由伊比利亚—美洲教育电视联合会（10 频道是该联合会的成员之一）、德国 DW 和墨西哥 EDUSAT 制作的节目，因为它已经与这些组织签订了转播权协议。

908. 在 10 频道本地制作的节目中，有 25% 的节目涉及到萨尔瓦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a）“文化大观新闻播报”，介绍在萨尔瓦多开展的文化和艺术活动；（b）“文化辩论”，涉及与艺术、文学、职业、历史、日常生活等有关的各种专题；（c）“批评家世界”，讨论与国家文化生活有关的人物、工作、思想、事件和机构，目的是鼓励批判性思维；和（d）纪录片，播出与在萨尔瓦多创造历史的事件和人物有关的录像并引起对自然资源及其利益关注的特殊历史/文化节目。

909. 10 频道现有两个电视信号发射器（1 千伏和 10 千伏天线功率），一个安装在圣萨尔瓦多火山，另一个安装在阿瓦查潘省 Cerro Cachío，覆盖了全国约 70% 的地方。

910. 1979 年发现 Joya de Cerén 考古遗址对理解在古代西班牙人以前时期居住在中美洲文化区外围的群体开辟了新的视角。该遗址位于萨尔瓦多西北，拉利伯塔德省圣胡安奥皮科市的 Zapotitán 峡谷。

911. 该遗址目前占地五公顷，分为两大区：禁区或考古保留区和公共区或考古公园。至今为止，长达五个季节的挖掘工作已经发现了 18 座建筑，其中 10 座已经完全挖出，另外 4 座建筑的挖掘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912. 正在进行的科技工作已经发现了无数考古结构及家用和祭祀制品，由于发现所在地的土质的原因，这些结构和用品保存得非常完好。

913. 鉴于它的重要性和独特的特性，该遗址已在 1989 年被立法议会宣布为国家古迹，并于 1993 年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

914. 自 1997 年以来，文化艺术委员会就一直在为 Joya de Cerén 制定管理和保护计划；初步措施之一就是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召开由国际参与的讨论会，制定有关管理和保护 Joya de Cerén 的指南和标准。1999 年，根据玛雅倡议，盖蒂保护研究所为该遗址的管理计划制定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援助。

915. 对这种项目的选择既满足了文化艺术委员会和盖蒂保护研究所对制订关于萨尔瓦多文化遗产管理模式计划的关切，又满足了它们对总体上保护文化遗产和保护考古遗址的未来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的关切。

916. Joya de Cerén⁶⁹ 管理计划涵盖了该遗址上的所有以保护遗址及其文化重要性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从研究到保护和展示，以及有关遗址宣传、推介、教育和管理的各种问题。

917. 艺术创作和表演自由被公认为《宪法》第 53 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的一部分，该条规定：“教育和文化权利是人类与生俱有的权利；因此，保护、促进和确保这种权利的行使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和目的”。

918. 《宪法》第 103 条第 2 款也为艺术创作和表演自由提供了保障，该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并以其规定的方式，承认知识产权和艺术产权。”关于这一专题的二次立法包括《特殊文化财产（保护）法》及其管理条例。

919.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法》⁷⁰ 的主要目标是，为知识产权的促进和保护奠定基础，确保充分和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艺术产权、科学产权和工业产权。

920. 国家注册委员会知识产权办公室的使命是，根据国家和国际立法，保存专利、商标和其他识别标志登记册、关于作者身份及相关权利的契约和合同登记册以及艺术和文学作品库，进而保护知识产权。

921. 文化艺术委员会拥有专门从事艺术教学的机构，并且还利用资金转账方案，支持这一领域中的私人倡议。

⁶⁹ 见附件《Joya de Cerén 管理计划》。

⁷⁰ 1993 年 7 月 15 日第 604 号法令。

922. 国家艺术中心举办关于造型艺术、音乐和戏剧问题的教学讲习班；莫勒纳塞拉利国家舞蹈学校开办了各种级别的古典、现代和传统舞蹈班；青年交响乐团由萨尔瓦多 Pro Arte 基金会利用文化艺术委员会补贴进行管理；圣埃斯特班卡特里纳艺术学校由艺术基金会进行管理；苏奇托托教学讲习班为文化遗产建筑物保护行业雇用的青年人举办了关于瓦工、木工、铁器和电器方面讲习班。包括两名女生在内的八十五名学生目前正在这些讲习班学习。

923. 现有关于文化和艺术相关学科的大学课程如下：（a）萨尔瓦多大学（国立大学）开设造型艺术和其他艺术学位课程；（b）何塞·马蒂亚斯·德尔加多博士大学开设图形设计、环境设计和手工艺设计学位课程；（c）阿塞·西蒙·卡纳斯博士中美洲大学开设艺术学位课程；和（d）技术大学开设人类学、考古学和历史学位课程。另外，文化艺术委员会还与技术大学和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协定。

924. 政府通过文化艺术委员会向其作品对国家做出重要贡献的萨尔瓦多人授予国家文化奖。授奖类别属于艺术和文化遗产类。该奖的授予受《国家文化奖法案》⁷¹及其《管理条例》⁷²的管辖。该奖由荣誉证书、金牌和相当于 25 份最低工资的奖金组成。文化奖在共和国总统府由总统亲自授予。

925. 近几年获得该奖的人员既有个人，也有法人：（a）陶艺大师西泽·塞米诺获得 1994 年造型艺术类国家文化奖；作家弗朗西斯科·安德烈斯·埃斯科巴获得 1995 年文学类国家文化奖；（c）画家卡米罗·米内诺获得 1996 年造型艺术类国家文化奖；（d）电影导演阿利扬德诺·科托获得 1997 年文化遗产类国家文化奖；（e）音乐家埃斯特班·塞尔维龙获得 1998 年音乐类国家文化奖；（f）导演兼演员多拉·德艾亚拉获得 1999 年戏剧类国家文化奖；（g）手工艺大师安吉尔·门多扎·艾尔瓦拉多获得 2000 年通俗艺术类国家文化奖；（h）圣安娜文化遗产协会获得 2001 年文化遗产类国家文化奖；和（i）舞蹈家何塞·劳尔·弗罗里斯·泽拉扬迪亚获得 2002 年传统舞蹈类国家文化奖。

926. 花卉竞赛会是全国省级主要城镇文化馆都要举办的一种文学竞赛。它是各地举办守护神节的一部分。参赛者可以提供以下文学类别的节目：短篇小说、小说、诗歌和戏剧。这些比赛是根据 1968 年第 652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设立的，该条规定：“应在圣安娜市和圣米格尔市以及国内其他省的主要城镇每年举办一次花卉竞赛会。”

927. 比赛由文化艺术委员会官员组成的国家组委会负责管理。1996 年公布的《花卉竞赛会管理细则》第 9 条规定：“花卉竞赛会只向年满 18 周岁的本国出生的萨尔瓦多人开放。”

928. 文化艺术委员会还开展了关于文化保护、发展和传播的其他活动，包括三种每年一次的节日：（a）

⁷¹ 第 876 号法令，在 1988 年 1 月 29 日《政府公报》上公布，第 20 号，第 298 卷。

⁷² 第 22 号法令，在 1994 年 3 月 22 日《政府公报》上公布，第 57 号，第 322 卷。

和平节，由文化艺术委员会和平文化促进办公室主办，时间为每年1月16日至31日；⁷³ (b) 国际儿童戏剧节；和 (c) 中美洲戏剧节。它还开展许多每年一次的文化活动季：(1) 萨尔瓦多交响乐团演奏季，邀请国际音乐家参加；(2) 国家唱诗班演奏季；和 (3) 国家舞蹈学校圣诞节表演季。

929. Joya de Cerén 考古公园和大卫·古兹曼博士国家人类博物馆为行动不便的人开辟了方便其出入的坡道。

930. 国家图书馆设有一个供盲人使用的盲文室，室内拥有600多个盲文标题，包括科技和文学，文学以及共和国法律和法典。它还有一个特殊电子设备工作组和多名志愿讲解员，负责协助用户。

931. 根据文化艺术委员会与萨尔瓦多盲人协会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盲人文化馆从1998年起开始运作，为全国的盲人提供服务。它与关心盲人妇女状况、盲人的人权、康复、职业培训和就业以及盲人教育和体育的组织协作并获得它们的支持。它还积极开展预防失明的活动。

932. 盲人文化馆的活动包括：(a) 文化集会；(b) 对影响盲人的专题进行研究；(c) 生态文化旅游；(d) 诗歌和讲故事比赛；(e) 为盲人父母提供音乐和计算机盲文培训课程（识字和发展）。

933. 它还举办各种活动，纪念拉丁美洲盲文日（1月5日）、文化馆成立周年纪念日（2月26日）、全国盲人日（3月1日）；白棍日（10月15日）和国际残疾人日（12月3日）。在它提供的服务当中，值得注意的是其粗体和（基本）盲文课本图书馆、其事实和小说录音作品、其阅读、书写、绘画和音乐弹奏的辅助服务、其使用盲文工作的学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并且它还将课本翻译成盲文。

934. 老人可以免费进入公共娱乐公园和考古遗址以及由文化艺术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公园和遗址（儿童游乐园；萨布诺希拉奥公园；国家动物园；塔祖马尔考古公园；Joya de Cerén 考古公园；卡萨布兰卡考古公园）。在国家交响乐团每年一次的演奏季期间，老人也可以免费去听该乐团举办的音乐会。

935. 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为了编写土著社区社会和文化方案指南，目前正在对《土著居民概况》进行研究，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土著人组织的支持。

936. 国家目前还没有按性别分类的土著人口统计数字，根据《概况》提出的初步建议之一是为这类人口的全国普查做好准备。

937. 由于在萨尔瓦多异族通婚的情况比较多，因此要查明土著人口不是一件易事，并且其祖先语言（纳瓦特尔语、伦卡语和可可奥佩拉语）在他们中几乎已经绝迹，其传统服饰等其他外部区别标志也无蛛丝马迹。⁷⁴

⁷³ 见附件《和平节》。

⁷⁴ 见附件《萨尔瓦多土著人口的主要集中地》。

准则第 67 段

938. 根据 1992 年 8 月 10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第 287 号法令，成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宗旨是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和指导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政策。

939.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目前正在实施以下方案：（a）管理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为实施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方案提供支持；（b）为国内技术革新系统的建设准备必要的基础设施；（c）通过培训科学家和技术专家、提供教育和深造的机会，以及传播适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科学技术，促进实施扩大前沿知识的措施；（d）领导和协调有关标准化、计量学以及质量控制和认证等措施的实施；和（e）推动并监测质量和生产力。

940. 自然历史博物馆开展了关于国家动物和植物问题的研究，并且根据各级教育的正式课程，举办长期、临时和巡回展览。这些展览的范围涉及从教学方面的自然解释到专业课题和科学传播。

941. 通过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非政府组织、社区发展协会、大学和独立研究人员等公共机构签订合作协定的方式，博物馆保留了至今现有全部野生生物的详细目录。

942. 另外，作为管理人，它还负责其收藏设施中所收藏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收藏品的汇编、详细目录和维护；这些收藏包括：（a）岩石学材料，包括各种在萨尔瓦多发现的各种石头和矿物；（b）古生物学材料，包括三大类化石：植物古生物（植物化石样本）；无脊椎古生物（海洋动物和昆虫样本）；和脊椎古生物；（c）软体动物学材料（海洋和陆地无脊椎动物）；（d）昆虫学材料（各种昆虫的样本）；（e）鱼类学材料（鱼类样本）；（f）爬虫学材料（各种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样本）；（g）哺乳动物学材料（本地哺乳动物的皮和颅骨）；（h）鸟类学材料（鸟皮、鸟巢和鸟蛋）；和（i）植物学材料，分为三大类：果实学材料（果实和种籽样本）；树木构造学材料（树干样本）和普通植物学材料。

943. 为了鼓励新闻工作者开展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活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了科学技术传播奖。该奖自 2001 年以来开始授予，以表彰获奖者通过大众媒体为传播和普及科学和/或技术知识做出不懈努力和制作与萨尔瓦多有关的科学和/或技术材料的工作。

944.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ITCA/FEPADE⁷⁵ 授予国家科学技术新闻奖，以表彰新闻、广播和电视记者所做出的不懈努力，鼓励媒体管理人员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使他们更容易进入整个社会。

945.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机关报刊《萨尔瓦多科学技术期刊》自 1999 年创办以来，一直涉及两个主要专题：科学和技术发展；标准化、计量学和质量认证。

⁷⁵ 见附件《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传播奖》。

946. 文化艺术委员会国家文化遗产管理局在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的支助下,发表了许多科学研究论文,包括:
(a) “萨尔瓦多 Ciudad Vieja 考古勘探”,作者威廉·福勒和罗伯托·加勒多; (b) “古纳瓦特尔文明的演变:中美洲的 Pipil-Nicarao”,作者威廉·福勒; (c) “米塔潘的铁艺制作”,作者何塞·安东尼奥·弗尔南德斯; (d) “查拉特南戈,城市史”(专题论文),作者雨果·德伯戈斯; (e) “松索纳特,城市史”(专题论文),作者雨果·德伯戈斯和“圣萨尔瓦多,城市史”(专题论文),作者阿梅里卡·罗德里格斯。

947. 萨尔瓦多与科技比较发达的国家签订了双边合作协定,帮助推动技术转让。

948. 自 1999 年以来,《伊比利亚-美洲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框架协定》⁷⁶(科技促进发展)在帮助萨尔瓦多研究人员了解最新科学技术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科技促进发展方案 IBEROEKA 机制下,通过不同国家企业的参与,推动了萨尔瓦多生产部门的技术革新。

949. 为了确保尽可能多的人获得知识转让,在外部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举办了多次国家讨论会。⁷⁷

950. 为了提高认识和加强学术部门关于科学技术生产和传播的能力,提高民众的革新参与率,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 14 所参与大学及两所技术教育研究所合作,共同开设了一门名为“科学、技术、社会+革新”(CTS+I)的课程。

951. “科学、技术、社会+革新”课程的时间是从 2000 年 9 月起至 2001 年 5 月止;它由六个室内讨论会模块以及由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组织的伊比利亚-美洲专家开展的电信数据技术活动组成;74 名萨尔瓦多专业人员参加了这一课程。

952. 为了在因特网上获得和生成有关科学和技术的信息,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支助下,RedHUCyT 项目在三所大学、一个部、一个研究中心和一个专业协会之间建立了联系。在该项目第三阶段中受益的机构有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大学、奥西登特天主教大学、奥伦特大学、国家农业和林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高等教育全国理事会和萨尔瓦多工程师和建筑师协会。

953. 在美洲组织及中美洲和巴拿马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中巴科技委)的协助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编写了萨尔瓦多中小企业科技革新支助服务目录;该目录可在 <http://www.conacyt.gob.sv> 网站上查到。这个网站的网页内容包括:(a) 一般技术援助;(b) 专业院校培训;(c) 信息与宣传;(d) 研究;(e) 测量;(f) 试验和检测。

954.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信息中心负责萨尔瓦多网络(SVNet)秘书处(全国因特网管理机构)的管

⁷⁶ 见附件《萨尔瓦多人对科技促进发展活动的参与:在国外获得的奖学金》。

⁷⁷ 见附件《在萨尔瓦多开办的(YTED)课程、论坛及讲习班》。

理工作；该中心于 1996 年开始子域注册。截止 2002 年 9 月，它已经注册 5 919 个新 SVNet 子域，这些子域已在使用萨尔瓦多顶级域名 (.sv) 进行运作。

955. 从 1998 年 6 月因特网网关拥有每秒 64 兆信道能力到 2001 年 10 月拥有每秒 384 兆信道能力，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信息基础设施得到了稳步发展，内部网关网络的物理结构也得到发展。这提高了向外部用户传输科技信息的服务质量和可靠性。

956. 中美洲和巴拿马虚拟信息标准中心网站于 1999 年 11 月入网 (*www.InfoQcentral.org.sv* 和 *www.infoq.org.sv*)；网站中包含关于萨尔瓦多技术标准和管理条例汇编、标准化组织和食品标准法典文件等在线信息。这两个网页都是中巴科技委主持下的关于标准、计量和质量核证的综合区域系统项目的一部分。

957. 为了向国内生产部门提供指导，有关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在不断更新，而且有关网页 (*www.conacyt.gob.sv* 和 *www.infocyt.gob.sv*) 的科技信息也在不断更新。

958. 通过因特网上谈话服务和利用信息技术，960 位来自工会、大学、公共机构和医院的成员受到培训。

959. 国家标准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为萨尔瓦多与其他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所设想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为了制定关于参与自由贸易活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化所需的正式基准技术标准，各生产部门正在共同制定这一制度。

960. 为改进国家制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a) 成立中美洲统一技术规范委员会；(b) 协调各技术标准委员会的工作；(c) 中美洲地区技术规范标准化；(d) 采用国际标准 (500 西班牙国家标准)；和 (e) 向企业传播技术标准。

准则第 68 段

961. 《书籍法》自 1994 年起在萨尔瓦多生效；该法的宗旨是确保遵守国内立法、国际协定和管理规定，保护作者的知识、精神和物质权利。

962. 《特殊文化遗产 (保护) 法》及其《管理规定》涉及到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对萨尔瓦多文化遗产的拯救、研究、保护、促进、发展、传播和估价。在这一方面，具有艺术价值的东西如绘画作品、雕塑、录音以及任何材料的原始艺术集合物和剪辑画面也都被视为文化材料。另外，教育部还可能会将舞蹈编排及戏剧和文学作品作为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963. 出版物和印刷办公室的政策之一就是与作者签订合同，规定作者同意该办公室应该出版的数量和版税金额，确保支付统一版税。另外，根据《知识产权注册》的要求，就未出版作品的注册以及注册形式问题向

作者提供指导。

准则第 69 段

964. 文化艺术委员会出版《*Revista Cultura*》一书的目的是促进萨尔瓦多及拉丁美洲其他地方文学作品的生产；并且该书还收录了有关文化研究专题方面的文章。

准则第 70 段

965.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已与外国机构签订了四项框架协议：与秘鲁共和国、乌拉圭技术研究所、SWISSCONTACT/PROEMPRESA 以及西班牙标准化和认证协会之间签订的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协定。

966. 已与萨尔瓦多的五所大学签订了框架协议：伊万杰利科大学、阿尔伯托·玛斯菲尔勒大学、理工大学、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大学和弗朗西斯科·加维迪亚大学。

967. 已与三个企业和行业协会及工会组织签订了框架协议：萨尔瓦多工业协会、萨尔瓦多工程师和建筑师协会，以及工程师和建筑师联合会。

968. 已与其他公共机构签订了两项框架协议：全国微型企业和小企业委员会、全国公共住房基金会。

969. 已经签署三项多边协定，包括与 11 所大学、两个高等教育研究所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关于科学、技术、社会+革新（CTS+I）课程组织（萨尔瓦多大学网）的具体协定。

970. 已与萨尔瓦多小户型建设基金会签订了实施科技促进发展方案项下关于房屋建筑试点计划。

971. 与商业协会、支助机构和大学签订了关于中小企业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 IDB/FOMIN 项目的九项具体协定。

972. 与经济部消费者保护局（DPC）等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得以维持或增加。

973.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消费者保护局签署了关于适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法》和《消费者保护局法》规定的计量控制条款联合行动的协定。第一个具体的工作方案是关于核查商业规模的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之中；下一个工作方案是关于核查预先包装商品总量和净量的方案。

974. 正如在前文所提到的那样，文化艺术委员会设立了关于向非盈利私营组织和基金会划拨资金的方案。

975. 关于建立国家科学、技术和革新制度的提案已经分发；它涉及到科学、技术、财政和生产各部门。

976. 起草文书，促进科学技术部门对拟议国家制度的组织工作，鼓励农业和林业部门进行技术革新，刺激学术部门关心群众参与革新过程所使用的科学技术知识的生产和传播活动。

977. 于 2000 年向全国农业和森林技术中心提出建议，建议利用国家制度，推动农业和林业部门的技术革新。

978. 于 2000 年提出建议，建议适用全国科学技术研究人员网络管理办法来管理这个主网络，并且于 2001 年 12 月建立一个网站 (<http://www.redisal.org.sv>)，向因特网开放该网络的数据库；该数据库由注册（包括一个表格）、研究人员、主题网络和机构等部分组成。

979. 于 2001 年创建了 158 个萨尔瓦多研究人员数据库名单。确定了可以用来支持国家经济发展的现代化技术。在美洲组织和中巴科技委的协助下，为智利大学基础细胞和分子生物学远程教育课程提供后勤保障；14 位萨尔瓦多专业人员参加了这项活动。

980. 编写了一份关于“振兴萨尔瓦多农产工业经济发展的未来生物技术要素”的文件；指出了可以支持国家经济发展的最新技术。它包括信息技术生命周期、新兴技术（生物技术和毫微技术）、生物技术在生物经济世纪中的作用，及其对国家农业和畜牧业部门转型的潜在贡献。

981. 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向各种论坛、会议和讲习班宣传有关生物技术、毫微技术和信息科学基础、应用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信息，作为其在国家技术发展过程中潜在作用分析的依据。⁷⁸

982. 与伊比利亚-美洲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伊美科技促进发展方案、全国农业和森林技术中心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99 年）签订了题为“加强全国农业和森林技术中心生物技术能力”的能力建设项目协定，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向该项目捐款 50 000 美元。项目实施工作于 2001 年 10 月完成。

983. 关于该项目第二阶段工作的方案已与西班牙国际合作署进行过协商，由它向全国农业和森林技术中心拨款 50 000 美元，用以在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实施该项目第二阶段工作。

准则第 71 段

984. 萨尔瓦多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机构间委员会成立于 1997 年。⁷⁹ 其常设秘书处设在外交部。其主要目标是就国际人权协定和议定书的适用和传播措施问题以及本地区新出台的国内和国际立法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以便履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

⁷⁸ 见附件《关于生物技术应用和未来发展方向的会议》。

⁷⁹ 根据 1997 年 11 月 4 日第 118 号行政令成立，该行政令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第 215 号，第 337 卷。

985. 2001年3月29日,萨尔瓦多批准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机构间委员会目前正在加紧制定关于保证与国际和其他武装冲突所涉人员权利的国家义务的条例。除其他工作外,该委员会还在从事有关1954年公约适用方面的工作。这方面采取的初步措施之一就是在2001年开始国家文化财产标记工作,首先从已列入世界遗产遗址的Joya de Cerén考古遗址开始。

986. 文化艺术委员会推动了多次由艺术家们直接组织的或与各国驻萨尔瓦多大使馆合作组织的艺术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和平节(由音乐家、演员、舞蹈家、作家等参加)、国际儿童戏剧节、中美洲戏剧节、交响乐团表演季等。

987. 在2000年举办的第一届打击非法贩运文化动产讲习班得到了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的支助,而第二届讲习班则得到了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意大利警察署、法国国际警察(刑警组织——法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的共同支持。

988. 从萨尔瓦多国家考古收藏品中选出的四十件文化财产在1998年威尼斯“The Mayas”临时展览会上展出,然后又于1999年在墨西哥城展出。

989. Cuidad Vieja项目和文化动产清单项目正在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的援助下实施。

990. 全国文化遗产管理局(文化艺术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得到了来自墨西哥、哥伦比亚、日本和阿根廷的科学技术支助。

991. 有关搞活本地工业的项目得到了日本政府的支持。

准则第 72 段

992. 法律或政策均未对第15条所赋予的权利构成消极影响。

准则第 73 和 74 段

993. 在具体方案,例如图书馆设备方案,来自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双边合作和援助,对科学、技术和文化项目的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⁸⁰

994. 为了继续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制定并向有关机构提交了一些国际合作项目。⁸¹

⁸⁰ 见附件《国际合作和在国际援助下执行的项目》。

⁸¹ 见附件《支持科学技术的国际合作项目谈判》。